



(住所：东营市垦利县永莘路北)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签署日：2016年 9 月 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7 号文批复核准。

二、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 1,339,817.92 万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0.42%，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7.6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6,193.1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

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中诚信证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券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

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海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公司主营目前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等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投资经营的项目是以扩大生产为目的而投资建设的项目，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大，资金需求量大。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7,862.80 万元、-204,264.57 万元、-362,189.60 万元和-30,122.33 万元，随着在建项目不断投产，项目需要资金将逐渐减少，但公司未来仍旧面临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十三、发行人大股东借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09,430.72 万元，占长期应收款 307,843.74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借款，借款主要用于宝港码头库区项目和兴达新能源

项目的建设，较大规模的股东借款，使得公司偿债压力增加。公司承诺，随着上述项目贷款资金逐步到位，母公司借款将逐步偿还。但是如果上述建设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取得足够的项目贷款，则资金的偿还得不到保障，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5,833.92 万元、1,446,403.96 万元、1,346,895.53 万元和 1,375,246.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2%、80.24%、65.85%和 66.47%，主要由短融、超短融等银行间市场债券及正常商业往来的应付票据构成。发行人存在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者融资环境发生大幅度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十六、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5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五、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8
六、认购人承诺.....	21
七、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 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2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增信机制.....	36
二、偿债计划.....	36
三、偿债资金来源.....	36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8
五、偿债保障措施.....	38
六、违约责任.....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3
三、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运行情况及权益投资情况.....	46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0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75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8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26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2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2
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	132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41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1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42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64
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8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69
八、其他重要事项.....	175
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1
一、募集资金规模.....	181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81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8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5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5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7
一、发行人声明.....	208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三、主承销商声明.....	21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14
五、审计机构声明.....	215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16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21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8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1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1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万达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半钢子午胎	指	子午线轮胎的一种，一般称为轿车轮胎。子午线轮胎是胎体帘线按子午线方向排列，有帘线周向排列或接近周向排列的缓冲层紧紧箍在胎体上的一种新型轮胎。全钢丝轮胎的缓冲层和帘布层都使用钢丝帘布层，而半钢丝轮胎则只有缓冲层采用钢丝帘布。
全钢无内胎	指	缓冲层和帘布层都使用钢丝帘布层的轮胎，无内胎轮胎俗称原子胎或真空胎，这种轮胎是利用轮胎内壁和胎圈的气密层保证轮胎与轮辋间良好的气密性，外胎兼起内胎的作用。
炭黑	指	烃类在严格控制的工艺条件下经气相不完全燃烧或热解而成的黑色粉末状物质。
密炼机	指	密闭式炼胶机简称，主要用于橡胶的塑炼和混炼。密炼机是一种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在可调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间隙性地对聚合物材料进行塑炼和混炼的机械，主要由密炼室、转子、转子密封装置、加料压料装置、卸料装置、传动装置及机座等部分组成。
复合压出线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胶料在螺杆挤压下，通过机头和口型连续造型并按照一定工艺条件通过同一口型生产出复合要求尺寸部件的生产设备，主要有供胶机、挤出机、冷却线组成，目前主要双复合生产线、三复合生产线。
探测电缆	指	承荷探测电缆属电气装备用电缆，其主要功用是承受拉力、系统供电、讯号传输、深度控制。用于各类油、气井的测井、射孔、取芯等作业。
潜油泵电缆	指	为敷设在陆地或海上平台油井中的潜油电泵机组提供配套供电。
加热电缆	指	本产品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0.75/1kV 及以下，工作环境在-40℃—200℃的深层油井内，具有良好的耐油、耐压、耐碱、耐腐蚀的性能，是油田稠油及高凝油采输的专用电缆。
防盗电缆	指	为需要防盗场所的低压电器设备配套供电输配电电缆。
铝合金电缆	指	铝合金电缆是由在铝中增加铁、稀土等元素并经过退火处理后形成的合金材料而制成的电力电缆，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已经有 30 多年的应用历史，是先进的、成熟的产品。铝合金电缆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广泛应用于机场、军事基地、办公室、住宅、酒店、超市、院校、体育场、医院、工业厂房等场所，由于铝合金电缆特有的性能特点，在几十年的应用过程中，得到了北美地区建筑设计师和电气设计师在安全性能和便捷敷设方面的一致肯定和推荐。
海底电缆	指	海底通信电缆主要用于长距离通讯网、通常用于远离岛屿之间、跨海军事设施等较重要的场合。海底电力电缆敷设距离较通信电缆相比要短得多，主要用于陆岛之间、横越江河或港湾、从陆上连接钻井平台或

		钻井平台间的互相连接等。在一般情况下，应用海底电缆传输电能要比同等长度的架空电缆昂贵，但比用小而孤立的发电站作地区性发电经济，在近海地区适用性更强。在岛屿和河流较多的国家，此种电缆应用较广泛。
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具有杰出的综合性能，在目前常用的电工绝缘薄膜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它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和优良的耐寒性，能在-269℃至+400℃的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工作特性，同时还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能、抗辐射性能、耐腐蚀性能和自润滑性能，因此，其已被广泛应用于运行条件恶劣、运行可靠性要求高的各类电机、电器及电线电缆中，如飞机、航天器、核工业、核潜艇、电力机车、石油化工、电子化学品（包括液晶显示和等离子电子、手机、电脑和数字化应用驱动）等。
高压计量箱	指	用于高压电能计量，特别适用于中、小型变压器用户，能够完整准确的计量有功电能和无功电能，产品设计巧妙合理，结构紧凑，各部封锁严密，防窃电能力强，配置仪表箱组成一个完整的计量装置，也可以分开单独安装仪表箱。
无线抄表器	指	用于短距离无线数据采集、无线抄表、无线遥控、无线工业控制、无线智能管理、无线仓储盘点等各种短距离无线通信领域的无线手持终端设备。
变压器		由绕在共同铁芯上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绕组（匝数不同）通过交变磁场联系着，用于将频率相同的一种电压与电流变成另一种等级的电压和电流。
高低压配电柜		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的电气设备。
破乳剂		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的电气设备。
ACR 加工助剂		ACR 作为加工助剂，可明显缩短塑化时间，加快熔融，促进塑化，对挤出制品可使其平衡扭矩提高，使其塑化均匀；对压延制品，加入 ACR 能克服表面皱纹，有利于物料包辊，减少气泡；对于真空成型制品，加入 ACR 可提高熔体延伸性，克服熔体破裂现象，容易深拉成型，并使制品厚薄均匀。从制品的外观来看，ACR 可明显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度。
二胺（ODA）		它是新型特种工程塑料聚酰亚胺，聚醚酰亚胺，聚酯酰亚胺，聚马来酰亚胺，聚芳酰胺等耐高温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它还是合成 3,3',4,4'-四氨基二苯醚的原料，后者是制备一系列芳杂环耐热高分子的原料及交联剂，同时还用于替代具有致癌作用的联苯胺生产偶氮染料，活性染料和香料等领域。
MBS		产品 MBS 的用途是用作 PVC 薄膜、板材、注塑型材、透明或不透明管材、片材、吸塑包装、卡片等产品的一种塑料添加剂。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为油田三次采油的驱油剂，其用途可用作工业废水处理、油田三次采油的驱油剂，其中中分子聚丙烯酰胺还可用作饮用水处理、钻井泥浆材料等。
顺丁胶		顺丁胶全名为顺式-1,4-聚丁二烯橡胶，简称 BR，为无

		色或浅色块状制品，不含焦化颗粒及机械杂质，具有高弹性和良好的耐低温性等特性。由丁二烯聚合制得的结构规整的合成橡胶。顺丁橡胶特别适于制汽车轮胎和耐寒制品，还可以制造缓冲材料以及各种胶鞋、胶布、胶带和海绵胶等。
丁二烯		丁二烯属低毒类物质，接触浓度非常高的气体，可能导致原发性的刺激作用和麻醉作用，是最简单的具有共轭双键的二烯烃，易发生齐聚和聚合反应，也易与其它具有双键的不饱和化合物共聚，因此是重要的聚合物单体，是生产合成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丁腈橡胶、氯丁橡胶)的主要原料。
万达宝通	指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万达电缆	指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耐斯特炭黑	指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万达化工	指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万达微电子	指	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万达热电	指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万达进出口	指	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弘化学	指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万达海缆	指	山东万达海缆有限公司
腾宇石化	指	山东腾宇石化有限公司
裕富伟业	指	青岛裕富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中策	指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双钱股份	指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股份	指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黔轮胎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股份	指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双星	指	青岛双星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	指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玲珑	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三角	指	威海三角轮胎有限公司
好运	指	成都好运轮胎有限公司
BCT	指	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汉缆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	指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DOT		DOT 是美国交通运输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的缩写，总部位于华盛顿。美国交通部的职责是制订交通法规，对进入美国的各种交通工具和运输的危险品做出一系列的规定，颁发相关认可证书。根据 DOT 要求，出口美国的交通车辆（轿车、卡车、拖车、巴士、摩托车等）及其零部件（制动软管、制动液、灯具、轮胎、安全带、座椅、头盔、三角警告牌等）必须到美国交通部进行注册审核，方可进入其市场。
SONCAP	指	为确保进口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尼日利亚标准局（SON）开始实行尼日利亚产品符合性评定程序（SONCAP）。大多数的进口产品都被列入管制产品清单并要求提供 SONCAP 证书。每一批进口尼日利亚的产品都必须提供 SONCAP 证书。Intertek 作为尼日利亚标准局认可的检验认证机构，为出口商提供 SONCAP 认证服务。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ECE	指	是欧洲经济委员会简称。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技术质量标准由被授予的检测机构对车辆及相关产品进行检测和测试，对合格的产品由欧洲国家政府有关部门颁发证书，制造商可在其产品上标注 E/e 标识，然后才能在欧洲有关市场获准销售。
GCC	指	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英文（Gulf Cooperation Council）缩写。海湾合作委员会于 1981 年 5 月 25 日在阿联酋阿布扎比成立。其成员国为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阿曼苏丹王国，巴林王国等 6 国。根据 GCC 标准组织（GSO）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在科威特部长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GSO 将依照相关海湾标准对机动车辆及轮胎产品进行检验并颁发 GCC 认证证书。被核准的 GCC 证书将在所有 GCC 成员国内有效。
INMETRO	指	INMETRO 是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和工业质量研究院的简称，成立于 1973 年，是巴西的国家认可机构，负责制定巴西国家标准。根据巴西政府规定，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它技术要求的产品，必须带有强制性的 INMETRO 标志及加注经国家计量标准和工业质量研究所（INMETRO）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标志，方可进入巴西市场。
REACH	指	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简称

		（REACH 法规），是欧盟基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的长远考虑，同时也为提高欧盟化学工业竞争力，追求社会可持续发展，旨在建立一个统一的化学品监控管理体系。REACH 法规于 2006 年开始实施。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OHSAS18001	指	欧洲十几个著名认证机构及欧、亚、太一些国家共同参与制定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系列标准，此标准系列并不作为某一国家或某一国际组织的正式颁布标准，而是可供任何国家及组织采用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系列标准。
API	指	美国石油学会的简称，美国石油学会是美国唯一的石油行业协会，涉及美国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各个领域，现有 400 多美国国内企业会员。API 是美国国家标准学会认可的标准制定组织，API 会标是美国石油学会产品标志，始于 1924 年，目的是为了鉴定的生产的设备、材料并提供能同符合 API 质量体系和产品标准的生产企业，该标志经美国注册登记，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建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4,684,429.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4,684,429.00元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5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永莘路北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民丰路158号万达大厦

邮政编码：25750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立霞

电话号码：0546-2896608

传真号码：0546-87448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164881385H

所属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维修；轮胎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6年3月12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

（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

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九）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

（十一）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

（十三）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8 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8 日。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九）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

托管理人。

（二十三）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9 月 8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李康

项目组成员：陈晶晶 潘建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传真：010-88576900

邮政编码：100044

（二）分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殷泓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8 楼 A 区

联系电话：021-63131101

传真：021-50805262

邮政编码：200120

（三）律师事务所：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 138 号银座城市广场 12 号 B 座 5 楼

负责人：杜众华

联系人：王建强 刘炜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 138 号银座城市广场 12 号 B 座 5 楼

联系电话：0546-6379607

传真：0546-6379607

邮政编码：259091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B1 座七层

负责人：李尊农

联系人：姚海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64873

邮政编码：10003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李怀朋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李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传真：010-88576900

邮政编码：10004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县支行

营业场所：山东省垦利县振兴路51号

负责人：许文波

联系人：许文波

联系地址：山东省垦利县振兴路51号

联系电话：0546-2521582

传真：0546-2521582

邮政编码：257599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5045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7.17 亿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20.2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7.11 亿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19.35%。目前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因经济周期影响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对外担保可能转化为实际负债，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5,833.92 万元、1,446,403.96 万元、1,346,895.53 万元和 1,375,246.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2%、80.24%、65.85% 和 66.47%。发行人存在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者融资环境发生大幅度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 377,949.48 万元,占总资产的 11.17%,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 3,187.89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 366,200.96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55%,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5.59%。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206,110.04 万元,占总资产的 6.09%;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209,430.72 万元,占总资产的 6.04%。从应收款项规模看,近年随着发行人运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如果欠款企业因为外部环境的变化出现经营状况的波动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变为坏账,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402,149.14 万元、361,390.01 万元、438,047.43 万元和 471,059.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42%、20.53%、22.06%和 22.88%。近年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新上项目的达产、产能扩大等原因,导致原材料及产成品储备相应增加。从存货规模看,随着发行人产能的逐步扩大,存货逐年增多,如果下游市场因为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共计为 167,112.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82%,其中货币资金 40,951.89 万元,全部为贸易融资保证金;机器设备 93,695.40 万元、土地使用权 19,054.34 万元、房产 13,411.2 万元。如果未来发生重大经营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再融资产生一定的影响。

6、发行人大股东借款规模较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78,720.51 万元、207,699.05 万元、206,110.04 万元和 209,430.7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2%、11.80%、10.38%和 10.17%,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2%、7.17%、6.09%和 6.04%。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07,843.74 万元和 307,843.7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9.09%和 8.87%。

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母公司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借款，借款主要用于宝港码头库区项目和兴达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较大规模的股东借款，使得公司偿债压力增加。公司承诺，随着码头项目贷款资金的逐步到位，母公司借款将逐步偿还。但是如果码头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取得足够的项目贷款，则资金的偿还得不到保障，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7、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84,361.01 万元、903,203.61 万元、1,070,297.94 万元和 1,129,578.31，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86.89%、82.56%、79.88%和 80.62%。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未来存在分红或转增资本的可能，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有着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这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石化板块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石化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较大，考虑到未来几年我国经济总量增长速度继续放缓的可能性大，短期内成品油需求增速也会随之降低，这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销售压力。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石化、轮胎、电缆、化工、电子五大板块，这些行业均为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行业，虽然发行人在石化、轮胎、电缆等行业具有一定的

行业优势，但是随着部分行业产能的快速扩张以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将越来越剧烈，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及时调整产业策略、提升行业竞争力以适应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海外市场变动风险

轮胎板块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板块，该板块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0%以上。而发行人轮胎板块销售收入的20%来自于海外市场，主要来自于美洲地区、俄罗斯、马来西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尼日利亚等国家。由于海外市场易受到各国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一旦发行人产品进口国实行贸易保护等相关政策，将对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拓展及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存在一部分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业务。外币交易主要以美元计价，原材料及设备进口、产品出口均面临一定的汇率变动风险。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原材料进口额13,730万美元，主要用于进口生产轮胎的原材料天然胶，产品出口额32,258万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原材料进口额15,829.00万美元，产品出口额25,458.45万美元。发行人目前通过进出口对冲、开立远期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不排除未来汇率大幅波动将给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带来负面影响或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5、轮胎板块产品结构性风险

发行人轮胎业务板块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全钢工程轮胎、半钢胎，其中半钢胎项目在2012年投产运营。2013年底三者收入占轮胎业务板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81%、14.12%和38.07%；2014年末三者收入占轮胎业务板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62%、13.76%和37.62%。2015年末三者收入占轮胎业务板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76%、14.86%和41.38%。结合轮胎子午化、扁平化和无内胎化的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未来若不能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将对发行人竞争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6、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量占比较高。供应商相对集中导致发行人受制于原材料价格变动，一旦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石化、轮胎、电缆、化工等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电力供应故障、设备机械故障、员工操作规程、环保等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健全，通过设立安全管理部，负责集团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和员工操作违规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建立起了节能降耗工作目标责任制，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加强对环保运行人员的管理。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对生产运营故障或安全事故的风险控制，制定了严格的设备检测、检修、事故报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有一级子公司7家，二级子公司4家。发行人近年来生产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行业分布涉及石化、轮胎、电缆、化工等。随着发行人产业链条的延伸，员工数量也不断增加，同时下属子公司逐步增多，产品线不断丰富，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投资决策水平，则将承担一定的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石化、轮胎、电缆及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上述业务中石化及化工业务属于危险行业，石化、化工行业生产中涉及物料危险性大，生产工艺技术复杂。因此安全生产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营成果的重要保障。影响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因素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及水、火、电、气等多种因素，不排除今后发生安全生产突发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政策风险

1、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天弘化学是经清理整顿后保留的21家山东地方炼油企业之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253号），允许符合条件的地方炼油厂在淘汰一定规模落后产能或建设一定规模初期设施的提前下使用进口原油。根据《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年）》，山东省将改造提升包括地方炼化行业在内的18个传统优势行业，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发展质量。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未来石油炼化产业政策还可能进一步进行调整。此外，财政、金融政策、银行利率、进出口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也存在进行调整的可能。上述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的调整都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2006年2月26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通知，对我国现行消费税的税目、税率进行调整，其中斜交胎的消费税率自2006年4月1日起由原来的10%下调至3%，子午线轮胎则继续实行免税政策；2008年11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08年12月起，我国轮胎等部分橡胶制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由目前的5%提高到9%。2014年11月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文规定取消汽车轮胎税目。以上政策的出台，对轮胎市场需求、轮胎产品出口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未来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的工作指示，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确保达到“三废”排放标准，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发行人目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并连续三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三体系审核并持续运行。2010年12月通过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体系”审核并持续运行，于2008年顺利通过“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省二级达标企业”审核并持续运行三年，且于2011年1月顺利通过了复审。历年来发行人环保监测均已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可能对公司提出更高的环保标准要求，这将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存在因环保政策变动而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经营成本的风险。

4、轮胎出口的政策风险

中国已成为世界主要的轮胎生产国和出口国。自加入WTO以来，我国轮胎行业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摩擦。虽然美国“特保案”所规定实行的三年从价特别关税已于2012年9月26日到期，我国对美出口轮胎关税从25%恢复至正常水平的4%。但2015年1月2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华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反倾销初裁结果，认定中国输美有关轮胎存在倾销行为。6月12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华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倾销终裁税率，我国轮胎企业合并税率为28.91%至176.83%（本公司使用合并税率为38.79%），全国统一合并税率为107.07%。

虽发行人轮胎出口量较小，出口国家和地区较为分散（万达宝通出口占整个收入约20%，其中出口份额中对美洲地区出口占比60%、对欧洲出口占比10%），且在各出口地区均保持有长期良好合作客户，能够通过及时调整出口计划较好地消化某一地区出口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国外轮胎出口政策的变动，仍可能给企业带来一定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证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证券公司债券及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相同，经中诚信证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产业链整合优势。近年来，公司通过实施化工橡胶一体化发展战略，打造了上下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石化项目副产品可作为下游高附加值的丁二烯、顺丁橡胶、乙丙橡胶等多种化工产品及其轮胎板块产品的原材料，综合效益和抗风险能力较强。

（2）石化项目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 2013 年 10 月投产的 9 万吨/年乙丙橡胶及 500 万吨/年原料配套工程项目地处东营港，运输优势突出。该项目单体一次加工能力为 500 万吨/年，为国内民营企业中单套最大的常减压装置，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此外 2015 年 12 月，公司获得 440 万吨/年进口原油使用指标，同时 2016 年取得国家商务部原油进口资质及成品油出口配额。

（3）研发实力较强。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拥有化工、机电、微电子、橡胶研究所，形成研

制、生产、储备的良性循环。多个项目分别被列入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公司先后获得国家各类专利 200 余项。

(4) 获现能力逐年增强，偿债能力保持稳定。公司各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的获现能力，2013~2015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29.11 亿元、39.17 亿元、42.89 亿元，总债务/EBITDA 分别为 4.63 倍、4.31 倍、4.57 倍，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保持稳定。

2、关注

(1) 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较大。公司丁二烯、乙丙橡胶等项目投产需要较多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总债务和短期债务分别为 195.97 亿元和 126.13 亿元，同期短期债务/长期债务指标为 1.81 倍，公司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2) 大股东借款金额较大。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20.61 亿元，主要为公司对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用于宝港国际液体化工码头及库区的流动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公司采用基准利率向母公司收取利息；同期长期应收款为 30.78 亿元，主要系与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借款协议产生的关联方借款。中诚信证券对公司对股东借款的偿还情况保持关注。

(3) 存在一定的或有偿债风险。经济周期性影响。

(三) 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券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353,971.35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36,890.40 万元，占总授信额度 22.81%。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结余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317,081.35	223,217.28	93,864.07
农业银行	154,000.00	115,980.00	38,020.00
中国银行	320,000.00	289,709.86	30,290.14
建设银行	330,180.00	266,720.00	63,460.00
农商行	10,000.00	6,900.00	3,100.00
招商银行	255,000.00	228,800.00	26,200.00
浦发银行	114,857.00	85,857.00	29,000.00
兴业银行	5,000.00	5,000.00	-
交通银行	70,000.00	40,000.00	30,000.00
平安银行	190,000.00	116,954.09	73,045.91
北京银行	40,000.00	40,000.00	-
东营恒丰	50,000.00	42,487.16	7,512.84
光大银行	114,900.00	66,508.17	48,391.83

渤海银行	45,000.00	17,000.00	28,000.00
华夏银行	109,000.00	72,790.40	36,209.60
威海商行	20,000.00	20,000.00	-
民生银行	55,000.00	54,802.24	197.76
青岛银行	6,000.00	6,000.00	-
韩亚银行	9,000.00	9,000.00	-
南洋商行	27,100.00	19,054.00	8,046.00
东营中信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广发银行	34,000.00	33,300.75	699.25
德意志	18,353.00	12,000.00	6,353.00
东亚银行	5,000.00	5,000.00	-
东营银行	4,500.00	-	4,500.00
合计	2,353,971.35	1,817,080.95	536,890.40

（二）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内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列表及存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兑付/存续	发行期限 (年)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上市地点
12 万达 CP001	兑付	1	2012-09-14	4.5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3 万达 CP001	兑付	1	2013-04-10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3 万达 CP002	兑付	1	2013-08-01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3 万达 CP003	兑付	1	2013-08-16	4.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3 万达 CP004	兑付	1	2013-12-27	4.5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4 万达 PPN001	兑付	0.5	2014-01-21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4 万达 PPN002	兑付	0.5	2014-03-28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4 万达 PPN003	兑付	1	2014-04-25	6.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4 万达 PPN004	兑付	0.5	2014-08-28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4 万达 PPN005	兑付	0.5	2014-10-30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4 万达 CP001	兑付	1	2014-05-13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4 万达 CP002	兑付	1	2014-08-22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4 万达 CP003	兑付	1	2014-08-28	4.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5 万 MTN001	存续	3	2015-01-20	12.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15 万 MTN002	存续	3	2015-04-17	12.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15 万 MTN003	存续	3	2015-07-09	6.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15 万 MTN004	存续	3	2015-10-15	6.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15 万达 PPN001	兑付	0.5	2015-03-20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5 万达 PPN002	存续	1	2015-07-23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5 万达 CP001	存续	1	2015-04-29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5 万达 CP002	存续	1	2015-09-07	7.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5 万达 CP003	存续	1	2015-11-12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6 万达 SCP001	存续	0.5	2016-03-08	3.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6 万达 CP001	存续	1	2016-02-25	6.5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6 万达 CP002	存续	1	2016-03-25	6.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5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5.68%。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50	1.47	1.22	0.99
速动比率	1.15	1.15	0.97	0.73
资产负债率（%）	59.62%	60.42%	62.23%	66.57%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5.15	3.39	4.88	5.0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2016 年 1-3 月的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已进行年化处理。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境内发行债券、债务融资评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16-06-23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6-03-0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12-18	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09-2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09-0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08-13	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07-1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06-0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03-23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02-1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4-12-1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4-09-2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4-08-13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4-07-31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4-07-1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4-04-21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4-01-2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3-11-15	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3-07-03	AA-	正面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3-05-29	AA-	正面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3-03-14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体信用评级从 AA- 逐渐提高至 AA+，且自 2015 年末提高至 AA+ 至今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与本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境内已核准但尚未发行债券及发行安排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上交所无异议函核准发行不超过 7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核准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由于发行人自身财务安排，放弃上述两支非公开债券的发行。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年 9 月 8 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8 日。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一）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是偿债资金的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9,685.32 万元、247,065.01 万元、256,260.96 万元和 5,693.28 万元，公司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足。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将逐渐提高，从而为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二）较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

发行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904,301.25 万元、3,265,225.79 万元、3,253,572.70 万元和 706,785.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1,654.68 万元、192,597.89 万元、186,312.85 万元和 61,367.8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36%、11.38%、12.04% 和 17.4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稳定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撑。

此外，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安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353,971.35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36,890.40 万元，占总授信额度 22.81%。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存货和货币资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81,964.95 万元、1,760,619.59 万元、1,985,789.76 万元和 2,058,840.61 万元。公司持有的较大规模的流动资产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券及时兑付。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总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保障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海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追加担保等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

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建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4,684,429.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4,684,429.00元

设立日期：1994年06月25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永莘路北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民丰路158号万达大厦

邮政编码：25750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立霞

电话号码：0546-2896608

传真号码：0546-87448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164881385H

所属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维修；轮胎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5 日，是经国家工商局核准注册的免冠行政区划的全国大型企业集团，注册资本 10,468.4429 万元，由万达控股集团及其他自然人出资组建，注册资本到位率 100%。公司现主要产品产能为：新型高性能塑料抗冲击改性剂（MBS）10 万吨/年、塑料活性剂（ACR）0.2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 3 万吨/年、破乳剂 1 万吨/年、二胺 0.5 万吨/年、顺丁胶 3 万吨/年、丁二烯 15 万吨/年、海底电缆 3000 千米/年、轻芳烃 154 万吨/年、重芳烃 202 万吨/年、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 240 万套/年、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10 万套/年、半钢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 1500 万套/年、炭黑产品 17 万吨/年，新型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 600 吨/年。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现已成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大企业集团竞争力 500 强。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两个国家级实验室，七大系列产品在我国参与起草、制定工艺技术标准 and 检测标准；万达化工被评为中国名牌、万达宝通轮胎和万达电缆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另有 12 个省名牌、6 个省著名商标和 1 个全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牌总量位居东营市企业首位；先后与世界 500 强企业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国家电网、大连万达、美国通用开展合资合作。

经审计的 2015 年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为 3,385,075.73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 2,045,257.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817.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42 %。2015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53,572.70 万元，利润总额 249,923.62 万元，净利润 186,312.8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3,470,019.81 万元，负债总计 2,068,834.0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1,185.78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6,785.90 万元，利润总额 82,364.63 万元，净利润 61,367.85 万元。

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业务需要的相关许可资格,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业务资格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许可资格	有效期	备注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11.13-2017.11.12	到期自动换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4.11.24-2017.11.23	到期自动换证
	排污许可证	2015.08.24-2016.08.23	到期自动换证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2015.04.24-2018.04.23	到期自动换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5.08.06-2020.08.05	到期自动换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5.03.25-2018.03.24	到期自动换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15.03.13-2018.03.12	到期自动换证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02.28-2018.02.27	到期自动换证
	排污许可证	2011.10.08-2016.10.07	到期自动换证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5.01.05-2018.01.04	到期自动换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5.06.02--2018.06.01	到期自动换证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1.08.23-2016.08.22	到期自动换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12.02-2016.12.01	到期自动换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12.02-2016.12.01	到期自动换证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06-2016.08.06	到期自动换证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10.21-2017.10.20	到期自动换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04.24-2019.04.23	到期自动换证
	排污许可证	2014.01.22-2019.01.22	到期自动换证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 1988 年成立的垦利县胜坨乡安装公司；1992 年，公司第一个工业项目建成，生产、销售电磁线，标志着公司由劳务型向工业型开始转变，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1994 年，经东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东体改发[1994]28 号文）批准，由原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发起，定向募集设立并注册名称为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志着公司向股份制转变；1996 年 2 月，经省工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山东万达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5 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更名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本设立及历次变动情况

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于 1994 年 2 月 20 日以《关于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东万字 94[6]号）向当地体改委申请股份制改组；1994 年 2 月 23 日，东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东体改发[1994]11 号）予以批准。根据 1994 年 3 月 29 日东营市会计师事务所垦利分所（垦会评字[1994]第 11 号）《关于对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资产评估净值为 1,829.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1994 年 2 月 28 日)。根据胜坨镇人民政府《关于对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及产权界定的通知》，对原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土地

使用权、非生产经营性资产、离退休职工医疗补助等项目共计 636.7 万元（该部分资产由改制后的公司代为管理）进行了剥离，认定评估剥离后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的净资产为 1,192.8 万元，其中集体所有资产 682.01 万元，剩余资产 510.79 万元向内部职工发售，上述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共 1,192.8 万股。根据 1994 年 3 月 31 日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关于股份募集的决定》（东万字 94 第(9)号）和《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招股办法》，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内部职工新募集 240.76 万股。根据东营市垦利县审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垦审验字[1994]第 31 号验资报告，截止 1994 年 6 月 15 日，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433.56 万元，其中法人资本金 682.01 万元，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47.57%；个人资本金 751.55 万元，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52.43%。

1994 年 6 月 17 日，经东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东体改发（1994）28 号《关于批准设立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原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 1,433.56 万股，其中集体持有 682.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57%；内部职工持有 751.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43%。1994 年 6 月 18 日，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6 月 25 日注册成立。1996 年 2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支付优先股股利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 1:1 的比例送股；东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6 年 2 月 16 日以东体改发(1996)17 号《关于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股的批复》予以批准。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10.9 万股，其中集体股 1,1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43%；个人股 1,50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57%。1996 年 5 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更名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6 月份，经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优先股股东全部转为普通股股东；1997 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鲁体改字[1997]58 号文批准同意，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准按 10:6.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股本增至 4,307.985 万元。2000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企字[2000]第 67 号《关于同意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其原第一大股东垦利县胜坨镇人民政府将其所持公司

1,827.87 万股转让给东营万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营万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827.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43%。2002 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鲁体改企字[2002]25 号文批准同意，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准按 10:8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股本增至 7,754.373 万元，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3,290.166 万元，占 42.43%，个人股 4,464.207 万元，占 57.57%；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本增资至 10,468.4429 万元，其中：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35.2490 万元，占 47.14%，其他股东 5,533.1939 万元，占 52.86%，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1994 年 6 月 17 日，原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总股本 1,433.56 万股，其中集体持有 682.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57%；内部职工持有 751.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43%，原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超过 200 人。根据 1994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法实施前原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设立，其发起人人数不违反公司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 2006 年 1 月 1 日新《公司法》生效以前，发起人持有股份满 3 年后向社会自然人转让股份，尚无人数限制。2006 年 1 月 1 日新《公司法》生效后，虽然对发起人有 2 人以上、200 人以下的限制，但对原始股东持有股份满一年后转让的，也没有限制人数的特别规定。经公司及公司律师确认，2005 年 10 月 27 日以后公司不存在向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占实收资本比例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52,490.00	47.14%
其他股东	55,331,939.00	52.86%
合计	104,684,429.00	100.00%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468.4429 万元，其中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为 47.14%，其它股东为 52.86%，其它股东中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为 20%以上，且其它股东人数有 1200 多人，持股比较分散，不会对公司控制

权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尚吉永。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五）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未发生被股东质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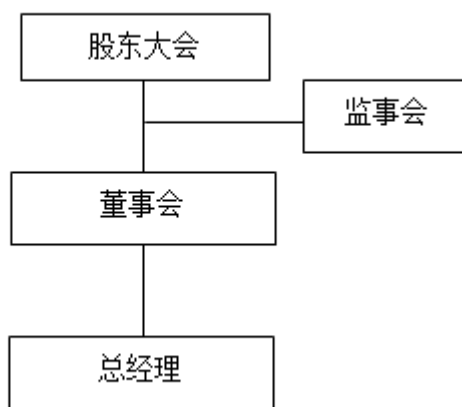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运行情况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为了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发行人制定了科学、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发展的过程中有效地防范风险。发行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经过不断完善和改良，目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趋于稳定，各机构部门协调运转，运行良好。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 7 人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3 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成立并运作，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3）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董事会成员 7 名，任职期限为 3 年，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方案；
-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 （10）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名，任期 3 年，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9）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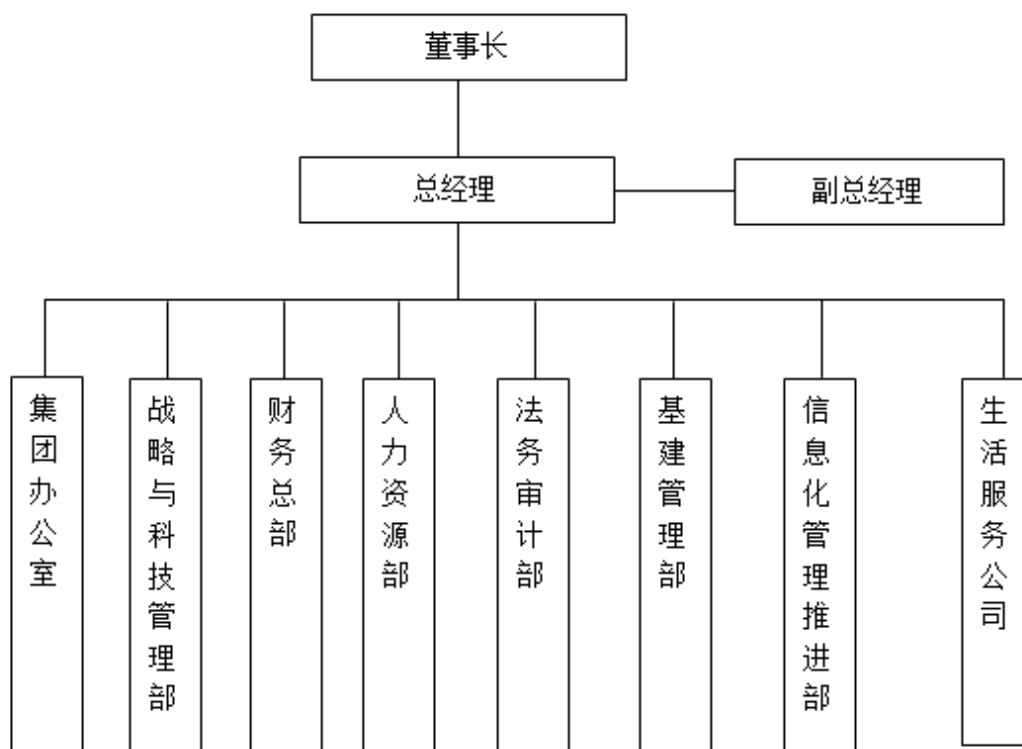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内设集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 8 个部门，各职能部门岗位职责如下：

1、集团办公室

负责制订和完善本部门相关制度、流程，并推动实施、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计划编制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合理控制费用支出；负责集团内部公文、工作总结、汇报材料、会议纪要、宣传资料、领导讲话等起草、审核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等集团大型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集团档案的整理、立卷、归档、鉴定、销毁、统计、保管、借阅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章的刻制、废止、补刻、保管和使用工作；负责集团宣传品创意、印刷、制作、保管、发放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外宣传、媒体公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接待来访、上传下达、文件分发、日常联络、复印邮寄等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集团网络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外事接待工作及外事活动的联系、准备和落实；指导各专业公司行政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2、战略与科技管理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本部门相关制度、流程，并推动实施、监督执行；负责本部

门的计划编制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合理控制费用支出；负责收集整理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竞争对手情况等信息，定期向集团公司决策层提供经济信息、行业、市场等分析报告；负责制定集团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各专业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分解集团战略目标，协助经营管理部确定经营计划大纲，保证战略与经营计划的协调一致；负责根据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定期评估、修订战略；负责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集团投资规划；负责组织资源寻找有投资价值的企业或项目，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库；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制定投资方案；负责收集投资计划执行信息，监控、评估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并组织修订；负责对其他影响集团发展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进行论证与监督管理，包括公司重大资产投资和处置、专业公司合并、分立与重组等；负责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集团改制、资本性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上市相关前期摸底、后期运作工作；负责开展集团各法人股权变更、公司章程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出资人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负责股东、相关机构的来电、来函回复及接待来访工作；负责办理企业开业注册、合并、分立、兼并、解散、清算、注销等工商事务，以及证照年检、保管及相关证件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负责制定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大纲，编制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审核备案各专业公司经营计划；负责建立经营信息数据库，监督、检查计划执行进度，定期向集团高层提交经营计划分析报告；负责定期组织经营计划专题会，制定或调整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定期组织经营分析专题会，对月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负责根据经营计划目标，制定各专业公司业绩指标，组织签订业绩合同；负责金融板块及对外合资企业的监管调度及信息收集工作，定期上报各单位经营情况；负责定期开展对各专业公司的业绩评估、并负责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及以上人员的月度工作计划考核工作；负责对集团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督办；负责收集、整理、归纳统计资料，建立统计台帐，撰写统计信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统计资料；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负责建立集团制度管理体系,推动实施,保证集团与专业公司制度的一致性;负责定期评估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修订工作;负责研究产业政策,为集团争取技术、安全、环保、节能、商标等方面的资金、优惠政策;负责跟踪了解产业技术发展动态,组织制定集团技术发展规划,对各专业公司开展科技创新相关考核;负责组织集团重大技术创新、技术改进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监督、协调资源执行,组织验收,开展专利申报工作;负责开展产学研建设,聘请外部专家进行现场指导、人员培训,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程中心、技术研究院沟通协调、督促;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集团要求,制定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管理方针和目标,监督各专业公司建立相关管理体系,组织内审,配合协调外部审核;负责组织对集团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人防、消防、地震、安全、环境、节能的评价及立项、验收工作;负责跟踪、处理、统计各类事故,向有关部门报告;负责组织建立集团产品标准、技术标准、工作规范标准,并监督执行、开展考核;负责协助专业公司计量器具检定工作;负责协助专业公司产品标准的备案、年审,以及国际采标工作,并积极争创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负责集团公司商标注册、变更、续展、转让、异议等管理,争创商标荣誉,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商标侵权;开展名牌申报,开展产品评优、企业评优等工作;指导专业公司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相应职能的专业培训;负责监督各专业公司特种设备的检定、使用、保证其安全使用;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3、财务总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本部门的制度、流程,并推动实施、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计划编制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合理控制费用支出;负责制定集团财务制度、会计政策,制订会计核算规范,组织实施财务稽核,参与绩效考核,正确、及时提供财务信息;负责开展各专业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的自查工作,完善财务控制体系;负责建立集团财务预算体系,开展集团财务预算与决算的编制,检查、分析、考核预算执行情况;参与制定成本定额,指导各专业公司成本费用核算和控制;负责组织开展集团财务信息系统统一规划和建设;负责集团会计核算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合并报表的编制工作,审核集团对外财务信息披露;根据国家税法,负责办理集团各项计税、纳税工作,研

究国家、国际税收政策，筹划集团整体纳税方案；组织编制、监督执行集团资金收支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协助集团总裁进行资金运作；负责集团财务收支计划编制、审核、下达，组织投融资及日常资金调度，指导监督各专业公司资金管理；负责建设和维护融资渠道，统筹管理集团融资事项，审核对外担保；根据全年资金状况，研究最佳融资方案，具体办理一切银行贷款及还款业务。负责指导监督专业公司相关工作；负责财务派出人员的推荐、轮换、监督考核；负责集团财务印鉴管理；负责集团资产管理，开展日常盘库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本部门的制度、流程，并推动实施、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计划编制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合理控制费用支出；负责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定期开展人力资源状况分析；负责根据管理模式变革，组织制定集团总部部门职责、岗位职责、人员配置方案，并审核集团各成员企业的组织设置和定编工作负责建立集团职位体系，制定岗位结构、岗位标准、晋升规则等，审核专业公司中层副职以上人员的晋升；负责建立集团招聘体系，并负责组织集团总部所有员工和专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招聘、办理入职手续等相关工作；组织集团校园招聘工作，开展应届毕业生员工的培训及分配；负责建立、管理招聘渠道，建立、维护内外部人才信息库；负责开展对高管、其他高端人才的背景调查工作；负责制定集团薪酬体系，核准、控制集团公司岗位编制，管理和控制员工薪酬标准和专业公司的薪酬总额；负责集团高管、集团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负责制定集团绩效体系，组织集团高管、集团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对专业公司的绩效结果进行备案，并组织绩效申诉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培训体系，开展集团高管、集团公司员工的培训工作；负责开展讲师管理，进行内外部讲师的资格评定与管理；负责集团员工保险缴纳，集团公司、高管人员的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办理及档案管理；指导专业公司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5、法务审计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本部门的制度、流程，并推动实施、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

的计划编制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合理控制费用支出；负责对专业公司业务制度流程的完整性、执行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集团资产的完整安全进行审计监察，参与有关的财产、财务、存货清查、盘点工作；负责对集团会计资料、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对重要或大额经济合同、协议进行审计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察；负责对集团管理过程中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审计，监察公司各种资源的使用效率与效果情况；负责办理公司领导交办的专项审计任务，以及开展对集团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前、任中和离任审计；对集团公司基建、技改工程项目的概、预、结算的执行及全过程监控，建设成本的真实性进行审计，对建安公司对外承揽工程项目年度预挂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对房地产公司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负责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协助开展外部审计工作；负责与政府、司法部门和相关媒体的沟通，开展法律公关工作，为集团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负责对集团各项工作提供法律改进建议，及时补充制订防范法律风险的各种措施，确保公司经营体系不断完善；负责为集团公司各部门、各专业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公司员工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培训；负责集团采购、投资等经济合同、文件的法律审核、盖章、建档；负责代表公司参加各类纠纷的协商、谈判、仲裁、诉讼或其它有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6、基建管理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本部门的制度、流程，并推动实施、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计划编制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合理控制费用支出；负责集团基建项目的规划用地施工手续办理；负责集团基建项目的图纸审查、消防审查等；负责集团基建项目预算审核；负责集团基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负责集团基建项目材料询价工作，与物资租赁公司共同确定价格；参与集团基建项目招标管理工作；参与集团基建项目建设材料招标采购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基建项目分部、分项、竣工验收、结算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7、信息化管理推进部

负责制订公司信息化中长期战略规划、当年滚动实施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制定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制定信息化标准规范；建立公司信息化评价体系、制定全员信息化培训计划；导入知识管理，牵头组织建立企业产业政策信息资源、竞争对手信息资源、供应商信息资源、企业客户信息资源、企业基础数据资源等信息资源库。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网站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及信息的及时更新，协助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计算机及其软件、打印机的维修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集成信息系统总体构架，构建企业信息化实施组织，结合业务流程重组、项目管理实施企业集成信息系统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网络规划、建设组织、制订 IT 基础资源（硬软件）运行流程、制定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实现 IT 资源集约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论证、引进（或开发）与实施，组织管理系统与企业状况之间关系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系统的顺利运行；负责搜集与公司现在和未来发展有关的信息情报工作；协同技术部门实施各种提高公司工艺技术水平（如：CAD/CAM、PDM、CAPP 等）项目，协同其它管理部门实施设备管理、人事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项目；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和推广有关信息技术及应用标准；其他未尽事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生活服务公司

负责制订和完善本公司的制度、流程，并推动实施、监督执行；负责本公司的计划编制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本公司的预算编制工作，合理控制费用支出；负责集团车辆采购、管理、调度、租赁等工作；负责司机的招聘、考核、培训、调度等管理工作；负责车辆日常运营、油料及维修的管理；负责各部门、各专业公司用车费用统计和结算；负责集团各个食堂的运营管理；负责老办公楼、文化中心及职工活动中心的管理及设施维护、维修；负责集团公寓的卫生维修等物业管理工作；负责职工宿舍的卫生安全管理；负责集团水、电、气统一结算，停水维修通知；负责集团公务礼品的库存、分发及结算管理；负责集团各办公地点纯净水的供应及结算管理；负责本公司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三）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

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监事会定期召开，正常发挥作用，并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提高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对相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等办法实现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具体措施包括：明确规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建立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制定统一的财务管理和定期报告制度等。根据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公司所属子公司、分公司资金由综合财务处集中统一调度，所有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都应全部归集报送综合财务处，综合财务处按月度批准资金使用计划分批拨付，由子公司、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分轻重缓急进行具体安排，每月 2 号汇总上月资金安排情况报送综合财务处。

2、预算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行为，推动企业加强预算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利用预算对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

3、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明确财务人员的职责，便于各部门及员工对财务工作进行有效地监督，维护公司及员工相关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4、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为此，公司制定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所有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所做决议由非关联董事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公司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非特殊情况不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6、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7、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重大投资制度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交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评估，最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该公司的融资模式主要是以银行借款为主导的间接融资模式，整个融资业务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办理、统一调度，各子公司无自主融资权。财务部门是公司实施融资管理的职能部门，首先由财务部根据生产经营现状及投资计划制订出具体的融资方案，经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8、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联络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重大信息发生的当日向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确保该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性。子公司总经理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确保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性。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公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9、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健全，相关制度措施落实到位。通过设立安全管理部，负责集团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层层制定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管理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发行人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安全生产暂行规定》、《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管理规定》、《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不断完善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安全例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其他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使安全生产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10、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均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三体系审核并持续运行。2010 年 12 月通过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体系”审核并持续运行，于 2008 年顺利通过“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省二级达标企业”审核并持续运行三年，又于 2011 年 1 月顺利通过了复审。2011 年度通过了煤安认证、船检认证，截至目前半钢轮胎通过了美国 DOT、REACH 认证、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公司定期组织环保及安全文明大检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环保的法规、法令、指示和决定，保证实现“三废”达标排放。

11、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近年来，随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增加，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度。尤其是当实际控制人尚吉永出现突发风险，无法正常行使决策权时，公司会立即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由常务副总裁暂时接替尚吉永行使总裁权利，如遇重大事项时，由常务副总裁召开董事会议进行谈论商议；同时监事切实负责监督、监察职责，确保权利行使合法合规，与董事之间互相制衡，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

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全资及控股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90.66%	70,000.00	控股子公司	汽车轮胎、工程轮胎、农用轮胎生产销售
2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全资子公司	电线、电缆、电磁线、金属线材、电缆附件、海底电缆、超高压电缆等的生产与销售
3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0	全资子公司	炭黑的生产与销售
4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9,000.00	全资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初级形态的塑料，合成树脂、专用化学产品、化学助剂、专项化学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学试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5	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全资子公司	微电子材料、电器电子、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6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全资子公司	电力生产、供热
7	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600.00	全资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轻工、建材、农副产品的销售。
8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96.51%	180,000.00	孙公司	芳烃、柴油、汽油、丙烷、液化石油气、丙烯、硫酸、MTBE、甲苯、石脑油、油浆生产销售，重交沥青、燃料油销售，污水处理，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9	山东万达海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孙公司	海底电缆、电力电缆、矿用电缆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10	山东腾宇石化有限公司	96.51%	5,000.00	孙公司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48 万方油品库区项目筹建（筹建期 2 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青岛裕富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51%	1,000.00	孙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5 日，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永莘路 68 号，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属国家政策鼓励进入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国内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该公司多年来不断致力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承重子午胎优质产品开发，目前已形成全钢载重子午胎 240 万套/年、全钢工程子午胎 10 万套/年、半钢子午线轮胎 1,500 万条/年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854,903.37 万元，负债总额 388,334.86 万元，净资产 466,568.5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45,209.39 万元，净利润 54,877.28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800,506.68 万元，负债总额 324,929.92 万元，净资产 475,576.76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25,685.29 万元，净利润 9,008.24 万元。

（2）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注册地址东营市永莘路 68 号，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探测电缆、潜油泵引接电缆、铝合金电缆、海底电缆、防盗电缆等，在石油开采、冶金、船舶、军工、铁路、航空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542,016.87 万元，负债总额 252,918.47 万元，净资产 289,098.4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54,852.38 万元，净利润 42,679.25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16,832.93 万元，负债总额 219,344.42 万元，净资产 297,488.51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90,124.74 万元，净利润 8,390.11 万元。

(3)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政府驻地，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名东营市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更名为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炭黑生产研究领域，科学规划，精细管理，大力开展重大项目攻坚。公司总投资 15 亿元建设 30 万吨/年炭黑项目，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高温高速碳黑反应技术，实行全自动化控制和自动包装、湿法造粒、高效收集系统，彻底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炭黑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具有高产能、低消耗、工艺稳定等特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4,529.02 万元，负债总额 33,992.93 万元，净资产 60,536.10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83,532.40 万元，净利润 8,535.99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7,068.28 万元，负债总额 35,114.86 万元，净资产 61,953.43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6,211.11 万元，净利润 1,417.33 万元。

(4)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东营市永莘路 68 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份，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6,000.00 万元，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变更为 9,000.00 万元。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产品有 MBS 塑料抗冲剂、二胺、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破乳剂、ACR 塑料加工助剂、顺丁胶、丁二烯等几十种系列产品，目前该板块聚丙烯酰胺生产能力已达到 3 万吨/年，MBS 塑料抗冲剂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年，ACR 塑料活性剂生产能力达到 0.2 万吨/年，二胺生产能力达到 0.5 万吨/年，破乳剂 1 万吨/年，顺丁胶产能力达到 3 万吨/年，丁二烯产能力达到 15 万吨/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20,358.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3,787.91 万元，净资产 326,570.38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51,807.87 万元，净利润 39,335.7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08,219.70 万元，负债总额 175,155.00 万元，净资产 333,064.71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75,595.44 万元，净利润 6,494.32 万元。

（5）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东营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北，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微电子材料、电器电子，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公司生产的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产品，年生产能力 600 吨。公司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项目被列为 2005 年国家火炬计划，并于 2005 年 11 月底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验收。2007 年 10 月，该公司新型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材料项目获“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6,817.27 万元，负债总额 280.26 万元，净资产 56,537.01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979.07 万元，净利润 5,145.92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7,997.48 万元，负债总额 657.81 万元，净资产 57,339.67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92.14 万元，净利润 802.66 万元。

（6）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地址垦利县永莘路 68 号，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依据国家产业政策批复的县区域内第一家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位于万达高科技工业园内，万达热电联产工程是国家积极推广的项

目工程，是加快小城镇建设、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实施集中供暖、提高当地人民生活质量的综合节能配套项目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3,000.79 万元，负债总额 20,925.23 万元，净资产 22,075.56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316.11 万元，净利润 3,911.54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339.56 万元，负债总额 18,428.50 万元，净资产 22,911.06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22.33 万元，净利润 835.50 万元。

(7) 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县永莘路北，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轻工、建材、农副产品的销售。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承担万达集团自产产品的出口，并根据集团公司的需要，进口生产所需的设备和原料，同时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开展非自产产品的出口贸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54.81 万元，负债总额 564.89 万元，净资产 789.92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99.33 万元，净利润 90.15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01.60 万元，负债总额 302.38 万元，净资产 799.22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9.63 万元，净利润 9.30 万元。

(8)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东营市港经济开发区港一路以西、港北一路以北，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芳烃、柴油、汽油、丙烷、液化石油气、丙烯、硫酸、MTBE、甲苯、石脑油、油浆生产销售，重交沥青、燃料油销售，污水处理，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700,598.04 万元，负债总额 427,465.00 万元，净资产 273,133.03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500,797.92 万元，净利润为 30,694.56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95,399.43 万元，负债总额 486,547.87 万元，净资产 308,851.56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396,129.79 万元，净利润 35,718.52 万元。

3、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共有 4 家，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收入及利润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华东石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石油化工产品、专用设备的交易服务（不含期货交易），能源技术、系统软件开发服务，技术转让、信息资讯、加油站管理咨询服务。燃料油（闪点 $\geq 61^{\circ}\text{C}$ ）、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焦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等等。	5,000.00	3.00	150.00
2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监督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78,379.99	7.63	14,300.00
3	山东华油万达化学有限公司	石油勘探及开发、生产、炼油所需的化学产品和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石油勘探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技术开发及检验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石油物资采购、供应（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与所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0	49.00	490.00
4	印尼万达珍宝电缆公司	研发生产潜油泵电缆、橡胶套电缆等	2,664.41	41.00	1,092.41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情况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是以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以港口服务、热电、金融贸易、建安和地产开发为主产业，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716,313.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96,846.66 万元，净资产 1,519,466.86 万元，201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905,131.03 万元，净利润为 206,133.45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851,926.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66,163.57 万元，净资产 1,585,762.74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020,122.48 万元，净利润为 65,311.09 万元。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 山东万达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址：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67 号 1 号楼，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具有开发资质二级，现有员工 158 人。公司所开发的万达高尔夫花园，是东营市最高档的居住社区，获联合国人居奖。

(2)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万达集团，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轻钢结构制造安装的综合性施工企业，公司具有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于 1998 年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于 2002 年通过质量、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三大体系整合认证。公司施工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平均优良率在 85% 以上，所开发建设的工程多次荣获山东省安全文明工地、东营市安全文明工地、东营市“金洲杯”优质工程等称号。企业先后获得东营市十强建安企业、山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省级 AAA 特技信誉企业等荣誉称号。

(3)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地址：青岛保税区莫斯科路 54 号万国通运国际商贸大厦 1 幢 11 层 1102 室，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4) 山东宝港国际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山东宝港国际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注册地址：东营

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码头及其它港口设施服务，油品过驳，码头投资。

(5) 鸿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鸿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地址：新加坡亚洲广场大厦 34-02B，注册资本 5,650.00 万美元，全部由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公司经营范围：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的进口和出口）。

(6) 山东兴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兴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垦利县经济开发区永馆路以南、龙丰大道以东，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全部由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以上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祥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祥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240 室，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万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70%，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515 室，注册资本：14,500.00 万元，万达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8.97%，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祥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祥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2 层 A66 室，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万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公司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

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青岛纽创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纽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地址：青岛保税区莫斯科路 54 号万国通运国际商务大厦 15 层 1501 室，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电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万达国贸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万达国贸集团（青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莫斯科路 54 号万国通运国际商务大厦 1404A 室，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的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蜡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仅限重油和渣油）的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尚吉永先生，尚吉永先生无境外居留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持有万达控股 51.76% 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尚吉永，男，生于 1968 年，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万达控股董事局主席和总裁。1992 年 6 月进入万达控股，先后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总裁。持有北京理工大学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石油大学（华东）学士学位。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山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中国兴乡富民杰出人物、中国民营企业杰出代表、全国

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奉献奖等多项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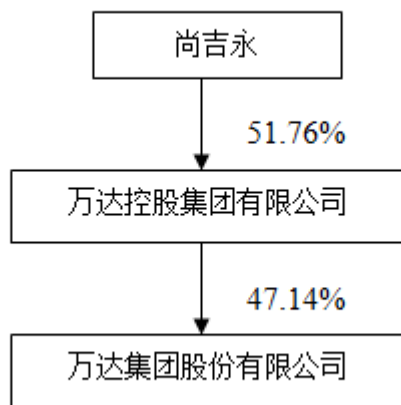
3、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尚吉永除经营万达控股外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山东瑞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	5,000.00 万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保险、担保、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等无形资产，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由发行人独立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及各部门相应的人员。由人力资源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与控股股东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资金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有关企业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是否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	----	----	------	------	------	------------	------------

董 事 会	尚建立	男	1969.1	董事长	2013.8-2016.8	是	否
	王振卿	男	1966.12	董事兼副董事长	2013.8-2016.8	是	否
	巴树山	男	1968.1	董事	2013.8-2016.8	是	否
	尚吉永	男	1968.1	董事	2013.8-2016.8	是	否
	巴洪社	男	1971.1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3.8-2016.8	否	否
	巴洪军	男	1959.6	董事	2013.8-2016.8	是	否
	巴玉剑	男	1968.9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3.8-2016.8	是	否
监 事 会	尚进	男	1964.8	监事	2013.8-2016.8	否	否
	巴文广	男	1965.9	监事	2013.8-2016.8	是	否
	王秀省	女	1975.4	监事	2013.8-2016.8	否	否
经 理 层	孙增武	男	1969.7	总经理	2013.8-2016.8	是	否
	巴洪杰	男	1967.12	副总经理	2013.8-2016.8	是	否
	巴银华	男	1962.10	副总经理	2013.8-2016.8	是	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尚建立：男，出生于 1969 年 1 月，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6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在垦利县氧气制造厂先后担任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先后在万达集团铜材厂、装饰二公司担任厂长、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建安公司先后任总经理、董事长；2010 年 5 月任万达集团董事局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振卿：男，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中共党员，1993 年 4 月任孤东安装队队长职务；1994 年 6 月被评为助理工程师职称；1996 年至 1999 年任电缆公司生产副经理，从事生产管理工作；1998 年兼探测电缆分厂经理职务；1999 年至 2002 年任电缆公司副经理，从事生产管理和电缆销售工作；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业余专科班经济管理专业毕业；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任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局董事。

巴树山：男，汉族，1968 年 1 月出生于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巴西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8 至 1990 年，在胜坨镇综合厂工作；1990 至 2002 年 8 月，任万达集团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 29 日任万达

集团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其中 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 16 日任万达集团第二届工会委员会主席；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今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万达财务公司董事长；其中，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

尚吉永：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6 年 6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山东省垦利县福利综合厂任会计；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万达集团装饰公司任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万达集团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万达集团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其中 2001 年 8 月起任万达集团法人代表）；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万达控股集团任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05 年 11 月至今在万达控股集团任董事局主席。

巴洪社：男，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1 月，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工程硕士。1989 年至 1993 年就读于山东建筑大学；1993 年至 2002 年东营区建委监理公司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山东万达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 7 月任山东万达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 2010 年 5 月兼任万达集团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任山东万达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

巴洪军：男，汉族，1959 年 6 月出生于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巴东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9 年 6 月至 1985 年 1 月在胜坨乡福利综合厂任主任；1985 年 1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胜坨乡第二建筑公司任队长；1992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万达集团任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团董事局董事兼山东万达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团董事局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万达集团董事局董事。

巴玉剑：男，汉族，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共党员，工程师，1988 年垦利职专毕业 1989 年到万达集团工作；1994 年万达集团保卫科科长；1998 年万达集团化工二厂厂长；2000 年万达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万达集团副总经理兼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万达集团副总经理、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

2、监事简历

尚进：男，汉族，出生于 1964 年 8 月，1988 年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中共党员，1988 年至 1991 年在万达集团东营市电器材料厂担任业务员；1991 年至 1993 年在万达集团东营市电器材料厂任销售科科长（兼集团公司团支部书记）；1993 年至 1997 年在万达集团东营市电器材料厂任经营厂长（兼集团公司团委书记）；1997 年至 2005 年在万达集团特种变压器厂任厂长；2005 年至 2008 年任万达集团工会副主席兼万达机电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万达集团工会主席；2010 年 5 月任万达集团监事会监事。

巴文广：男，汉族，出生于 1965 年 9 月，中共党员，1987 年 3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垦利县棉纺厂近十年的时间里，先后任技术科长、厂长助理等职务；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万达电缆厂厂长；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万达电缆公司副经理；2002 年至今，先后任万达油矿电缆厂厂长、万达珍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万达集团监事会监事。

王秀省：女，汉族，1996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职业技术师范学院，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万达办公室任职员，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万达质量管理部副主任，1999 年 7 月-2000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脱产进修完 MBA 课程，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万达质量管理部主任，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万达企管部主任、总裁助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万达经营计划管理部主任、总裁助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万达战略与经管投资部主任、总裁助理，2013 年 8 月份任万达战略与经管投资部主任、总裁助理、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增武：男、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7 月，中共党员，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2 月万达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1994 年 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万达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证券部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万达集团财务部主任、证券部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万达集团董事会成员、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证券部主任，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万达集团董事会成员、总会计师、公司副总裁，2013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裁、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巴洪杰：男、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中共党员，1984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在山东胜通集团公司工作；1995 年 2 月至今在万达集团公司工作；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班机械制造与设计专业；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读于中共山东省党校大专班农经管专业；2003 年 4 月参加清华大学高级经济管理培训班；2004 年 1 月 10 日副总经理承包化工一厂；2005 年 11 月 29 日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1 月 20 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万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分管热电公司；2008 年 3 月 16 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化工公司、热电公司，不再兼任化工公司董事长；2009 年 2 月 1 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热电公司，分管轮胎公司；2010 年 12 月 1 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热电公司，分管生活服务公司、盛泰丰公司；2011 年 3 月 26 日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热电公司，分管生活服务公司。

巴银华：男，汉族，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中共党员，工程师，1986 年 3 月至 1988 年 5 月，垦利县电业局胜坨农电站电工；1988 年 5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胜坨电气安装队任副队长兼技术员；198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万达电气安装公司副经理、工程师；1996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万达电气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万达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电气公司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份，担任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份至今担任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 2010 年 5 月兼任万达集团副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1	尚吉永	董事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	尚建立	董事长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3	巴树山	董事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4	巴洪军	董事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5	巴洪杰	副总经理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6	巴洪社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7	巴银华	副总经理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8	巴玉剑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9	王秀省	监事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10	王振卿	副董事长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关联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1	尚建立	董事长	1、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2、山东万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董事长 2、执行董事	1、2015 年 1 月至今 2、2013 年 3 月至今
2	巴洪军	董事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3	尚吉永	董事	山东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4 月至今
4	巴文广	监事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至今
5	巴玉剑	董事	山东兴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今
6	孙增武	总经理	1、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东营市万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监事 2、监事	1、2015 年 6 月至今 2、2014 年 11 月至今
7	巴银华	副总经理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今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无任职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从事汽油、柴油、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特种电缆、MBS 塑

料抗冲剂、聚丙烯酰胺、二胺、丁二烯、顺丁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石化、轮胎、电缆、化工、电子五个产业版块。

多年来，万达集团高度重视产学研结合及高新技术产业化，创建了机电、化工、橡胶、微电子材料四大研究所，于 2006 年 5 月被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8 年 10 月，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逐步构筑起“技产销学研管”六位一体的创新体系，形成了“研制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良性循环。近几年，公司先后申请专利 100 多项，是国内参与起草制定探测电缆、潜油泵电缆、MBS、电磁线、聚丙烯酰胺五种产品行业标准的企业之一，2009 年 1 月“万全”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2012 年 12 月“宝通”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产品覆盖面国内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美、欧、亚、非等国家和地区。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06,785.90	3,253,572.70	3,265,225.79	1,904,301.25
营业成本	583,685.21	2,861,903.63	2,893,728.04	1,611,887.92
营业利润	82,239.54	248,236.44	253,387.70	221,305.99
净利润	61,367.85	186,312.85	192,597.89	181,654.68
毛利润	123,100.69	391,669.07	371,497.75	292,413.33
毛利率	17.42%	12.04%	11.38%	15.3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4,301.25 万元、3,265,225.79 万元、3,253,572.70 万元和 706,785.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11,887.92 万元、2,893,728.04 万元、2,861,903.63 万元和 583,685.21 万元，随

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有所上升；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92,413.33 万元、371,497.75 万元、391,669.07 万元和 123,100.69 万元；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5.36%、11.38%、12.04% 和 17.42%，近三年毛利率总体上保持了较为稳定水平。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板块	125,685.29	17.78	745,209.39	22.90	873,990.03	26.77	850,635.37	44.67
电缆板块	90,124.74	12.75	452,123.11	13.90	462,403.82	14.16	362,988.82	19.06
化工板块	80,251.02	11.35	473,556.40	14.55	510,778.85	15.64	388,174.59	20.38
电子板块	21,411.63	3.04	124,624.82	3.84	128,323.91	3.93	124,815.73	6.55
石化板块	389,313.21	55.08	1,458,058.98	44.81	1,289,729.18	39.50	177,686.74	9.33
合 计	706,785.89	100.00	3,253,572.70	100.00	3,265,225.79	100.00	1,904,301.2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石化板块、轮胎板块、电缆板块、化工板块和电子板块构成，其中石化板块收入作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石化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686.74 万元、1,289,729.18 万元、1,458,058.98 万元和 389,313.21 万元；发行人轮胎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850,635.37 万元、873,990.03 万元、745,209.39 万元和 125,685.29 万元；电缆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988.82 万元、462,403.82 万元、452,123.11 万元和 90,124.74 万元；化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174.59 万元、510,778.85 万元、473,556.40 万元和 80,251.02 万元；电子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815.73 万元、128,323.91 万元、124,624.82 万元和 21,411.63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2016 年 1 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板块	18,950.83	15.40	112,504.97	28.73	132,145.00	35.57	129,313.00	44.22
毛利率	15.08		15.10		15.12		15.20	

项 目	2016 年 1 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缆板块	14,943.27	12.14	74,817.27	19.10	77,436.00	20.85	62,013.00	21.20
毛利率	16.58		16.55		16.75		17.08	
化工板块	14,698.71	11.94	85,859.37	21.92	95,277.00	25.65	73,115.00	25.01
毛利率	18.32		18.13		18.65		18.84	
电子板块	5,242.44	4.26	26,936.41	6.88	29,357.00	7.90	24,228.00	8.29
毛利率	24.48		21.61		22.88		19.41	
石化板块	69,265.44	56.27	91,551.11	23.38	37,284.00	10.04	3,744.00	1.28
毛利率	17.79		6.28		2.89		2.11	
合 计	123,100.69	100	391,669.07	100	371,499.00	100	292,413.00	100
综合毛利率	17.42		12.04		11.38		15.36	

注：2016 年 1 季度石化板块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是受益于天弘化学的产能完全得到释放，加之 2016 年 1 季度使用的库存原材料主要采购于 2015 年，当时原油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因此导致 2016 年 1 季度毛利率大幅增长。

从毛利结构看，轮胎、电缆、化工和石化等板块的业务构成了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额分别为为 292,413.00 万元、371,499.00 万元、391,669.07 万元和 123,100.69 万元，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36%、11.38%、12.04%和 17.42%，营业毛利率情况良好，且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近三年来发行人在建项目逐步完工、投产，产能逐步释放，预计未来几年依然能够保持良好而稳定的发展态势。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经营情况分析

1、石化业务板块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石化产业板块的经营主体是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该板块业务主要产品有汽油、柴油、乙丙橡胶、芳烃等产品。其中汽油、柴油炼化装置为国内先进水平，所生产汽柴油均能达到国 V 标准，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乙丙橡胶具有低密度高填充性、耐老化性、耐腐蚀性等性能特点，主要应用于要求耐老化、耐水、耐腐蚀、电气绝缘等领域，如用于轮胎的浅色胎侧、耐热运输带、电缆、电线、防腐衬里、密封垫圈、建筑防水片材、门窗密封条、家用电器配件、塑料改性等。

公司 9 万吨/年乙丙橡胶及配套工程大型化工装置主要包括工艺装置、总图、储运以及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共有 14 套生产装置。装置于 2013 年 10 月份试运行，产品在全国市场销售。

石化板块各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吨、万元

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汽油	产能	38.54	154.17	154.17	154.17
	产量	38.53	123.37	69.23	9.03
	产能利用率	99.97%	80.02%	44.91%	5.86%
	销量	38.51	123.18	69.11	8.90
	产销率	99.95%	99.85%	99.83%	98.56%
	价格	0.41	0.49	0.72	0.80
	销售额	159,497.82	599,228.02	500,423	71,194
柴油	产能	50.55	202.22	202.22	202.22
	产量	50.60	154.66	99.35	12.92
	产能利用率	100.08%	76.48%	49.13%	6.40%
	销量	50.57	154.11	99.25	12.85
	产销率	99.94%	99.64%	99.90%	99.46%
	价格	0.34	0.40	0.65	0.72
	销售额	174,281.48	609,612.33	648,684	92,148

注：石化板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从 2013 年至 2016 年 1 季度数据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天弘化学于 2013 年 10 月份开始投产，因此 2013 年利用率非常低；2014 年因市场行情不太乐观，天弘化学停产一段时间，因此 2014 年产能利用率情况一般；2015 年至 2016 年 1 季度，市场行情好转，产能逐步完全释放，产能利用率大大提升。

2015 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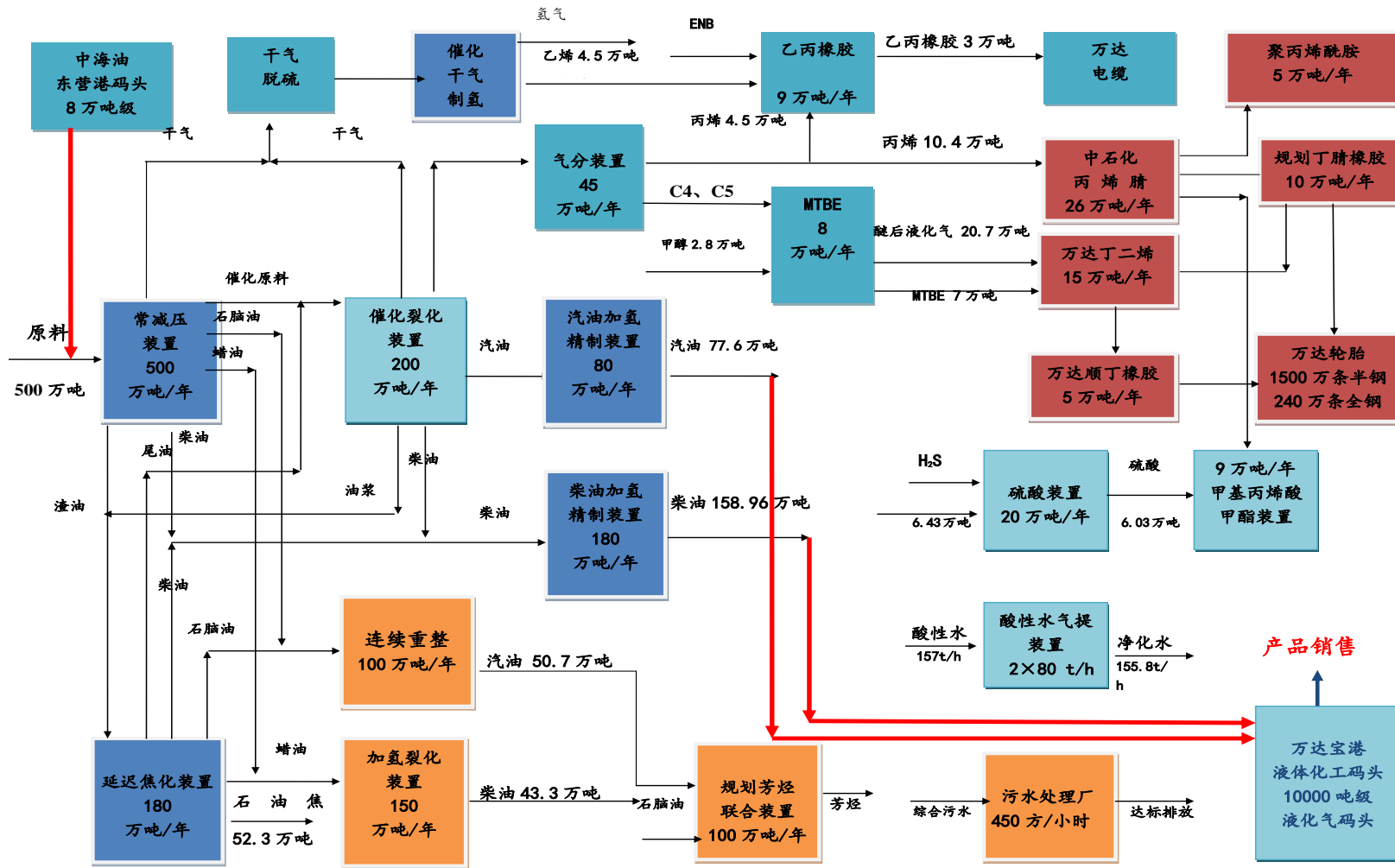
2015 年及最近一期石化产品主 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华北	56,527.72	14.27%	46,545.48	14.24%	214,163.86	14.27%	200,665.26	14.24%
东北	46,466.02	11.73%	36,118.51	11.05%	161,035.62	10.73%	151,485.36	10.75%
华中	46,941.38	11.85%	38,014.32	11.63%	177,844.55	11.85%	168,113.52	11.93%
华东	142,091.76	35.87%	116,854.01	35.75%	538,336.21	35.87%	505,186.06	35.85%
华南	43,891.18	11.08%	36,543.43	11.18%	166,288.41	11.08%	157,544.77	11.18%
西南	38,068.07	9.61%	31,182.86	9.54%	144,226.68	9.61%	133,025.28	9.44%
西北	22,143.66	5.59%	21,605.73	6.61%	98,902.58	6.59%	93,145.88	6.61%
合计	396,129.79	100%	326,864.35	100%	1,500,797.92	100%	1,409,166.13	100%

(2) 产品工艺流程

根据市场对产品需求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 500 万吨/年的原料配套工程加工国产常压渣油，生产出轻芳烃和重芳烃产品，同时原料工程装置生产的乙烯、丙烯做为乙丙橡胶的原料合成乙丙橡胶产品，详细流程及物流平衡如图所示：



万达集团石化与橡胶一体化产业链工艺流程图

（3）上下游情况

上游：发行人石化板块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燃料油、甲醇及助剂，近几年燃料油价格浮动较大，对石化板块产生一定的成本压力，万达石化以雄厚的集团实力为平台，以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为依托，并牢牢把握油品市场行情，吸引了众多有实力、有信誉的供应厂家，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可以优先得到原材料供应的保障，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石化产品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燃料油	99.51%	98.52%	98.16%
甲醇	0.24%	0.70%	0.91%
合计	99.75%	99.22%	99.07%

石化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价格情况表

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价格（元/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原油	432,546.94	-	-	-	1,664.93	-	-	-
燃料油	748,112.40	3,759,980.13	2,438,323.12	494,793.01	1,947.70	2,857.44	5,764.11	5,851.07
甲醇	11,414.69	36,352.79	27,342.03	4,784.03	1,587.53	1,836.20	2,593.05	3,509.22

公司不断加强与供应商互利合作关系，在产品品种、产品质量反馈、供应商评审等方面与供应商进行多方面沟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供应商发展。公司每年根据供应商交货日期、质量等评分结果，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复核、评审，重新确认供应商资格，对于绩优的供应商给予优惠政策。

2015 年度石化产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燃料油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444,881.78	41.41%
	中海油大榭贸易有限公司	否	167,534.65	15.59%
	抚宁东奥石油炼化有限公司	否	50,431.23	4.69%
	青岛盖达石化有限公司	否	18,931.82	1.76%
	哈尔滨中昌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431.36	1.25%
	小计			695,210.84
甲醇	东营市旭衡化工有限公司	否	488.65	7.32%
	东营鼎昌聚商贸有限公司	否	324.58	4.86%
	淄博睿聪经贸有限公司	否	394.91	5.92%

原材料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东营市兴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288.30	4.32%
	小 计		1,496.44	22.42%

根据调研后对市场特点的分析，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国内销售策略：首选东部沿海沿江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有油库码头的大客户做为目标市场，同时兼顾周边汽运客户市场；以质取胜，努力打造万达石化品牌；发挥区位和质量优势争取赢得客户长期信赖。一年来公司发展稳定了大约 230 家芳烃客户，在全国范围内赢得了较好的口碑和信誉。

下游：石化板块客户较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2015 年及最近一期石化产品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销售额	占比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销售额	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	82,118.98	5.47%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66,544.34	16.80%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51,396.06	3.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55,897.87	14.11%
山东鸿通化工有限公司	47,974.34	3.20%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25,639.35	6.47%
山东省中联石化有限公司	44,921.30	2.99%	泰州市金龙燃料有限公司	24,705.23	6.24%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41,489.31	2.76%	山东鸿通化工有限公司	19,292.78	4.87%
合 计	267,899.99	17.85%	合 计	192,079.57	48.49%

2015 年度石化板块各产品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万元

产品	经销商	金额	占比
汽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	82,118.98	26.05%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29,184.29	9.26%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27,067.05	8.59%
	中化石油湖南有限公司	26,099.48	8.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	26,010.76	8.25%
	合计	190,480.57	60.42%
	中海油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31,846.12	11.84%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7,383.79	10.18%

产品	经销商	金额	占比
柴油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22,211.77	8.26%
	山东省中联石化有限公司	21,852.48	8.13%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14,422.26	5.36%
	合计	117,716.42	43.78%

（4）定价及资金结算方式

原材料采购方面：原材料由集团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生产使用部门、监督部门一并参与订购。

定价方式：通过向供应商询价，交生产使用部门会同财务部门进行核算，根据核算结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与供货商进行洽谈，确定最终供货方和供货价格。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信用证。

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颁布实施了《产品价格管理办法》。按照《产品价格管理办法》成立了由公司主要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的定价委员会。每天仓储部报告当日产品库存、技术质量部报告可售产品质检报告、销售部报告上日销售情况和今天市场的分析预测和销售价格建议，据此公司每日召开定价会对公司各项可售产品进行定价，销售部严格按照定价委员会决议销售产品，并由专职的统计分析员保证在定价会前完成上一个工作日销售报表、当日定价会后及时对外发布新的执行价格。

货款资金结算方式：公司货款资金结算只有两种方式：1、对于中石油中石化属下的客户可以先货后款，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对于其他央企大客户必须先付 80%再发货，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款；2、除央企外的所有客户一律先款后货。

（5）产品质量管理与控制

公司先后制定了《生产部工作管理流程》、《销售管理规定》、《生产设备管理规定》、《质量安全连则考核及奖惩办法》等各类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流程和行为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公司实行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推行生产过程 ERP 管控程序。通过改管控程序的实施，准确记录了产品、废料及废料产生原因分析等数据，正确反映出产量的准确性及物料消耗、废料产生的可追溯性；从一定程度上及时发现了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隐患，稳定了产品质量，达到了节能降耗、开源节流的良好效果；推行 5S 现场管理，对现场管理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率达 100%；通过设置 5S 样板图，并对宣

传栏窗进行统一规划，达到了减少故障，促进品质，减少浪费，节约成本的良好效果。

2、轮胎业务板块

（1）基本情况

公司轮胎板块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公司下属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根据轮胎产品的用途，公司的轮胎产品分为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和半钢轿车子午线轮胎。

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是轮胎两胎圈间的钢丝帘线与胎面中心线成 90 度排列，胎体上由一条相邻小角度高强度钢丝帘布相互交叉的环状带束层箍紧的充气轮胎，主要适用于载重汽车，根据其具体用途可分为三大类：一是面对中短途运输开发的以负荷载重为主要研发方向的抗载轮胎；二是面对中长途运输开发的以持久耐磨为主要方向的长途花纹轮胎及真空胎系列；三是面对工矿运输开发的以耐啃耐刺扎为主要方向的工矿花纹。

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是胎体帘布层帘线和胎冠中心线呈 90°排列，并以带束层箍紧胎体的充气轮胎，其具有滚动阻力小、行驶里程高、耐磨性能好、耐切割、耐刺扎等特点，主要用于工程机械，例如各种装载机，推土机，轮式挖掘机，运输车，铲运机，运梁机，提梁机，港口叉车，正面吊，码堆机，移动吊车，平地机产品等。

半钢胎作为子午线轮胎的一种，一般称为轿车轮胎。其与全钢胎最大的区别就是全钢胎胎体的缓冲层和帘布层均使用钢丝帘布，而半钢胎则仅有缓冲层使用钢丝帘布。

目前公司载重子午线轮胎年产能达到 240 万套，工程子午线轮胎年产能为 1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年产能为 1,500 万条。公司轮胎产业的产能和整体实力进一步提高，已拥有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工程子午胎三大系列 100 多种规格产品。产品通过 3C 强制性认证、ISO9001、美国 DOT、欧洲 ECE、海湾 GCC、巴西 INMETRO 等认证，并成功打造了万达宝通、易程德、永通三大优势品牌。

公司从德国、荷兰、日本、美国等多个国家引进了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检测设备。生产设备中：密炼机，主要引进于美国法雷尔公司和德国 WP 公司，设备性能代表国际先进水平，充分保证了胶料的良好分散性、稳定性；三复合、

双复合压出线，主要采用德国 TROSTER 公司最新产品，代表当前复合压出线的最新技术；钢丝帘布压延生产线，主要采用日本 IHI 公司的产品，该公司是世界上技术最为先进的钢丝帘布压延线生产厂家，当前世界排名前几位的轮胎公司均使用其产品；小角度钢丝帘布裁断机，主要采用德国 FISHER 公司的裁断机，小角度钢丝裁断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钢丝裁断方式，已被国际知名品牌如 MECHILIN、GOODYEAR、BRIDGESTONE 等轮胎公司所采用；成型机，主要采用荷兰 VMI 公司生产的三鼓一次法成型机，该公司是当今世界上最早开发和供应一步法成型机的公司，代表当前一步法成型机的最新技术水平；均匀性检验机、动平衡检验机，主要采用日本神钢公司的产品，具有精确的检测精度；轮胎 X 光检验机，主要采用德国科曼公司的产品，德国科曼公司在该领域研发和生产均处于国际领先地位，且在 X 光的检测和安全配置上均作了周密的设计。高效率、高精度生产设备保证了工艺技术的良好执行，使半成品、成品有良好稳定性，产品质量得以保证。

发行人 2013-2015 年轮胎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5.20%、15.12%和 15.10%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半钢项目的产能的稳定释放，毛利率较以前年度稍有上升。

为了有效应对轮胎行业尤其是半钢胎行业总体产能过剩、有效供给均衡的现实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发行人计划投资半钢胎项目之始，对半钢胎市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对目标市场进行了细分，并提出半钢胎项目的发展思路：一方面把好质量关，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为生命线，以过硬的产品质量作为市行竞争的基础；二是找准市场定位，公司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通过性价比赢得市场。第二、产品质量建设方面，公司从方方面面严把质量关：全部采用世界一流机器设备，原材料全部经过优中选优，采用成熟的固特异技术，高薪聘请技术专家、做好产品性能跟踪测试等。第三、目标市场地位方面，发行人依托产品过硬的质量，将品牌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和高端品牌(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玛吉斯、邓禄普等) 实行价格战，通过性价比赢得市场。同时，针对代理商代理高端品牌产品价格相对公开利润比较低的现实，为了加大下游市场的拓展，同时又为了防止代理商之间的恶性竞争，公司果断加大代理商的代理返点力度，虽然公司的半钢胎项目利润空间有所压缩，但半钢胎市场迅速扩大。第四、市场拓展方面，公司计划拓展配套市场，目前公司已与广汽吉奥、北汽福田、华晨华瑞展开合作，并与重庆力帆、长安、沈阳金杯、丹东黄海、海

南马自达等公司接触营销，已在配套市场占领一席之地，为半钢胎项目赢得稳定的下游需求。第五、不断加大科技投入，走绿色环保发展之路。公司不断加大公司的科技投入，旨在生产安全、环保、绿色、低碳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同时，公司管理模式从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通过延长产业链及附属品变废为宝具体措施，由高消耗、低产出向低消耗、高产出转变，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环境污染小、经济效益好、可持续发展的新型轮胎工业化道路。第六、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管理理念。公司视人才为企业发展的源泉，公司的发展离不开高素质人才，通过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将公司的发展愿景与每一个员工的个人发展结合起来，建设一支稳定的、具有高素质业务水平的人才队伍。第七、加强品牌建设。国外高端品牌在我国半钢胎市场将长期处于领头羊地位，究其原因，一方面，国外产品质量过硬，另一方面，其品牌效应发挥重要作用。一个品牌需要经过多年打造而成。公司计划用 5-10 年的时间将 BOTO 轮胎打造成国内外知名品牌。

近几年，公司轮胎产品产销率达到 99%，生产产能得到充分发挥，产品产销量如下表：

轮胎板块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条、万元/条、万元

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	产能	60	240	240	240
	产量	59.89	237.22	239.98	239.80
	产能利用率	99.82%	98.84%	99.99%	99.92%
	销量	59.01	238.58	239.89	239.71
	价格	0.09	0.12	0.18	0.17
	销售额	53,821.68	297,751.56	424,956.32	406,732.07
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产能	2.5	10	10	10
	产量	2.49	9.97	10	10.08
	产能利用率	99.60%	99.70%	100%	100.80%
	销量	2.48	9.85	10	10.08
	价格	0.52	1.03	1.19	1.19
	销售额	12,807.69	101,091.40	120,256.00	120,090.02
半钢胎	产能	375.00	1,500	1,500	1,500
	产量	374.99	1,490.44	1,500	1,479.14
	产能利用率	99.99%	99.36%	100%	98.61%
	销量	374.22	1,478.23	1500	1,478.94
	价格	0.02	0.02	0.02	0.02
	销售额	59,055.92	281,589.14	328,778.00	323,817.08

注：发行人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2013 年产量高于产能，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发行人全钢胎订单充足，供不应求，通过加班加点完成订单，致使产量略高于产能。

（2）产品工艺流程

密炼→压延→裁断→成型→硫化→检验→包装入库。

①密炼工序：胶料制备

a.母炼胶制备：

按照配方要求将生胶、炭黑、油料及各种原材料按工艺要求的加料顺序，自动投入密炼机中混炼。混炼后胶料排入双螺杆挤出机中再由压片机压制成片，制成母炼胶，经冷却线冷却后，存放备用。

b.终炼胶制备

按照配方要求将母炼胶、促进剂及硫黄等小药按工艺要求的加料顺序，自动投入密炼机中混炼。混炼后胶料排入开炼机中压制成胶片，经冷却线冷却后，存放备用。终炼胶经快检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

②压延压出工序

a.钢丝帘布压延

钢丝帘线在锭子房的锭子架上以一定的张力导开，经整径辊、压力辊进入四辊钢丝帘布压延机上两面覆胶，覆胶后的钢丝帘布经贴垫布、冷却、储布、卷取后送到钢丝帘布存放架上存放。

b.内衬层及各种胶片压延

内衬层分为过渡层和气密层，分别由内衬层挤出机挤出，按一定尺寸压延、冷却再贴合而成，卷取后存放。

各种贴合胶片在薄胶片生产线上压延、冷却后卷取。胶片经多刀纵裁机按要求的宽度裁断、卷取后存放。

c.0°带束层压出

0°带束层在 0°钢丝带束层挤出生产线上制备。钢丝帘线在锭子房内以一定的张力导开，经冷喂料挤出机覆胶、冷却后卷取在卷轴上，供成型工段使用。

d.胎面、胎侧、垫胶、三角胶等胶部件挤出，各种形状的胶部件都是通过相应的单挤出机、双复合挤出机或三复合挤出机联动线按一定的口型尺寸要求挤出，经接取、强制收缩、测量后再经过冷却、吹干、定长裁断、检重后存放

于百页车上或大卷存放，需要胶片贴合按施工要求冷贴或热帖胶片，一般包括胎面，胎侧、垫胶和三角胶制备。具体如下：

胎面挤出采用二复合或三复合挤出机复合挤出，经接取、强制收缩、测宽、米重称量后，贴合下层胶片，下层胶片由挤出联动装置上的二辊压延机压延后热贴到胎面上，经过冷却、吹干、定长裁断、检重后存放于百页车上。胎面供胶可热喂料供胶也可直接冷喂料供胶。覆贴胶片由挤出机热炼供给压延机。

胎侧一般由胎侧胶、子口耐磨胶及贴合胶片组成，在三复合或两复合挤出机及其联动装置上制备。挤出后的经接取、强制收缩、测宽、米重称量、贴胶片后胎侧经冷却、吹干、定长裁断或卷取后存放。

垫胶在单挤出机上挤出，经接取、强制收缩、测宽、米重、冷却、吹干、定长裁断、检重后存放于百页车上。

三角胶采用二复合挤出机及其联动装置上制备。经接取、强制收缩、测宽、米重，贴胶片再经冷却、吹干、定长裁断、检重后存放于百页车上。

e.胎圈成型

钢丝圈在六角形钢丝圈缠绕机上缠绕成型。再在螺旋包布机上缠绕纤维包布后于硫化罐中半硫化，半硫化后钢丝圈在三角胶贴合机上贴合三角胶后制成胎圈存放备用。

胎圈包布为覆胶纤维帘布，由多刀纵裁机裁成所需要的帘布条，用包布重缠机绕成一定直径的帘布卷，供钢丝圈螺旋包布机使用。

③裁断工序

a.胎体帘布裁断

压延后胎体帘布按规定的宽度在 90° 钢丝帘布裁断机上裁断、经自动接头、贴胶片后卷取，存放待用。

b.带束层及子口包布裁断

压延后的带束层帘布或子口包布帘布按规定的宽度和角度在 15°~70° 钢丝帘布裁断机裁断，经自动接头、包边、贴胶片后卷取，存放待用。

④成型

成型采用一次法全钢子午胎成型机。在成型机的胎面复合件贴合鼓上将带束层、0°带束层和胎面依次贴合成胎面复合件；在胎体复合件贴合鼓上将胎侧、内衬层、钢丝子口包布、胎体、胎肩垫胶、胎圈按顺序和位置贴合，然后在成型

鼓上将胎面复合件和胎体复合件定型、压合胎面、反包压实制成胎胚。再将胎胚取下后，检查合格后存放。

⑤硫化及成品检测

将成型好的胎胚运至在轮胎硫化机旁后，装胎、按一定的工艺要求合模硫化、制成轮胎。硫化后轮胎送至成品检验线进行修边、X 光检查及外观检查，合格后直接入库或经包装入库。

(3) 上下游情况

上游：轮胎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天然胶、钢丝帘线、炭黑及助剂，其中橡胶是轮胎产品的主要成本构成，近几年天然胶价格浮动较大，对轮胎行业产生一定的成本压力，公司对上游客户的价格谈判地位和能力比较强，供应厂家多，实力较强，公司通过与供货厂商多年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优先得到原材料供应的保障，近年来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轮胎产品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橡胶	28.20%	29.61%	31.87%	33.53%
钢帘线	8.63%	10.01%	11.16%	11.36%
炭黑	8.37%	7.42%	7.15%	7.18%
合计	45.20%	47.04%	50.18%	52.07%

轮胎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价格情况表

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价格（万元/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然胶	32,312	131,030	126,015	122,058	0.75	0.96	1.2	1.72
钢帘线	15,639	62,173	63,112	63,015	0.59	0.76	1.11	1.31
炭黑	22,800	96,603	91,986	91,163	0.39	0.53	0.56	0.57

公司不断加强与供应商互利合作关系，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反馈、供应商评审等方面与供应商进行多方面沟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供应商发展。公司每年根据供应商交货日期、质量等评分结果，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复核、评审，重新确认供应商资格，对于绩优的供应商给予优惠政策。

2015 年度轮胎产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	-----	--------	----	----

原材料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天然胶	鸿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是	69,045.77	54.89%
	瑞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116.39	15.99%
	泰宏国际有限公司	否	13,728.08	10.91%
	小计		102,890.24	81.80%
炭黑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是	49,305.06	96.30%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1,731.22	3.38%
	小计		51,036.28	99.68%
钢帘线	东营宝港贸易有限公司	否	26,136.97	55.31%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否	5,552.23	11.75%
	东台磊达钢帘线有限公司	否	2,567.80	5.43%
	小计		34,257.00	72.50%

下游：国内市场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代理商销售模式和国内配套市场销售模式，代理商销售主要采用省级代理和区域代理的模式；配套市场方面，一是直接与汽车厂合作，二是通过中间商与汽车厂合作。国外市场销售模式也在逐步向区域代理制转变，在特定的国家，根据当地市场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合的有实力的代理商，采取独家经营的销售模式。

轮胎板块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全钢胎市场情况：公司配套市场销售收入约占公司轮胎业务收入的 20%，替换市场约占 60%，出口市场约占 20%，配套市场方面，公司主要为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配套，也是公司最大的两名客户。2014 年度轮胎共计销售 1,750 万套，出口销售 483 万套；在半钢胎市场，发行人半钢胎项目于 2012 年 1 月份正式投产达效，2014 年度销量达到 1,500 万套。2015 年度轮胎共计销售 1,726.66 万套，出口销售 496.22 万套；在半钢胎市场，发行人 2015 年度销量达到 1,478.23 万套。

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分为国内替换胎市场、国际市场和配套市场。国内替换市场涵盖了除西藏之外全国的所有省份，主要客户保有量 106 家；国际市场已经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配套市场，已经成功进入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和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的配套体系，并且在广汽吉奥、海马汽车、梁山挂车、柳州特种汽车和太原长安重汽等公司建立了配套合作关系。

2015 年轮胎产品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及最近一期轮胎产品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2015 年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ITG VOMA CORP	39,141.76	5.25%
SUTONG CHINA TIRE RESOURCES	11,382.47	1.53%
EXTRA TYRE COMPANY LIMITED	9,491.46	1.27%
STRATEGIC IMPORT SUPPLY	9,903.30	1.33%
BRIWAY TIRE CO.,	6,011.85	0.81%
合计	75,930.84	10.19%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ITG VOMA CORPORATION	9,911.93	7.89%
STRATEGIC IMPORT SUPPLY	4,754.27	3.78%
SUTONG CHINA TIRE RESOURCES, INC	4,024.93	3.2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150.72	1.71%
东营永通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1,817.33	1.45%
合计	22,659.19	18.03%

2015 年度轮胎板块各产品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万元

产品	经销商	金额	占比
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	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6,017.00	8.74%
	SUTONG CHINA TIRE RESOURCES	11,382.47	3.82%
	STRATEGIC IMPORT SUPPLY	7,622.74	2.56%
	EXTRA TYRE COMPANY LIMITED	9,491.46	3.1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5,195.73	1.74%
	小计	59,709.40	20.05%
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TRANSAFRICA TYRE&WHEEL LTD	2,775.35	2.75%
	STRATEGIC IMPORT SUPPLY	2,280.56	2.26%
	BIN-SHIHON TRADING CO	2,014.91	1.99%
	TEJWAL GENERAL TRADING LLC	1,593.65	1.58%
	东莞恩锦工业轮胎有限公司	1,519.94	1.50%
	小计	10,184.41	10.07%
半钢轮胎	ITG VOMA TIRE CORP	39,141.76	13.90%
	BRIWAY TIRE CO.,	6,011.85	2.13%
	WINGSON TYRES TRADING	3,753.65	1.33%
	MAGOWAN TYRES LTD	3,332.61	1.18%
	北京翔远腾达轮胎有限公司	2,061.42	0.73%
	小计	54,301.29	19.28%

2013-2016 年 1 季度公司轮胎产品主要销售地区、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如下：

2013-2014 年轮胎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境内销售	692,216	79.20%	587,690	79.22%	675,123	79.37%	572,589	79.38%
华北	142,635	16.32%	120,995	16.31%	141,262	16.61%	119,668	16.59%
东北	135,119	15.46%	114,763	15.47%	129,515	15.23%	110,074	15.26%
华中	60,393	6.91%	51,039	6.88%	58,524	6.88%	49,411	6.85%
华东	94,056	10.76%	79,674	10.74%	92,587	10.88%	78,336	10.86%
华南	71,318	8.16%	60,460	8.15%	54,356	6.39%	45,949	6.37%
西南	84,078	9.62%	71,662	9.66%	94,166	11.07%	80,067	11.10%
西北	104,617	11.97%	89,097	12.01%	104,713	12.31%	89,084	12.35%
出口	181,774	20.80%	154,155	20.78%	175,516	20.63%	148,738	20.62%
合计	873,990	100.00%	741,845	100.00%	850,639	100.00%	721,327	100.00%

2015 年-2016 年 1-3 月轮胎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境内销售	599,170.69	80.40%	508,631.08	80.39%	97,240.23	77.37%	82,591.13	77.38%
东南	84,243.40	11.30%	71,462.67	11.29%	13,642.80	10.85%	11,595.79	14.04%
东北	181,069.38	24.30%	153,606.59	24.28%	29,395.72	23.39%	24,975.56	30.24%
华中	45,417.14	6.09%	38,655.96	6.11%	7,390.26	5.88%	6,285.19	7.61%
华南	28,101.11	3.77%	23,905.66	3.78%	4,580.02	3.64%	3,881.78	4.70%
西南	111,206.08	14.92%	94,300.20	14.90%	18,038.06	14.35%	15,312.40	18.54%
西北	149,133.58	20.02%	126,700.00	20.03%	24,193.37	19.26%	20,540.41	24.87%
出口	146,038.70	19.60%	124,073.33	19.61%	28,445.06	22.63%	24,143.34	22.62%
合计	745,209.39	100%	632,704.41	100%	125,685.29	100%	106,734.47	100%

(4) 定价及资金结算方式

原材料采购方面：原材料由集团公司统一采购，定价方式：通过向供应商询价、议价后交由生产使用部门审核，通过招标的形式，公开、公正、公平的确定最终价格。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银行承兑汇票、远期信用证。

产品销售方面：客户一般用承兑、电汇方式结算货款。大客户部货款结算严格按照与客户所签定的合同执行；外销的货款结算主要有三种方式：按照合同 30% 预付剩余货款为 30 或 60 天周转；现款现货；60 天远期信用证结算。内销的货款结算根据客户上年的出货量及信用度，严格考察后制定额度，严格按照额度给予执行。新户前六个月执行现款现货。根据市场情况每月制定促销政策。

(5) 产品质量管理与控制

为把好质量关，公司从原材料进厂到产品出厂设立了 26 个检测点，从原材料取样、物理、化学检验、胶料小配合试验、到密炼小药配合、中控室、胶料快速检验、半成品各生产线控制、成型 90 度裁断、小角度裁断、自动 PLC 硫化机控制、成品外观检验、X 光机检验、轮胎动平衡及均匀性试验、成品外缘尺寸测定、强度试验、高速试验、耐久试验、水压爆破及三包胎复检等进行全方位质量控制。为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设立质量攻关小组，随时解决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在生产中，加强自检、互检、层检，保证不合格部件不流到下一工序。

3、电缆业务板块

(1) 基本情况

电缆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是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电缆全系产品主要包括潜油泵电缆、探测电缆、加热电缆、防盗电缆、铝合金电缆、超高压电缆、海底电缆等产品。该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在电力、石油、化工、建筑、冶金、船舶、铁路、航空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是国内大型的探测电缆、潜油泵电缆生产基地之一，并成为国内参与起草制定探测电缆、潜油泵电缆产品行业标准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现已形成 130 多个系列、1000 多种型号规格。

电缆板块各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千米、万元/千米、万元

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潜油泵电缆	产能	1,375	5,500	5,500	5,500
	产量	1,347	5,302	5,487	5,487
	产能利用率	97.96%	96.40	99.76%	99.76%
	销量	1,336	5,091	5,426	5,440
	产销率	99.18%	96.02%	98.89%	99.14%
	价格	8.53	8.85	8.98	8.90
	销售额	11,398.91	45,044.95	48,699.48	48,414.00
探测电缆	产能	2,000	8,000	8,000	8,000
	产量	1,996	7,719	7,993	7,983
	产能利用率	99.80%	96.49%	99.91%	99.79%
	销量	1,933	7,521	7,955	7,952
	产销率	96.84%	97.43%	99.52%	99.61%
	价格	1.96	2.11	2.14	2.14
	销售额	3,783.90	15,865.91	16,991.30	16,986.28
海底电缆	产能	750	3,000	3,000	3,000

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量	415	2,499	2,530	1,237
	产能利用率	55.33%	83.30%	84.33%	41.23%
	销量	415	2499	2,530	1,204
	产销率	100%	100%	100%	97.33%
	价格	72.69	74.09	72.35	52.59
	销售额	30,167.41	18,5161.25	183,057.00	63,318.36
超高压电缆	产能	100	400	400	400
	产量	76	341	372	378
	产能利用率	765	85.25%	93%	94.50%
	销量	69	338	361	358
	产销率	90.79%	99.12%	97%	94.71%
	价格	163.88	168.07	168.26	168.27
销售额	11,307.84	56,806.57	60,742.26	60,240.56	
防盗电缆	产能	6,500	26,000	26,000	26,000
	产量	6,135	23,965	22,631	21,384
	产能利用率	97.41%	92.17%	87.04%	82.25%
	销量	5976	23746	22,289	21,295
	产销率	97.41%	99.09%	98.49%	99.58%
	价格	3.32	3.42	3.43	3.43
销售额	19,849.42	81,251.01	76,444.27	73,049.15	
铝合金电缆	产能	625	2,500	2,500	2,500
	产量	621	2,397	2,441	2,291
	产能利用率	98.71%	95.99%	97.64%	91.64%
	销量	613	2301	2,435	2,262
	产销率	98.71%	95.99%	99.75%	98.73%
	价格	13.76	19.21	19.65	20.89
销售额	8,432.41	44,193.77	47,856.25	47,258.18	
加热带电缆	产能	625	2,500	2,500	2,500
	产量	623	2336	2,496	2,506
	产能利用率	99.68%	93.44%	99.84%	100%
	销量	604	2323	2,484	2,494
	产销率	96.95%	99.44%	99.36%	99.52%
	价格	3.06	3.11	3.13	3.13
销售额	1,846.03	7,226.96	7,779.12	7,818.12	

2013-2014 年电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境内销售	462,404	100%	384,968	100.00%	376,909	99.90%	312,697	99.89%
华北	121,936	26.37%	101,420	26.35%	122,849	32.56%	101,832	32.53%
东北	158,096	34.19%	131,736	34.22%	143,300	37.98%	118,925	37.99%
华中	43,928	9.50%	36,469	9.47%	9,999	2.65%	8,233	2.63%
华东	43,373	9.38%	35,995	9.35%	17,998	4.77%	14,869	4.75%
华南	37,455	8.10%	31,144	8.09%	34,410	9.12%	28,487	9.10%
西南	15,491	3.35%	12,978	3.37%	14,187	3.76%	11,833	3.78%
西北	42,125	9.11%	35,226	9.15%	34,167	9.06%	28,518	9.11%
境外销售	-	-	-	-	393	0.10%	344	0.11%
合计	462,404	100.00%	384,968	100.00%	377,302	100.00%	313,042	100.00%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电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境内销售	454,852.38		380035.18		90,124.74		75,181.47	
东北	151,647.78	33.34%	129,135.95	33.98%	29,957.46	33.24%	25,396.30	33.78%
华北	123,128.54	27.07%	101,659.41	26.75%	24,414.79	27.09%	20,261.41	26.95%
华东	43,392.92	9.54%	36,065.34	9.49%	8,688.02	9.64%	7,194.87	9.57%
华中	41,755.45	9.18%	35,647.30	9.38%	8,255.43	9.16%	7,217.42	9.60%
华南	41,346.08	9.09%	33,633.11	8.85%	8,273.45	9.18%	6,653.56	8.85%
西北	40,436.38	8.89%	32,987.05	8.68%	7,921.96	8.79%	6,525.75	8.68%
西南	13,145.23	2.89%	10,907.02	2.87%	2,613.62	2.90%	1,932.16	2.57%
境外销售	-	-	-	-				
合计	454,852.38	100%	380035.18		90,124.74	100%	75,181.47	100%

(2) 产品工艺流程

潜油泵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铜导体挤出→三元乙丙橡皮绝缘线芯挤出→检测→线芯烘干→铅护套挤出→检测→耐油垫层绕包→钢带联锁铠装→检验→包装入库。

探测电缆及加热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铜丝拉制→铜丝退火→铜丝检查→束线→线芯挤出→检测→成缆绕包→钢丝铠装→拉伸检验→最终检验→包装入库。

防盗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铝丝拉制→导体绞制→线芯挤出→检测→成缆绕包→铜带屏蔽→挤出内衬→钢带铠装→护套挤出→检验→包装入库。

海底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导体拉制→导体绞合（填充阻水纱）→绝缘三层共挤（脱气）→半导电阻水垫层绕包→铅护套挤包（检测）→聚乙烯护套挤包成缆绕包→缓冲层缠绕（涂覆沥青）→钢丝铠装（涂覆沥青）→外被层缠绕（涂覆沥青）→绕包保护层→终试。

超高压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铜丝拉制退火制→绞线、分割→绕包半导电尼龙→三层共挤绝缘及屏蔽层→脱气→绕包半导电阻水带→焊接铝护套→轧纹→气密性试验→防腐层涂覆→

挤包外护套层、挤包半导电层→成品试验→包装入库

(3) 上下游情况

上游：电缆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铜、铝、钢、电缆料、氟塑料等，其中电缆料、氟塑料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影响近几年价格有所上涨。近年来，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电缆产品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铜	22.95%	28.56%	30.79%	30.83%
电缆料	18.03%	14.58%	11.95%	11.99%
钢带	5.32%	4.74%	4.51%	4.55%
铝	3.28%	2.87%	2.96%	2.97%
氟塑料	2.13%	1.96%	3.31%	3.34%
钢丝	4.58%	5.27%	5.46%	5.35%
合计	56.29%	57.98%	58.98%	59.03%

电缆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价格情况表

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价格（元/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铜材	6,930	23,551	22,593	16,988	36,888	44,590	51,810	53,153
铝杆	1,546	6,313	6,197	6,235	11,970	12,520	14,080	15,000
特缆钢丝	712	2,748	2,662	2,634	10,090	10,849	11,020	11,164
氟塑料	147	567	573	589	94,920	104,969	122,040	181,490
电缆料	10,552	41,102	40,115	41,022	9,639.50	9,299	10,000	8,542
钢带	6,282	22,409	21,018	20,227	5,450	5,900	5,470	5,500

2015 年电缆产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铜材	东营宝港贸易有限公司	36,117.02	34.39%
	青岛贝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46.11	24.80%
	天津市彬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973.01	12.35%
	合计	75,136.14	71.55%
铝杆	东营宝港贸易有限公司	2,657.34	33.62%
	邹平铝业有限公司	3,744.07	47.37%
	合计	6,401.41	80.99%
氟塑料	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	3,374.76	56.70%
	浙江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628.22	27.36%
	合计	5,002.98	84.06%
电缆料	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	13,252.24	34.67%
	泰安鲁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556.21	11.92%
	顺平县力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365.76	8.81%
	合计	21,174.21	55.40%

下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下属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下属企业；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下属企业；国家电网（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区县电力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机电、化工、建筑、冶金、船舶、铁路、航空等行业企业。

公司电缆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情况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下属企业，主要采购潜油泵电缆、探测电缆、海底电缆、防盗电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下属企业主要采购潜油泵电缆、探测电缆、海底电缆、防盗电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公司产品以潜油泵电缆、油矿探测电缆为主，国家电网及各地方供电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以超高压电缆及电力电缆为主。

2015 年及最近一期电缆产品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庆油田物资供应公司	22,271.00	4.90%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4,417.23	4.9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20,891.00	4.5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3,707.41	4.11%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国网电力公司	19,213.00	4.22%	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3.00	4.00%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672.00	3.6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76.77	3.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7,112.00	1.56%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2,453.60	2.72%
合计	86,159.00	18.94%	合计	17,258.01	19.15%

2015 年度电缆板块各主要产品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万元

产品	经销商	金额	占比
潜油泵电缆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13,189.68	29.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0,877.04	24.15%
	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	4,102.61	9.11%
	盘锦辽油晨宇集团有限公司	3,232.65	7.18%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65.64	4.81%
	小计	33,567.62	74.52%
探测电缆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8,069.44	50.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3,031.74	19.11%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2,116.89	13.34%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351.26	8.52%
	小计	14,569.33	91.83%
防盗电缆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6,964.43	8.5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4,080.26	5.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8,601.27	10.5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	6,393.83	7.87%
	小计	26,039.79	32.05%
超高压电缆	国网电力公司	19,213.00	33.82%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9,011.35	15.86%
	华南电线电缆贸易公司	8,395.77	14.78%
	小计	36,620.12	64.46%

(4) 定价及资金结算方式

对上游客户：定期付款的政策。为有效利用资金，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在支付购货款时，对于其中部分原材料，实行定期付款的结算政策，付款期限一般在 6 个月以内。

1、部分货款优先支付的政策。根据供应过程中的轻重缓急，以及供货周期的长短，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对于部分材料实行优先支付的原则。比如铜材、稀有金属、国外品牌电料、进口三元乙丙胶等，根据公司的订单情况、期货价格情况以及外盘金属网的报价情况，提前分析价格低位，在价格相对低位的时候，为确保及时采购到位，可优先付款。

2、差别化付款的政策。采取的付款方式有电汇、承兑等，根据不同的客户、不同的材料、不同的金额，采取不同的付款方式，尽可能满足客户需求。

对下游客户：对客户进行识别。公司每年根据每个客户的销售、回款、利润等指标，划分等级，分为 AAA 类、A 类、B 类、C 类、F 类，不同等级的客户货款的合同结算方式区别如下：

AAA 类客户：如胜利油田、大庆油田物资公司等信用优良、交易无风险的客户，结算方式双方协商，主要结算条款以客户约定为主。

A 类客户：如济南发电设备厂、江苏兴达钢帘线等信用较好、交易无风险的客户，结算方式双方协商，部分结算条款以客户约定为主。

B 类客户：如天津特变电工、山东石大科技等以往信用一般、当前交易无风险的客户，结算方式双方协商，货款质保金比例不超过 10%。

C 类客户：如大庆宏大、魏桥集团等以往信用一般、当前交易无较大风险的客户，结算方式双方协商，货款质保金比例不超过 5%。

F 类客户：大宗交易存在风险，有信用担保的条件下进行交易，结算方式必须款到发货或有不低于 30% 预付款后货到付全款。

按产品确定结算方式。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的新产品（例如铝合金电缆）实行的是先收取客户的预付款定金，等全款到位再发货的结算方式。

4、化工产业板块

(1) 基本情况

化工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是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 MBS 塑料抗冲剂、二胺、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顺丁胶、丁二烯、液化气、破乳剂、ACR 塑料加工助剂、炭黑等几十种系列产品。

MBS 塑料抗冲剂为白色固体粉末，具有不溶于水、乙醇但可在三氯甲烷、丁酮等有机溶剂中溶胀的性质，由于其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塑性，MBS 塑料抗冲剂作为重要的添加剂广泛应用于 PVC 薄膜、板材、注塑型材、透明或不透明管材、片材、吸塑包装、卡片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作为参与企业之一，发行人负责起草了 MBS 塑料抗冲剂的国家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

聚丙烯酰胺（PAM）是一种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易溶于水而几乎不溶于苯、乙醚、脂类、丙酮等一般有机溶剂的性质，其水溶液接近透明的粘稠液体；聚丙烯酰胺以其特有的性质，广泛应用于油田三次采油、工业废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等。

破乳剂是聚醚、甲醇和水的混合物或聚醚和二甲苯的混合物，属高分子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是公司针对油田所采的油包水乳化原油和三次采油水包油乳化原油含水量日趋升高、油品成分复杂、油水乳化程度增强、破乳难度大等现状而研制的原油脱水化学剂，主要用于油田或炼厂原油脱水、脱盐。

ACR 产品为白色流动粉末，不溶于水、乙醇但可溶于三氯甲烷、丁酮的，ACR 作为加工助剂，可使挤出制品平衡扭矩提高，使其加快塑化；对压延制品，可有效克服表面皱纹，有利于物料包辊，减少气泡；对于真空成型制品，可有效克服熔体破裂，并使制品厚薄均匀。

二胺为白色或浅黄色粉末，其具有溶于 DMAC、DMF 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可溶于稀盐酸的性质，它是新型特种工程塑料聚酰亚胺、聚醚酰亚胺、聚酯酰亚胺、聚马来酰亚胺、聚芳酰胺等耐高温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除此之外，二胺还是四氨基二苯醚的原料。

顺丁胶全名为顺式-1, 4-聚丁二烯橡胶，简称 BR，为无色或浅色块状制品，不含焦化颗粒及机械杂质，具有高弹性和良好的耐低温性等特性。顺丁橡胶是由丁二烯聚合制得的结构规整的合成橡胶。与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相比，硫化后的顺丁橡胶的耐寒性、耐磨性和弹性特别优异，动负荷下发热少，耐老化性尚好，易与天然橡胶、氯丁橡胶或丁腈橡胶并用。顺丁橡胶特别适于制汽车轮胎和耐寒

制品，还可以制造缓冲材料以及各种胶鞋、胶布、胶带和海绵胶等。顺丁橡胶存在加工性能较差，生胶有一定冷流倾向等缺点。出现的充油顺丁橡胶可使上述缺点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其抗撕裂强度偏低，抗湿滑性不好，以及粘着性不如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尚有待研究改进。顺丁橡胶主要用于制备轮胎、胶管、胶板等产品，还可用于制备水溶性阳极电泳漆、粘合剂、热固性树脂以及用于橡胶和塑料改性，用于增稠 SBS 胶黏剂，与 SBS 并用制造压敏胶黏剂等。还可用于制造胶管、胶带、轮胎、密封圈、鞋底及电缆等橡胶制品，还可用作树脂改性剂等。

丁二烯属低毒类物质，接触浓度非常高的气体，可能导致原发性的刺激作用和麻醉作用，是最简单的具有共轭双键的二烯烃，易发生齐聚和聚合反应，也易与其它具有双键的不饱和化合物共聚，因此是重要的聚合物单体，属低毒类物质，接触浓度非常高的气体，可能导致原发性的刺激作用和麻醉作用，是生产合成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丁腈橡胶、氯丁橡胶)的主要原料。随着苯乙烯塑料的发展，利用苯乙烯与丁二烯共聚，生产各种用途广泛的树脂（如 ABS 树脂、SBS 树脂、BS 树脂、MBS 树脂），使丁二烯在树脂生产中逐渐占有重要地位。此外，丁二烯尚用于生产乙叉降冰片烯（乙丙胶第三单体）、1,4-丁二醇(工程塑料)、己二腈(尼龙 66 单体)、环丁砜、蒽酮、四氢呋喃等等，因而也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

发行人所生产的 MBS 产品抗冲性、透明度均能达到下游客户的要求，国内市场份额占比较高，产品出口东南亚多个国家及台湾、香港等地区。此外，作为参与企业之一，发行人负责起草了 MBS 塑料抗冲剂的国家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同时，为进一步拉长轮胎产业链，发行人于 2009 年启动炭黑项目，其中，一期 10 万吨/年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投产，二期 7 万吨/年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投产，目前合计炭黑产能 17 万吨/年。

发行人化工板块 2013-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4%、15.81%和 18.13%，从发行人原材料和产成品首尾两端的价格变动情况分析，一方面，发行人化工版块的主要原材料为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等，近几年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呈现上涨的趋势，但增长幅度不大；另一方面，发行人化工板块产成品的价格也在逐年增长，且增长幅度略大于其原材料的增长幅度，所以首尾两端同步的价格的波动，使得化工板块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不大。近几年，发行人严格实行精细化的管理

原则，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投入产出比逐年上升，而且随着 15 万吨/年丁二烯新项目的达产，发行人化工板块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将会稳中有升。

化工板块各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MBS 塑料抗冲剂	产能	2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24,901	99,464	99,110	98,864
	产能利用率	99.60%	99.46%	99.11%	98.86%
	销量	24,799	94,571	98,385	98,796
	产销率	99.59%	95.08%	99.27%	99.93%
	价格	1.23	1.44	1.68	1.85
	销售额	30,567.69	135,889.63	164,956.40	182,697.30
二胺	产能	1,250	5,000	5,000	5,000
	产量	1,247	4,362	4,992	4,986
	产能利用率	99.76%	87.24%	99.84%	99.72%
	销量	1,238	4,376	4,930	4,959
	产销率	99.28%	100.32%	98.76%	99.46%
	价格	6.48	6.59	6.15	6.32
	销售额	8,025.69	28,856.04	30,344.00	31,359.18
聚丙烯酰胺	产能	7,500	30,000	30,000	30,000
	产量	7,498	28,371	29,980	29,790
	产能利用率	99.97%	94.57%	99.93%	99.30%
	销量	7,491	28,297	29,620	29,735
	产销率	99.91%	99.74%	98.80%	99.82%
	价格	0.97	1.41	1.60	1.74
	销售额	7,240.74	40,036.08	47,454.00	51,627.20
破乳剂	产能	2,5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2,481	9,314	9,965	10,001
	产能利用率	99.24%	93.14%	99.65%	100.00%
	销量	2,473	9,101	9,872	9,917
	产销率	99.68%	97.71%	99.07%	99.16%
	价格	0.97	1.18	1.27	1.27
	销售额	2,410.24	10,760.53	12,584.14	12,603.49
炭黑	产能	42,500	170,000	170,000	170,000
	产量	41,162	166,924	170,981	176,351
	产能利用率	96.85%	98.19%	100.58%	103.74%
	销量	42,938	166,284	170,183	176,285
	产销率	104.31%	99.62%	99.53%	99.96%
	价格	0.38	0.47	0.59	0.57
	销售额	16,211.11	77,421.77	100,930.27	100,929.35

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顺丁胶	产能	7,500	30,000	30,000	30,000
	产量	7,416	25,491	29,996	29,716
	产能利用率	98.88%	84.97%	99.99%	99.05%
	销量	7,211	25,964	29,923	29,684
	产销率	97.24%	101.86%	99.76%	99.89%
	价格	0.74	0.96	1.40	1.83
	销售额	5,367.11	25,039.05	41,995.00	54,439.12
丁二烯	产能	37,5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	23,018	107,031	82,611	17,521
	产能利用率	61.38%	71.35%	55.07%	11.68%
	销量	2,321	35,028	5,512	17,474
	产销率	10.08%	32.73%	6.67%	99.73%
	价格	0.59	0.85	1.02	1.20
	销售额	1,384.28	29,810.83	5,643.04	21,037.00

注：近三年发行人化工板块中部分产品中产量高于产能，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订单充足，供不应求，通过加班加点完成订单，致使产量略高于产能。

丁二烯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丁二烯产品大部分为内部使用，表中所示销量为对外销售数量，内部产品耗用未体现，致使产能利用率较低。

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化工产品主要销售地区、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如下：

2013-2014 年化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境内销售	568,821	97.35%	476,167	97.37%	349,709	97.77%	296,793	97.78%
华北	70,759	12.11%	59,123	12.09%	56,066	15.67%	48,136	15.86%
东北	96,819	16.57%	81,423	16.65%	39,614	11.08%	32,986	10.87%
华中	130,416	22.32%	109,102	22.31%	36,285	10.14%	31,641	10.42%
华东	140,118	23.98%	117,221	23.97%	110,057	30.77%	94,021	30.98%
华南	130,709	22.37%	109,298	22.35%	107,687	30.11%	90,009	29.65%
境外销售	15,484	2.65%	12,861	2.63%	7,970	2.23%	6,729	2.22%
合计	584,305	100.00%	489,028	100.00%	357,679	100.00%	303,522	100.00%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化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境内销售	523,743.75	97.83%	439,469.13	97.84%	90,920.60	99.03%	76,375.31	99.05%
华北	65,363.22	12.48%	55,021.54	12.52%	11,319.61	12.45%	9,539.28	12.49%

地区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东北	89,245.94	17.04%	74,929.49	17.05%	15,501.96	17.05%	13,021.99	17.05%
华中	116,847.23	22.31%	99,232.13	22.58%	20,293.48	22.32%	17,253.18	22.59%
华东	127,269.73	24.30%	109,383.87	24.89%	22,102.80	24.31%	19,017.45	24.90%
华南	125,017.63	23.87%	100,902.11	22.96%	21,702.75	23.87%	17,543.41	22.97%
境外销售	11,596.51	2.17%	9,702.10	2.21%	885.94	0.97%	732.52	0.95%
合计	535,340.26	100.00%	449,171.23	100.00%	91,806.54	100.00%	77,107.83	100.00%

(2) 产品工艺流程

MBS 塑料抗冲剂生产工艺流程:

丁苯胶乳聚合→MBS 接枝破乳→水洗离心→干燥包装。

破乳剂生产工艺流程:

先将原料引发剂抽入聚合反应釜中，再将催化剂投入反应釜中，升温并在真空条件下将水分脱出，然后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分别将计量准确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用氮气缓慢压入聚合反应釜中，使之与起始剂聚合成 2,000—5,000 分子量范围内的高分子聚合物，反应在六小时内完成，然后在反应釜内保温稳定一小时，再将聚合物用泵转入混配釜中，在一定温度和常压下将计量准确的扩链剂滴加入混配釜中，使聚合物分子量达到 10,000 左右，再稳定反应一小时，然后将液态产品放入包装桶内即得成品。

聚丙烯酰胺生产工艺流程:

水合工序→精制工序→聚合工序→干燥工序→包装。

炭黑生产工艺流程:

炭黑生产所需的合格原料油利用已有的焦油加工库区的贮槽进行配制，合格后通过油泵送入本装置区原料油罐。

燃料油经燃料油泵送至燃料油加热器，加热到 120℃ 后轴向喷入反应炉燃烧室，与主供风机提供的并经空气预热器预热到 850℃ 的空气在反应炉燃烧段混合、燃烧，产生 ~1,970℃ 的高温燃烧气流。原料油经原料油泵送至在线的原料油预热器，预热到 180℃ 后径向喷入反应炉喉管段，与高温燃烧气流混合，迅速裂解，生成炭黑。在反应炉后部，直接把水喷入高温炭黑烟气中，使其温度迅速降低，终止炭黑反应。

反应生成的炭黑烟气经袋滤器收集，收集下来的炭黑经粉碎后气力输送至粉状炭黑贮罐。主袋滤器排出的尾气经风机加压后，少部分（约 20%）送给尾气燃烧炉燃烧作为干燥机热源，大部分送至界外作为燃料使用。粉状炭黑经湿发造粒机造粒成型，进入回转干燥机内干燥，再通过提升、筛选、磁选，存放至产品贮罐。成品经包装入库或直接由散装运输送至用户。

对湿炭黑粒子进行间接干燥的一部分热气流经 45 米高的干燥机放空烟囱排放到大气。进入干燥筒体内的气流被排气风机抽送到排气袋滤器进行过滤净化，袋滤下来的炭黑进入炭黑风送系统，达标的气体则经排气放空烟囱直接排放到大气。

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产品或由筛选机筛选出的不合格粒子被送至不合格品罐，由再处理风机送至再处理袋滤器，与设备吸尘和包装机吸尘系统的含炭黑气体一同过滤，回收的炭黑重新送入风送系统，加工后成为合格产品。

丁二烯生产工艺流程：

丁烯氧化脱氢制丁二烯主装置包含前乙腈单元、氧化脱氢单元、后乙腈单元。原料碳四从球罐区经泵送进前乙腈单元，进行碳四抽提，将碳四烷烃与碳四烯烃分离，在前乙腈单元所得碳四烯烃中，异丁烯含量高于丁烯氧化脱氢反应指标，需要采用深度醚化的方法把其中的异丁烯除去，达到氧化脱氢原料要求。从醚化来的合格丁烯进氧化脱氢单元，通过氧化脱氢反应与溶剂吸收解吸等步骤，得到粗丁二烯。粗丁二烯进后乙腈单元，将未反应的丁烯及副反应产生的炔烃除去，并脱水精制，最终得到合格的丁二烯送至丁二烯储罐。

（3）上下游情况

上游：此业务板块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双甲脂、煤焦油、葱油等。

发行人三年及最近一期化工产品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丁二烯	29.33%	30.17%	32.63%	33.87%
丙烯腈	7.98%	8.11%	8.23%	8.97%
苯乙烯	6.87%	6.91%	6.56%	7.13%
双甲脂	5.99%	6.33%	5.61%	4.29%
煤焦油	7.23%	7.03%	7.61%	8.52%
葱油	5.77%	5.73%	5.82%	7.38%

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炭黑油	1.93%	1.97%	1.88%	2.12%
合计	65.10%	66.25%	68.34%	72.28%

化工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价格情况表

主要原材料 名称	2016 年 1-3 月	采购量(吨)			2016 年 1-3 月	采购价格 (万元/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丙烯腈	5,556	21,339	21,597	21,993	0.82	1.08	1.52	1.40
苯乙烯	6,757	27,465	25,278	23,310	0.78	0.88	1.10	1.15
双甲脂	4,012	15,847	15,024	14,439	0.98	1.23	1.70	1.50
煤焦油	17,127	84,640	68,901	159,301	0.16	0.18	0.28	0.27
葱油	16,754	67,534	68,874	160,544	0.18	0.20	0.33	0.31
炭黑油	50,554	19,3012	204,231	23,993	0.17	0.20	0.29	-
合计	100,760	409,837	415,831	478,692			-	-

2015 年化工产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和价格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丙烯腈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13,115.69	56.91%
	东营宝港贸易有限公司	6,033.75	26.18%
	小计	19,149.44	83.09%
苯乙烯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5115.81	21.17%
	东营宝港贸易有限公司	9,933.82	41.10%
	青岛贝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79.82	18.12%
	小计	19,429.45	80.39%
双甲脂	青岛贝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18.18	44.21%
	东营宝港贸易有限公司	5,031.07	25.81%
	小计	13,649.25	70.03%
煤焦油	东营宝港贸易有限公司	12,023.75	78.92%
	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514.19	9.94%
	小计	13,537.94	88.86%
葱油	东营宝港贸易有限公司	6,984.15	51.71%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68.99	13.10%
	东营祥和油品有限公司	1,033.57	7.65%
	合计	9,786.71	72.46%
炭黑油	东营宝港贸易有限公司	17,289.26	44.79%
	山东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1,192.67	3.09%
	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	1,112.11	2.88%
	合计	19,594.04	50.76%

下游：下游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2015 年及最近一期化工产品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一季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68,304.20	12.76%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11,555.52	12.5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28,353.02	5.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4,438.98	4.84%
大庆油田物资供应公司	12,110.00	2.26%	新疆天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44.48	3.43%
无锡迪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9,959.53	1.86%	天津恒通时代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7.60	2.31%
深圳天众塑胶有限公司	6,277.09	1.17%	常州普莱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945.75	2.12%
合 计	125,003.84	23.35%	合 计	23,202.33	25.27%

2015 年度化工板块各产品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万元

产品	经销商	金额	占比
MBS	深圳天众塑胶有限公司	6,277.09	7.33%
	镇江天润塑胶有限公司	6,017.44	4.43%
	江阴宏凯塑胶有限公司	5,746.69	4.23%
	浙江玉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562.00	4.09%
	扬州三星塑胶有限公司	5,386.72	3.96%
	小 计	28,989.94	24.04%
聚丙烯酰胺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22,170.45	55.38%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11,475.63	28.66%
	任丘市长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02.00	5.25%
	小 计	35,748.08	89.29%
二胺	无锡迪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9,959.53	34.51%
	潍坊奥凯美贸易有限公司	1,610.9	5.58%
	山东巨野盛鑫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1,516.09	5.25%
	小 计	13,086.52	45.35%
破乳剂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5,371.89	49.92%
	中石油天然气青海油田分公司	2,453.54	22.80%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634.37	5.90%
	小 计	8,459.80	78.62%
炭黑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49,305.06	63.68%
	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	7,017.46	9.06%
	山东省三利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2,018.28	2.61%

产品	经销商	金额	占比
	BALKRISHNA INDUSTRIES LIMITED	2,996.32	3.87%
	小 计	61,337.12	79.22%

（4）定价及资金结算方式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为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开化、透明化，公司内部实行多方监督的采购政策。包括生产单位及相关技术部门、审计部，共同询价议价，共同考察客户，共同了解市场价格，共同确定最终供应商。资金结算方面，对于其中部分原材料，实行定期付款的结算政策，根据不同的客户、不同的材料、不同的金额，采取不同的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有电汇、承兑、信用证等。

产品销售方面：产品的销售具体定价需根据市场竞争形势，每个产品均不相同。资金结算则根据具体的销货合同进行，根据对客户信息的掌握，按照企业规模、往期账款回收情况的指标，对客户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并按照不同的信用等级制定相应的货款结算政策，一旦出现类似不良的可能情况时，公司风控部门会立刻预警销售，暂停业务，落实实际情况后，对结算政策重新调整，从而最大限度的降低货款结算风险及损失。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发货账期一般为 2 个月，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5）产品质量管理与控制

公司先后制定了《丁二烯装置岗位操作法》、《丁二烯装置安全技术规程》《丁二烯装置工艺技术规程》、《设备制度汇编》《安全生产检查和质量隐患治理制度》、《销售管理规定》等各类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流程和行为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公司实行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推行生产过程 ERP 管控程序。通过改管控程序的实施，准确记录了产品、废料及废料产生原因分析等数据，正确反映出产量的准确性及物料消耗、废料产生的可追溯性；从一定程度上及时发现了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隐患，稳定了产品质量，达到了节能降耗、开源节流的良好效果；推行 5S 现场管理，对现场管理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率达 100%；通过设置 5S 样板图，并对宣传栏窗进行统一规划，达到了减少故障，促进品质，减少浪费，节约成本的良好效果。

5、电子产业板块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电子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是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发行人集团本部。该板块业务主要产品有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变压器、高压计量箱、无线抄表器、高低压柜等产品。

聚酰亚胺电子薄膜(Polyimide Film)，也称 PI 膜，是目前性能较好的绝缘类电子用产品，新型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能在-269℃至+400℃之间的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原有特性，以其优异的耐热性和耐寒性，以及优异的电绝缘性能、抗辐射性能、耐腐蚀性能和自润滑性能，被广泛应用于运行条件恶劣、运行可靠性要求高的各类电机、电器及电线电缆中，如飞机、航天器、核工业、核潜艇、电力机车、石油化工、电子化学品（包括液晶显示和等离子电子、手机、电脑和数字化应用驱动）等。

变压器是由缠绕在共同铁芯上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绕组（匝数不同）通过交变磁场联系着，用于将频率相同的一种电压与电流变成另一种等级的电压和电流的装置。

高压计量箱应用于高压电能的计量，以其产品结构紧凑、各部封锁严密、防窃电能力强的特性，广泛适用于中、小型变压器用户，能够完整准确的计量有功电能和无功电能。

无线抄表器是用于短距离无线数据采集、无线抄表、无线遥控、无线工业控制、无线智能管理、无线仓储盘点等各种短距离无线通信领域的无线手持终端设备。

高低压柜是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的电气设备。

目前，该板块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能力达到 600 吨/年。近几年，随着我国宇航、工业及电子工业的迅猛发展，绝缘材料尤其是聚酰亚胺薄膜这种高质量材料的需求随之增加。公司自 2002 年起开始对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进行研究开发，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通过购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高薪引进专业科研人才，依托强大的科研力量，成功解决了多项聚酰亚胺薄膜双向拉伸技术难题，并实现了工艺参数高精度自动化控制，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聚酰亚胺薄膜双向拉伸项目被列为 2005 年国家火炬计划，并于 2005 年 11 月底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验收。

电子板块各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吨、台、万元/吨、万元/台、万元

产品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新型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	产能	150	600	600	600
	产量	121	581.55	611	611
	产能利用率	80.67%	96.93%	101.83%	101.83%
	销量	100	582	610	610
	产销率	82.64%	100.07%	99.84%	99.84%
	价格	72.92	77.10	79.50	79.50
	销售额	7,292.14	44,869.99	48,492.00	48,492.00
变压器	产能	500	2000	2,000	2,000
	产量	363	1642	2,002	2,002
	产能利用率	72.60%	82.10%	100.10%	100.10%
	销量	333	1,921	2,000	2,000
	产销率	91.74%	116.99%	99.90%	99.90%
	价格	5.61	5.82	5.65	5.65
	销售额	1,867.52	11,172.42	11,303.00	11,303
高压计量箱	产能	1,750	7,000	7,000	7,000
	产量	1,137	6855	7,012	7,012
	产能利用率	64.97%	97.93%	100.17%	100.17%
	销量	999	6856	6,998	6,998
	产销率	87.86%	100.01%	99.80%	99.80%
	价格	2.10	2.20	2.28	2.28
	销售额	2,100.72	15,091.25	15,964.64	15,964.64
无线抄表器	产能	4,750	19,000	19,000	19,000
	产量	3,718	17841	19,015	19,015
	产能利用率	78.27%	93.90%	100.08%	100.08%
	销量	3627	18747	18,999	18,999
	产销率	97.55%	105.08%	99.92%	99.92%
	价格	1.31	1.48	1.55	1.55
	销售额	4,745.23	27,771.03	29,470.45	29,470.45

2013-2015 年及最近一期，公司电子产品主要销售地区、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如下：

2013-2014 年电子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华北	39,374	27.06%	31,956	27.14%	37,836	26.63%	30,848	26.61%
东北	27,541	18.93%	22,254	18.90%	26,029	18.32%	21,272	18.35%
华中	8,535	5.87%	7,088	6.02%	7,260	5.11%	5,901	5.09%
华东	24,088	16.55%	19,687	16.72%	25,049	17.63%	20,426	17.62%
华南	37,768	25.95%	30,484	25.89%	40,053	28.19%	32,656	28.17%
西南	4,084	2.81%	3,061	2.60%	2,089	1.47%	1,727	1.49%
西北	4,134	2.84%	3,215	2.73%	3,765	2.65%	3,095	2.67%
合计	145,524	100.00%	117,745	100.00%	142,082	100.00%	115,926	100.00%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电子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华北	35,467.08	25.47%	28,525.73	25.42%	6,230.01	25.37%	4,898.07	25.36%
东北	25,413.20	18.25%	20,614.39	18.37%	4,260.57	17.35%	3,349.08	17.34%
华中	7,241.02	5.20%	5,767.99	5.14%	1,279.40	5.21%	1,004.34	5.20%
华东	23,087.72	16.58%	18,538.36	16.52%	4,046.93	16.48%	3,186.84	16.50%
华南	39,129.37	28.10%	31,589.27	28.15%	6,797.27	27.68%	5,340.37	27.65%
西南	2,979.96	2.14%	2,278.02	2.03%	550.07	2.24%	430.71	2.23%
西北	4,207.39	3.02%	3,310.42	2.95%	641.10	2.61%	511.83	2.65%
出口	1,724.67	1.24%	1,593.49	1.42%	751.26	3.06%	592.95	3.07%
合计	139,250.41	100%	112,217.67	100%	24,556.61	100%	19,314.17	100%

(2) 产品工艺流程

新型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进厂→聚合生产聚酰胺酸（PAA）→聚酰胺酸（PAA）储存→流延→干燥→双向拉伸和亚胺化→厚度和缺陷检查→收卷→退火电晕→分切→缺陷检查→包装→仓储。

无线抄表器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进厂→拼装→线路板焊接→整装→检验→包装→仓储。

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

变压器产品制造过程可分为线圈绕制、油箱制造、铁心制造和总装配四道工序，其中前三个工序同时进行，最后各个工序的半成品汇总到总装配工序进行成品总装。

（3）上下游情况

上游：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产品上游原材料主要为二甲基乙酰胺、二酐等材料，电子电器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硅钢片、电台、模块等原材料，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2015 年发行人电子产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二甲基乙酰胺	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5,796.39	49.93%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1,197.74	10.32%
	溧阳龙沙化工有限公司	1,080.79	9.31%
	合计	8,074.92	69.56%
二酐	石家庄昊普化工有限公司	5,011.72	45.98%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91.38	12.76%
	合计	6,403.10	58.74%
电台	浙江蓝波电子有限公司	3,318.06	62.02%
	江苏金利电气有限公司	518.67	9.69%
	深圳市孚特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437.62	8.18%
	合计	4,274.35	79.89%
模块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31.74	42.65%
	宁波市科技园区联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6.32	14.85%
	合计	3,548.06	57.50%

下游：2015 年及最近一期电子产品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电子产品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销售情况			2016 年 1-3 月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江门市江海区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	7,850.00	5.64%	江门市江海区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	1,305.39	5.32%
东莞市天晖电子材	7,710.00	5.54%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1,158.08	4.72%

2015 年销售情况			2016 年 1-3 月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6,216.00	4.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1,026.71	4.18%
东莞市毅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87.00	2.94%	东莞市天晖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2.10	3.88%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2,851.00	2.05%	深圳市科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672.60	2.74%
合 计	28,714.00	20.63%	合 计	5,114.88	20.84%

2015 年度发行人电子板块各主要产品的主要经销商

单位：万元

产品	经销商	金额	占比
新型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	江门市江海区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	7,850.00	17.49%
	东莞市天晖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10.00	17.18%
	东莞市毅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87.00	9.11%
	深圳市科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6,216.00	13.85%
	小 计	25,863.00	57.64%
高压计量箱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1,925.89	12.76%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536.74	10.18%
	大庆榆树林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10.53	10.67%
	小 计	5,073.16	33.61%
无线抄表器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977.34	7.12%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314.26	4.73%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气分公司	1,308.95	4.71%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1,033.65	3.72%
	小 计	5,634.20	20.29%
变压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1,715.93	15.3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1,353.27	12.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013.95	9.08%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936.92	8.39%
	小 计	5,020.07	44.93%

电子板块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均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4）定价及资金结算方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为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开化、透明化，公司内部实行多方监督的采购政策：包括生产单位及相关技术部门、审计部，共同询价议价，共同考察客户，共同了解市场价格，共同确定最终供应商。在货款结算方面，对于其中部分原材料，实行定期付款的结算政策；根据不同的客户、不同的材料、不同的金额，采取不同的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承兑、远期信用证等，账期一般为 6 个月以内。

产品销售方面，产品具体定价需根据市场竞争形势，每个产品均不相同。销售资金结算方面，根据对客户信息的掌握，按照企业规模、往期账款回收情况的指标，对客户实行信用管理制度，按照不同的信用等级制定相应的货款结算政策，从而最大限度的降低货款结算风险及损失。货款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账期一般为 3 个月。

（5）产品质量管理与控制

公司树立了向质量、向管理要效益的意识，严格要求广大干部职工切实把抓好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上升到对企业前途和用户生命负责的高度上来，严格按照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HSE 等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格生产工艺，不断加强产品的监督与考核，提高产品合格率，进而拓宽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质量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奖惩措施，并通过召开质量分析会等方式，分析质量事故、深入查找原因，并制定科学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机制，确保以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来稳定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行业现状、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石化行业

（1）行业现状

1) 世界石油化工行业概况

随着科技进步与发展，石油化行业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上世纪 50 年代末，石油在世界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首次超过煤炭。2014 年，石油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总量的石油消费的 32.6%，天然

气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总量的 23.7%。石化工业是能源和原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石化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并对推动全球经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受世界经济增长波动的影响，世界石化产业供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石化行业一直处于重组和调整中，逐步形成了新的市场格局、贸易流向、供需特点及新的产品需求；亚太地区受中国等市场需求的强劲拉动，对石化产品的需求量增长较快；而中东地区凭借原料充足、生产成本低廉等优势，新建了大批石化装置；欧美地区受能源价格较高的影响，不断进行结构调整。近年来，在页岩气革命的影响下，北美本土的天然气和原油产量持续增加，进口量已降至历史低位，国际原油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

2) 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概况

石油化工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石化产品生产及销售三大领域。发行人主要从事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

我国从事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生产的企业近年来依然呈现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超过 1,300 家，累计资产总计超过 16,000 亿元。

据统计，2015 年我国原油产量 21,331 万吨，同比增长 1.8%；原油加工量 47,869 万吨，增长 3.5%，成品油产量 30,030 万吨，增长下降 4.2%；成品油表观消费量 27,616 万吨，增长 1.2%，其中，汽油增长 7.0%，柴油下降 3.7%。2015 年底成品油库存较上年增长 153 万吨。

3) 地方炼油行业概况

地方炼油企业主要是指除三大石油公司（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其所属企业之外，以石油、燃料油等可再次加工的油品为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炼油厂。1998 年我国石油行业重组，中石油和中石化两个特大型企业集团成立，国家开始对地方炼油企业进行清理整顿。2000 年 11 月 17 日，原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印发清理整顿保留的小炼油厂名单的通知》国经贸石化[2000]1095 号文件，全国最终保留的 82 家炼油企业，其中山东占了 21 家。发行人属于山东省保留的 21 家炼油企业之一。

与三大国有炼油企业相比，地方炼油企业规模较小，主要生产原料燃料油性价比较低，加工燃料油对设备要求较高，成品油销售渠道较少，故与三大国有炼

油企业竞争处于劣势地位；但地方炼油企业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山东的 21 家地炼企业分布在 7 个市、18 个县，其中部分地炼企业税收占当地财政收入 50% 以上。

（2）行业地位

我国地炼企业起源于特殊的历史时期，长久以来处于上下游均受制约的“夹缝”状态，但地炼企业对我国成品油市场稳定供给发挥着重要作用，且对当地税收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地炼企业主要分布在山东、陕西、辽宁和河北等地区，其中山东地炼企业加工能力及装置规模位于全国之首。与山东省其他地方炼厂相比，天弘化学具有工艺装置一次配套完善、一次性建成投产，物流成本低廉，下游配套化工产业全面、循环经济生态化等优势。2015 年 12 月 7 日，作为东营市第四家获批企业，天弘化学获得 440 万吨/年原油使用指标，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国家商务部原油进口资质，2016 年又取得成品油出口配额，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山东获得原油使用指标主要炼化企业比较

（万吨/年）

企业名称	地区	加工能力	原油指标
天弘化学	东营	500	440
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滨州	350	331
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寿光	300	258
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	580	416
利华益集团	东营	350	350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	东营	300	252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东营	350	276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	菏泽	1,150	750

（3）竞争优势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拥有全国民营炼厂最大的单套 500 万吨原油加工能力，主要装置包括 500 万吨/年原料精制装置、200 万吨/年的 MCC（催化裂化）装置、180 万吨/年劣质油综合利用装置、150 万吨/年加

氢裂化装置、100 万吨/年轻油改质装置、180 万吨/年柴油加氢精制装置、80 万吨/年汽油加氢脱硫装置、45 万吨/年气体分馏装置、8 万吨/年 MTBE（甲基叔丁基醚）装置及相应的公用工程等，主要产品为汽油、柴油、丙烯、丙烷等。并取得成品油出口配额。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一是原材料优势，公司具有原油进口权资质 440 万吨/年。

二是技术优势。率先引进世界上先进的丹麦托普索的柴油加氢技术及催化剂和法国阿克森斯的汽油加氢技术，生产的汽柴油可达国 IV、国 V 标准，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第一家引进国际领先的丹麦托普索 WSA 酸性气制硫酸工艺。

三是区位优势。天弘化学厂区建在东营港，距离自备码头仅 8 公里，港口的配套及辅助设施完善，物料输送全部实现管线联接，而同行业竞争对手进货时须到周围的莱州港、龙口港或黄岛港拉运原料，保守计算该项目仅原料拉运费一项每年至少节省成本 2.5 亿元。

四是产业链优势。石化板块业务的开展使万达集团的化工橡胶产业链得到优化完善，项目的各类产品为下游高附加值的丙烯腈、丁二烯、顺丁橡胶、乙丙橡胶、MBS 等提供充足的原料保障，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

发行人凭借区位优势、工艺技术优势、产业链优势和原材料优势这四大优势，加快化工橡胶一体化发展，推动了产业联动和集群发展，“化工产业链循环经济标准化”成为全国 37 家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之一。成功入围中石化山东、湖北销售公司和中石油东北销售公司合格供应商，进一步完善了销售网络体系建设，形成了辐射全省、长江沿线和环渤海经济带的市场格局。

2、轮胎行业

（1）行业现状

近几年，得益于我国经济刺激政策、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汽车工业和高速公路的迅猛增长，我国轮胎工业发展较快，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资料显示，目前中国的轮胎市场增速位列全球前列。随着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深入，国家出台了免征子午胎 10% 消费税、取消轮胎项目行政审批等优惠政策，对我国轮胎行业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复苏和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其次，工程机械行业的高速发展为工程轮胎带来了黄金发展期。工程机械行业是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目前已基本形成包括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等

产品在内的完整体系。“十五”、“十一五”期间，我国工程机械保持较快的增长率。“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增加，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行业地位

公司轮胎产品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并且随着新建半钢胎生产线的投产，规模优势将有所发挥。目前公司全钢轮胎产能达到 250 万套/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8%；半钢胎新建生产线产能 1,500 万套/年，2011 年底投产，2013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5%，轮胎子午化率为 100%，已发展成为产能规模化、管理专业化和生产自动化的国内大型轮胎产业基地，成功进入全球轮胎 35 强，并荣获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目前拥有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工程子午胎三大系列 100 多种规格产品，产品通过了 3C 强制性认证、TS16949、ISO9001、美国 DOT、欧洲 ECE、海湾 GCC、巴西 INMETRO 等认证，企业的发展实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在《欧洲橡胶杂志》发布的年度全球轮胎 75 强排行榜中，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2011 年排名第 35 位。2012 年排名第 38 名。2013 年排名第 39 名。在全钢胎方面，我国产能超过 300 万套/年的生产企业包括杭州中策、双钱股份、风神股份、三角集团、山东玲珑等 9 家；半钢胎方面，产能超过 1,500 万套/年的企业主要有万力、三角、玲珑、好运、BCT、海大等。目前国际轮胎巨头已凭借资金和技术优势，占据了国内轮胎的高端市场，半钢胎市场 70% 的份额已被外资企业占领，发行人在半钢胎市场不占有市场竞争优势，但发行人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依靠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与高端产品打价格战，同时，国内市场采用代理商的销售模式，依靠加大代理商利润空间的方式，积极拓展产品市场。全钢胎方面，我国国内企业在国内外市场拥有一席之地。

（3）竞争优势

地区优势：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基础上，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这是“十二五”开局之年获批的第一个国家发展战略，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区域发展规划，东营成为全省唯一一个全部纳入两大战略的城市，面临着“黄、蓝”两大国家战略双重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迎来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期。借助万达橡胶轮胎工业园作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之一并被列入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战略规划的重要历史机遇，启动 1,500 万条半钢胎项目。并进一步扩大国内国际市场

销售网络，不断加大重点客户开发力度，着力提高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有率。作为全国首家“出口轮胎质量安全示范区”，东营地区出口轮胎质量安全示范区品牌效应凸显，2013 年轮胎出口量保持良好增长，出口量达 1.65 亿条，增长 9.4%。其中，子午胎出口量 1.52 亿条，增长 11.9%，占出口轮胎总量的 92.4%。出口交货值 756.8 亿元，下降 2%。出口交货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降低。2014 年，我国轮胎出口占比约占总数量的 42%，对出口依赖性较强。2015 年以来山东口岸轮胎月度出口量基本呈先起后落态势，6 月出口 1947 万条，为年内峰值，此后出口量逐月回落，9 月当月出口 1544 万条，同比减少 12.1%，环比减少 12.7%。

政策优势：全钢载重子午胎及全钢工程子午轮胎在 2011 年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目录中都属于鼓励类。2009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公布的《关于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的批复及规划详情》中专栏 6 指出“万达橡胶轮胎工业园被国务院评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区，且规定东营、滨州和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重点推进特种车辆生产、汽车轮胎等制造业的发展”。

盈利能力优势：由于公司轮胎生产起步较晚，直接引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子午化率为 100%，节约了技术设备升级改造的支出。此外，公司的轮胎业务在同行业中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5 年度，公司轮胎业务以 240 万套的全钢胎产能、10 万套的全钢工程胎产能和 1490 万套的半钢胎产能规模实现了 5.48 亿元的净利润，超过很多大规模的轮胎企业。公司轮胎业务拥有很强的盈利能力，一方面源于公司灵活的原料采购策略；另一方面源于公司良好的费用管理能力和较高的经营效率，公司的三费收入占比指标在同行业中排名居前，费用控制能力很强。

经营优势：根据轮胎行业的特点，轮胎销售分为国际和国内两大市场，发行人重点发展国内市场，国内市场至少消化其整个产能 80%-90% 的份额，而国内市场又细分为替换胎市场、配套市场和大客户市场。通过五年多发展，发行人的市场销售网络基本形成，产品品牌效益显现。在国内市场上，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率的销售体系，代理区域覆盖除西藏、海南之外的全国所有地区；在内销方面，其主要销往陕汽、重汽、一汽解放等大企业客户市场；在配套方面，已与中国重汽、梁山挂车、青岛中集、陕西重汽等汽车制造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轮胎出口方面，发行人十分注重区域市场划分和培养，目前实行按区域进行轮胎出口的市场开发和管理，在北美、南美、欧洲、非洲以及澳洲和亚洲等地区均初步建立

了较为完整的销售网络和平台。目前 BOTO 品牌轮胎和工程胎已经出口到世界上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欧洲和非洲、亚洲等一部分国家设立了代理，并且出口价格不断攀高。

质量优势：公司的目标市场为国内市场，产品国内销售 80%-90%。由于国内路况较差，并且超载严重，因此对轮胎质量要求非常苛刻。国外路况远好于国内路况，并且超载情况较少，故其产品质量高于国外准入标准。根据经销商反馈，发行人产品能满足国内客户的要求，产品三包率仅为 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目前发行人轮胎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国内最高，因其产品高质量的保证，轮胎产品的退赔率仅 5% 左右，而国内同业厂家的退赔率在 10% 左右，通过退赔率可以看出，其产品已得到消费者的认可。

谈判优势：公司对上游客户的价格谈判地位和能力比较强。发行人通过与供货厂商多年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可以优先得到原材料供应的保障，而且价格比较低。

3、电缆行业

（1）行业现状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被誉为经济发展的“血管”或“神经”，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已超过 1,000 亿欧元，而在全球电线电缆行业范围内，亚洲的市场规模占 37%，欧洲市场接近 30%，美洲市场占 24%，其他市场占 9%。其中，虽然中国的电线电缆行业在全球电线电缆行业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并且早在 2011 年中国电线电缆企业的产值已超过美国，跃居全球第一。但客观来看，相较于欧美地区的电线电缆行业来说，我国还依然处于大而不强的局面，并且与国外知名电线电缆品牌还存在很大的差距。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日益重视科技投入，加快产品创新，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高端产品对国外的依赖度逐渐下降，进而引起 3 季度电线电缆进口额出现下降。同时，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比较优势明显，产品国际竞争力强，近年来行业出口额持续增长。

（2）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已经跻身全国电线电缆行业前十名，成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美国通用等世界 500 强企业的 A 类供应商和国家电网的核心供应商。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在电力、石油、化工、建筑、冶金、船舶、铁路、航空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是国内大型的探测电缆、潜油泵电缆生产基地之一，并成为国内参与起草制定探测电缆、潜油泵电缆产品行业标准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现已形成 130 多个系列、1,000 多种型号规格。

公司目前已拥有 24 项探测电缆国家专利，凭借雄厚的经济实力，强大的科研创新技术新平台和完整的产业集群，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完善的售后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与支持，已成为中国探测电缆行业内的一面旗帜。万达电缆继起草制定潜油泵电缆、聚酰亚胺薄膜、玻璃丝包绕组线国家标准后，2015 年 10 月份，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复认定为主导起草承荷探测电缆国家标准的全国标杆企业。万达电缆国际市场以潜油泵电缆为主导，先后获得沙特埃克虏耶夫和美国通用订单，合金电缆出口老挝，成功实现国际销售。

（3）竞争优势

地区优势：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基础上，国务院于 1 月 4 日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这是“十二五”开局之年获批的第一个国家发展战略，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区域发展规划，东营成为全省唯一一个全部纳入两大战略的城市，面临着“黄、蓝”两大国家战略双重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迎来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期。

政策优势：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特种电缆，据 2010 年行业信贷投向指引(2010)政策指导目录中属于选择性增长类。

经营优势：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往大庆、胜利、中原、大港、辽河等大中型油田以及北京、上海、陕西、四川、浙江、福建、台湾等地的大中型企业。目前发行人产品已逐步步入西部开发区。公司还面向社会开发产品，为新上项目奠定了经济和市场基础。同时高科技、高质量、系列化的产品也推动了国内、国际市场的开发，公司先后在大庆、辽河、新疆等全国十几个大油田及几十个地区设立了分公司、办事处或代办处及联营厂，使国内市场不断拓宽。2010-2012 年三年全国农村电网投资规模达到 3,000 亿元左右。国家电网也公布，2015 年全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投资达到将近 1,600 亿元，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建成华北、华东、

华中特高压电网，形成“三纵三横一环网”。未来 5 年，特高压的投资金额有望达到 2,700 亿元。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城网建设和改造升级，以及我国高速铁路建设，也为机电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设备优势：公司先后从芬兰麦拉菲尔、德国 TROESTER（特乐斯特）、瑞士仲巴赫公司、意大利翡杰科公司、法国波迪亚公司、意大利 DEANGELI 公司、美国 WEBER & SCHER 公司、德国海沃公司等进口先进的电线电缆生产检验设备，旨在打造国内一流的电缆生产线。

4、化工行业

（1）行业现状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比上年下降 2.3%，为多年来首次下降；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58,640.2 亿元，比上年下降 4.5%。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利润增长 7.7%；从行业的利润总额来看，同比增幅在经历了 2012 年的大跌后，2013 年开始平稳增加，虽 2014 年行业运行仍以平稳为主，但有小幅下滑的趋势。从各个子行业看，虽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幅，但行业相互间的盈利能力却表现出较大的差异性；与 2014 年同期相比，2015 年度市场需求不足导致生产和销售明显减速、工业品价格明显下降加剧效益下滑、采矿和原材料行业利润下降明显以及成本居高不下、流动资金紧张制约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皆导致了工业企业利润的下降。从 15 年化工行业二级市场走势来看，上半年明显低于自 2013 年年初以来的 15.25 倍的历史平均市盈率。

（2）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生产聚丙烯酰胺、MBS 塑料抗冲剂、ACR 塑料加工助剂、破乳剂、炭黑等几十种系列产品，并提供油田开采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经大庆、胜利、南阳、中原、大港、新疆等油田和相关地质院所使用及检测证明，发行人所生产的聚丙烯酰胺在抗高温、抗老化、抗剪切、抗盐度等主要技术指标上已经达到或超越日本三井氢氨、三菱化工和英国、法国等公司同类产品技术水平，该产品于 2001 年列入国家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和山东省技术改造导向计划。公司目前是销量亚洲最大、世界第三的 MBS 生产企业，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同时，发行人是国内销量最大的二胺生产企业。公司炭黑项目自建设以来，就本着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国内一流炭黑企业的原则，产品市场主要定位于国际国内中高端轮胎生产厂和橡胶制品客户，公司

炭黑产品现有产能为 17 万吨/年，待 30 万吨/年炭黑项目全面达产后，可能成为我国第五大炭黑生产企业之一。

（3）竞争优势

地区优势：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基础上，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这是“十二五”开局之年获批的第一个国家发展战略，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区域发展规划，东营成为全省唯一一个全部纳入两大战略的城市，面临着“黄、蓝”两大国家战略双重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迎来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期。

经营优势：原材料实行招标采购的政策，化工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甲甲酯、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对硝基氯化苯和对硝基酚钠，丙烯腈年采购量约为 2.4 万吨（按聚丙烯酰胺产品年产 3 万吨测算）、丁二烯年采购约为 9 万吨、苯乙烯年采购量约为 2.3 万吨（按 MBS 产品年产 10 万吨测算）、双甲脂年采购量约为 1.2 万吨，上游市场均是国家大型石化公司或者具有进出口能力的大型进出口贸易公司，发行人与其都有多年的合作关系，确保货源完全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需要。

设备优势：先进的设备技术是公司经营优势的保障。公司采用国外进口先进自动化技术，整个流程采用全封闭自动化生产，排除了二次污染，提高了质量产量，节省了人力，而国内其它同行都是手工作坊式生产，很难保证产品的质量。基于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力量，发行人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有效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产品的性能上，其产品与国外进口的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但针对当地下游客户炭黑用途明确、对产品某些性能要求不高的现状，所产产品基本能够达到大部分客户的要求，且产品价格低于国外进口产品，因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当地轮胎制造企业众多，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所产炭黑产品除了满足自需之外，剩余主要销售给当地其他的轮胎生产企业，出于道路运输费用的考虑，当地轮胎生产企业大多采用其产品，外地的炭黑生产企业对发行人的下游市场影响不大。

5、电子行业

（1）行业现状

我国现行的高低压电器产品价格比较混乱，市场竞争激烈，具体表现在：第一，国企产品价格大体上执行行业自律价。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之间按自律价销

售产品，不得漫天要价，也不能低价倾销。第二，非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往往比照行业协会的“自律价”，根据自己公司的需要制定一个产品销售价格。出厂价、优惠价、零售价和批量出厂价等五花八门，损害了顾客的利益，也不利于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和经济效益。第三，一些独资公司或合资公司的产品价格均高于国产产品的价格。近两年来国外一些大公司为了挤占国内低压电器市场，已有降价的趋势，但降价幅度不太大。高低压电器设备产品市场竞争还具以下特点：第一，市场很大但竞争激烈。由于电力、石化、建筑等产业的大发展，给高低压电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机遇，但是国内高低压电器设备制造企业数量太多，国外一些公司已进入国内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我国高低压电器设备制造业面临着供大于求的严峻形势。第二，不公平市场竞争广泛存在，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丧失效力。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由于缺少必要的行业法律法规，生产厂家良莠不齐，如以低价位为幌子降低产品质量的不平等竞争现象时有发生。

（2）行业地位

发行人电子板块产品变压器的主要竞争对手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胜兴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正泰集团公司、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高压计量箱、无线抄表器、高低压柜的竞争对手中，国外企业主要有德国西门子、瑞士 ABB 集团以及来自日本的松下、三洋等；国内企业主要有正泰集团公司、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新型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主要竞争对手中，国外企业主要有美国杜邦公司；国内企业主要有江阴市云达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市苏尔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亚宝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3）竞争优势

地区优势：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基础上，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这是“十二五”开局之年获批的第一个国家发展战略，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区域发展规划，东营成为全省唯一一个全部纳入两大战略的城市，面临着“黄、蓝”两大国家战略双重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迎来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期。

经营优势：我国电气设备行业大体可分为三个阵营，第一集团是处于行业中的绝对领先地位的国外企业比如德国西门子、瑞士 ABB 集团以及来自日本的松下、三洋等业；第二集团是行业中的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外龙头企业相比有

一定差距的企业（比如国有企业），以及在某些产品领域内占有一定垄断优势的企业（包括发行人）；第三集团是其他缺乏特色与竞争能力的企业。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严格诚信经营，按时偿还债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4%	母公司
2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3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4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90.66%	子公司
5	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6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7	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8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9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96.51%	二级子公司
10	山东万达海缆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11	山东腾宇石化有限公司	96.51%	二级子公司
12	青岛裕富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51%	二级子公司

2.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山东万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3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4	鸿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5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	上海祥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8	上海祥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1	东营市东营港开发区元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2	万达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3	山东兴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4	万达国贸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5	垦利县万达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6	青岛纽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7	东营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8	东营市万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19	山东万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20	东营市万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3、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无。

（二）关联交易政策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所有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会议所做决议由非关联董事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公司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全部为旗下子公司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结算，内部关联交易额在年终集团合并报表时予以抵消。

（三）关联方交易及关联借款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

2013 年 1-12 月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明细表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	采购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	金额(元)	占比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76,588.72	5,924.32	453,735,896.91	11.69%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顺丁胶	11,556.91	17,922.85	207,132,856.73	5.34%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456,008.28	196.58	89,642,653.95	7.18%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327,189.93	196.58	64,319,387.56	5.16%

2014 年 1-12 月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明细表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	采购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	金额(元)	占比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81,861.83	5,931.97	485,601,978.71	9.51%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顺丁胶	17,238.60	14,482.36	249,655,535.95	4.89%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486,665.61	198.64	96,650,216.99	7.53%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334,866.20	198.64	66,519,222.85	5.18%

2015 年 1-12 月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明细表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	采购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元)	占比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83,872.80	5,024.40	421,410,780.25	7.87%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顺丁胶	17,225.06	9,427.30	162,385,767.28	3.03%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450,979.83	184.03	82,992,743.47	5.96%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316,344.46	183.78	58,138,140.06	4.18%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油	1,337,925.93	3,325.16	4,448,817,785.40	49.75%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明细表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	采购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元)	占比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21,484.93	3,775.03	81,106,242.95	8.83%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顺丁胶	4,573.31	7,532.60	34,448,908.51	3.75%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100,156.78	183.93	18,421,435.42	7.50%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70,834.87	183.93	13,028,373.95	5.31%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油	444,620.72	2,596.81	1,154,595,533.90	43.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采用交易当时市场合理价格进行。

(四)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体现在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两个科目，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分类内容及前五大明细在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的其他应收款部分阐述。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07,843.74 万元和 307,843.74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0，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增加至 307,843.74 万元，全部为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主要为控股股东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09,430.72 万元，长期应收款 307,843.74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借款，其中其他应收款中 204,461.18 万元为对母公司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利率执行借款日同期市场基准利率，期限为一年。长期应收款 307,843.74 万元，利率执行借款日同期市场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期限三年。借款主要用于宝港码头库区项目和兴达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公司承诺，随着上述项目贷款资金逐步到位，母公司借款将逐步偿还。

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资金管理机构为公司资金运营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及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所做决议由非关联董事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公司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外，关联方借款均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约定借款用途、期限和利率，资金运营部门会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违规占用。

发行人资金运营部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完善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了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每一笔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严格审核，规范了资金拆借行为。

定价方面：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企业发生经营性及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相关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均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利率和还款期限。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发生该等事项，发行人就偶发新增非经营性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进行了如下决策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发行人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经营层应就单笔事项的具体方案进行研究，经营层研究通过后上报董事会审批通过

后方可执行，且资金不取自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流程为：公司经营层对单笔非经营性往来方案进行研究并通过后，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通过。

发行人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出现偶发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应在本次债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偶发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年度债券受托管理报告中予以再次披露。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年1-3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6年1-3月末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4-125号、中兴华审字（2015）第DY-001号、中兴华审字（2016）第DY-0023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对2013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募集说明书中采用数据为相应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602.51	380,723.57	319,233.35	175,27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98,640.88	195,055.15	172,652.68	125,808.60
应收账款	366,200.96	377,949.48	381,883.22	207,937.05
预付款项	299,281.66	269,816.50	275,807.08	391,093.75

应收补贴款	-	-	-	-
应收股利	-	-	971.56	971.56
其他应收款	209,430.72	206,110.04	207,699.05	278,720.51
存货	471,059.23	438,047.43	361,390.01	402,14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15	2.6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6,624.64	118,083.43	40,980.01	11.85
流动资产合计	2,058,840.61	1,985,789.76	1,760,619.59	1,581,964.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50.00	14,450.00	14,450.00	14,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07,843.74	307,843.74	-	-
长期股权投资	1,582.41	1,582.41	1,582.41	1,582.41
固定资产净值	1,018,255.38	1,035,922.44	1,087,497.74	1,053,567.46
在建工程	20,881.74	-	2,056.40	13,044.56
工程物资	-	-	290.94	5,412.05
固定资产清理	-	-	48.93	42.68
无形资产	44,819.28	36,142.12	28,355.68	29,332.57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6.12	504.73	532.85	26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0.53	2,840.53	1,264.81	1,05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179.20	1,399,285.97	1,136,079.78	1,118,608.51
资产总计	3,470,019.81	3,385,075.73	2,896,699.37	2,700,57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3,629.50	544,013.00	817,546.00	655,9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00,700.00	542,300.00	475,600.00	457,150.00
应付账款	48,934.65	48,231.25	102,436.89	348,647.59
预收款项	10,816.40	9,823.13	8,324.38	50,739.73
应付职工薪酬	3,450.15	2,969.77	3,957.35	4,233.16
应交税费	-4,812.57	-4,178.31	-11,613.62	-27,466.64
应付利息	18,341.07	23,157.52	-	-
应付股利	-	-	3,101.75	-
其他应付款	3,199.51	3,199.82	6,612.17	71,51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5,000.00	39,848.86	42,175.58
其他流动负债	325,773.59	172,379.36	590.18	2,877.70
流动负债合计	1,375,246.75	1,346,895.53	1,446,403.96	1,605,83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3,587.28	338,362.28	355,956.39	191,788.86
应付债券	360,000.00	36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327.60	268.64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3.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587.28	698,362.28	356,283.99	192,071.04
负债合计	2,068,834.03	2,045,257.81	1,802,687.95	1,797,90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68.44	10,468.44	7,754.37	7,754.37
资本公积	125,761.73	125,761.73	48,499.08	48,245.45
盈余公积	79,703.72	79,703.72	69,012.03	8,643.17
专项储备	6,746.78	6,746.78	3,116.24	1,181.58
未分配利润	1,129,578.31	1,070,297.94	903,203.61	784,36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258.98	1,292,978.61	1,031,585.32	850,185.58
少数股东权益	48,926.80	46,839.31	62,426.10	52,48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185.78	1,339,817.92	1,094,011.42	902,66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0,019.81	3,385,075.73	2,896,699.37	2,700,573.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06,785.90	3,253,572.70	3,265,225.79	1,904,301.25
营业总成本	624,546.36	3,005,875.34	3,012,809.65	1,683,966.81
营业成本	583,685.21	2,861,903.63	2,893,728.04	1,611,887.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9.26	4,866.38	4,646.75	3,855.25
销售费用	13,519.21	34,766.22	27,188.74	31,340.59
管理费用	8,585.61	35,800.53	31,385.74	22,680.92
财务费用	13,717.06	62,442.31	56,467.27	13,859.35
资产减值损失	-	6,096.28	-606.89	111.15
其他	-	-	-	231.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539.08	971.56	971.55
营业利润	82,239.54	248,236.44	253,387.70	221,305.99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96.73	1,829.71	3,930.83	19,911.21
减：营业外支出	71.64	142.53	416.23	1,399.82
利润总额	82,364.63	249,923.62	256,902.30	239,817.38
减：所得税	20,996.78	63,610.77	64,304.41	58,162.70
净利润	61,367.85	186,312.85	192,597.89	181,65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79.90	176,269.78	180,750.19	171,559.42
少数股东损益	2,087.95	10,043.06	11,847.70	10,095.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554.35	3,495,372.28	3,696,534.32	2,060,75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93.80	106.95	5,47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3	50,745.34	165,401.30	172,99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751.08	3,550,811.42	3,862,042.57	2,239,22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545.30	3,102,164.33	3,380,350.95	1,647,94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9.62	43,170.43	42,447.98	31,59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70.30	125,147.02	121,242.64	97,97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2.58	24,068.67	70,935.98	52,02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057.80	3,294,550.46	3,614,977.56	1,829,54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3.28	256,260.96	247,065.01	409,68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980.00	-	99.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10.64	971.56	53,94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92.48	2,317.43	7,799.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0,715.82	-	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3,998.94	3,288.99	61,86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22.33	26,698.02	166,123.55	392,10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5,880.00	450.00	207,549.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3,610.53	40,980.00	110,08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2.33	696,188.55	207,553.55	709,73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2.33	-362,189.60	-204,264.57	-647,86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281.4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569.50	904,291.87	1,254,756.00	1,527,874.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481.14	21,069.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69.50	1,318,573.27	1,286,237.14	1,548,94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728.00	1,080,326.51	931,329.19	1,149,467.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33.51	70,827.90	81,421.48	75,821.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2,326.04	104,87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61.51	1,151,154.41	1,185,076.72	1,330,16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7.99	167,418.86	101,160.42	218,778.8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78.94	61,490.22	143,960.86	-19,398.6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723.57	319,233.35	175,272.49	194,671.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602.51	380,723.57	319,233.35	175,272.4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226.73	135,081.36	75,115.18	66,58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1,303.99	20,944.24	25,237.72	39,103.65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应收账款	27,317.42	54,420.79	54,156.82	82,181.49
预付款项	7,286.01	3,378.46	4,386.19	10,104.9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971.56	971.56
其他应收款	297,878.22	204,283.73	377,832.51	377,609.17
存货	24,005.31	26,631.55	26,870.23	24,55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672.86	65,737.15	40,980.01	-
流动资产合计	653,690.54	510,477.27	605,550.22	601,11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00.00	14,300.00	14,300.00	14,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99,811.27	299,811.27	-	-
长期股权投资	231,025.51	231,025.51	85,460.00	85,160.00
固定资产净值	51,393.36	52,669.38	46,404.17	44,176.33
在建工程	-	-	-	1,570.0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22.11	24.24
无形资产	11,286.66	11,325.19	2,622.47	2,724.15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1.52	86.33	105.83	13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0	126.40	156.65	8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024.71	609,344.07	149,071.23	148,173.14
资产总计	1,261,715.25	1,119,821.34	754,621.45	749,285.0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95,860.00	197,560.00	439,080.00	364,5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1,600.00	82,600.00	83,000.00	87,500.00
应付账款	1,218.56	7,177.11	10,576.95	69,417.91
预收款项	478.39	804.68	1,597.98	675.70
应付职工薪酬	463.67	273.43	266.23	522.30
应交税费	200.05	331.50	443.26	2,134.47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应付利息	18,341.07	23,157.52	-	-
其他应付款	274.13	223.00	458.83	5,138.87
应付股利	-	-	3,101.7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4,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5,144.89	170,016.89	34.33	-
流动负债合计	623,698.71	482,144.13	538,559.32	544,34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360,000.00	36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112.60	8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112.60	90.18
负债合计	983,698.71	842,144.13	538,671.93	544,43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468.44	10,468.44	7,754.37	7,754.37
资本公积	53,478.25	53,478.25	6,345.42	6,345.42
盈余公积	10,884.83	10,884.83	10,497.70	10,146.86
未分配利润	202,421.32	202,109.84	190,746.56	180,112.38
少数股东权益	763.70	735.85	605.47	48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016.54	277,677.22	215,949.52	204,84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1,715.25	1,119,821.34	754,621.45	749,285.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56.61	139,250.41	145,523.70	142,081.95
减：营业成本	19,314.17	112,217.67	117,744.63	115,926.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46	448.99	472.83	547.54
销售费用	159.08	580.62	517.95	368.72
管理费用	1,197.00	5,779.59	4,681.33	5,472.72
财务费用	2,922.07	7,878.20	6,148.37	-25,357.76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436.09	348.66	342.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28.80	971.56	97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0.85	13,310.23	16,581.47	45,753.48
加：营业外收入	17.60	287.47	2,235.75	18,069.40
减：营业外支出	12.98	39.27	229.56	1,00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5.47	13,558.43	18,587.67	62,822.17
减：所得税费用	546.14	3,228.51	4,468.56	11,72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33	10,329.92	14,119.11	51,092.6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73.93	166,159.20	218,072.53	136,27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6.95	17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	287.47	356.03	19,44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91.53	166,446.67	218,535.51	155,89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78.01	123,462.32	170,029.08	94,98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77	5,531.80	5,110.10	5,01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04	8,776.49	11,605.36	13,70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3	5,970.19	5,622.85	5,26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7.45	143,740.80	192,367.39	118,97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3,114.08	22,705.86	26,168.12	36,919.51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980.00	-	199.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00.36	971.56	53,94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9.75	7,73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480.36	1,101.31	61,878.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167.39	5,318.22	27,99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5,280.00	300.00	207,549.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30.20	209,932.19	40,9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30.20	325,379.58	46,598.22	235,54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30.20	-282,899.22	-45,496.91	-173,66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281.4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	786,040.00	488,060.00	377,540.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	840,321.40	488,060.00	377,62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00.00	497,560.00	427,940.00	195,33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8.51	22,601.87	32,264.00	27,71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8.51	520,161.87	460,204.00	223,04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45,561.49	320,159.53	27,856.00	154,582.5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45.37	59,966.17	8,527.22	17,839.77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该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增加子公司。

（二）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该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山东腾宇石化有限公司和青岛裕富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该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增加子公司。

（四）2016 年度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该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增加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	1.50	1.47	1.22	0.99
速动比率	1.15	1.15	0.97	0.73
资产负债率（%）	59.62	60.42	62.23	66.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0	8.56	11.07	9.23
存货周转率	5.14	7.16	7.58	5.17
总资产周转率	0.82	1.04	1.17	0.85
总资产报酬率（%）	11.93	11.29	11.55	11.17
净资产收益率（%）	17.91	15.31	19.29	22.4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保障倍数	5.15	3.39	4.88	5.0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 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7) 总资产报酬率=（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 (8) 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2) 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已进行年化处理。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财务安全性较高。为完整、真实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58,840.61	59.33	1,985,789.76	58.66	1,760,619.59	60.78	1,581,964.95	58.58
非流动资产	1,411,179.20	40.67	1,399,285.97	41.34	1,136,079.78	39.22	1,118,608.51	41.42
资产总计	3,470,019.81	100.00	3,385,075.73	100.00	2,896,699.37	100.00	2,700,573.46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700,573.46 万元、2,896,699.37 万元、3,385,075.73 万元和 3,470,019.81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7.26%，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6.86%，公司总资产持续且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7,602.51	19.80	380,723.57	19.17	319,233.35	18.13	175,272.49	11.08
应收票据	198,640.88	9.65	195,055.15	9.82	172,652.68	9.81	125,808.60	7.95
应收账款	366,200.96	17.79	377,949.48	19.03	381,883.22	21.69	207,937.05	13.14
预付款项	299,281.66	14.54	269,816.50	13.59	275,807.08	15.67	391,093.75	24.72
其他应收款	209,430.72	10.17	206,110.04	10.38	207,699.05	11.80	278,720.51	17.62
存货	471,059.23	22.88	438,047.43	22.06	361,390.01	20.53	402,149.14	2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4.15	0.00	2.63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6,624.64	5.18	118,083.43	5.95	40,980.01	2.33	11.8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58,840.61	100.00	1,985,789.76	100.00	1,760,619.59	100.00	1,581,964.95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581,964.95 万元、1,760,619.59 万元、1,985,789.76 万元和 2,058,840.6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8.58%、60.78%、58.66%和 59.33%，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保持较高的比例且比较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99%、87.81%、84.23%和 85.17%。

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科目分析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5,272.49万元、319,233.35万元、380,723.57万元和407,602.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9%、11.02%、11.25%和11.75%。货币资金总额呈上升趋势。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现金	25.38	121.71	123.53	131.36
一般银行存款	366,625.24	380,601.86	310,035.87	114,856.20
其他货币资金	40,951.89	-	9,073.95	60,284.93
合计	407,602.51	380,723.57	319,233.35	175,272.49

201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143,960.86万元，增幅为82.14%，2014年较2013年增加较大，主要因为201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一定增加，同时发行多期短融，导致银行存款增加较多；201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61,490.22万元，增幅为19.26%，是由于新增多期中票、短融等债券，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1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26,878.94万元，增幅7.0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3月份新发行9亿元短期融资券。

（2）应收票据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25,808.60万元、172,652.68万元、195,055.15万元和198,640.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6%、5.96%、5.76%和5.72%。

发行人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持续增加。其中，2014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46,844.08万元，增幅为37.23%；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22,402.47万元，增幅为12.98%；2016年3月末较2015年末应收票据增加3,585.73万元，增幅为1.84。发行人应收票据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所致。

（3）应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7,937.05万元、381,883.22万元、377,949.48万元和366,200.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0%、13.18%、11.17%和10.55%，整体呈现递增的态势。其中，201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173,946.17万元，增幅83.6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3,933.74万元，降幅1.0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调度，清理收回一部分应收账款，同时严格控制销售赊销及回款时间；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11,748.52万元，降幅3.11%。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净值	占比
1 年以内	361,790.70	-	361,290.70	95.72%
1 年至 2 年	13,628.91	2,044.34	11,584.57	3.07%
2 年至 3 年	5,276.21	1,055.24	4,220.97	1.12%
3 年以上	441.56	88.31	353.25	0.09%
合计	381,137.37	3,187.89	377,949.48	100.00%

发行人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占比95.72%。主要为发行人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款，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

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备注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10,920.49	2.89%	货款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00.00	2.04%	货款
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	6,162.63	1.63%	货款
ITG VOMA CORP	5,606.81	1.48%	货款
东营红双商贸有限公司	4,005.52	1.06%	货款
合计	34,395.45	9.10%	

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备注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10,992.28	3.00%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	4,799.57	1.31%	货款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4,346.60	1.19%	货款
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	4,162.63	1.14%	货款
ITG VOMA CORP	4,138.21	1.13%	货款
合计	28,439.29	7.77%	

（4）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093.75 万元、275,807.08 万元、269,816.50 和 299,281.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8%、9.52%、7.97%和 8.62%。其中，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115,286.67 万元，降幅 29.48%，降幅较大，预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发行人新投产的天弘化学及海缆公司为保证后续产量的释放，以预付账款的形式预订部分原材料；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减少 5,990.58 万元，降幅 2.17%。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29,465.16 万元，增幅 10.92%，主要系预付采购货款较多所致。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89.98%，主要为预付采购款。201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	242,769.00	89.98%
1 年至 2 年	26,820.83	9.94%
2 年至 3 年	226.67	0.08%
合计	269,816.50	100.00%

201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款项性质
中海油大榭贸易有限公司	50,615.24	18.76%	货款
鸿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13,990.32	5.19%	货款
东营宝港贸易有限公司	14,486.59	5.37%	货款
青岛贝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18.93	2.79%	货款
东营红双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1.85%	货款
合计	91,611.08	33.96%	

2016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款项性质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681.16	15.60%	货款
中海油大榭贸易有限公司	42,609.54	14.24%	货款
四川锦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679.83	5.24%	货款
鸿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14,392.68	4.81%	货款
东营宝港贸易有限公司	13,748.50	4.59%	货款
合计	133,111.71	44.48%	

（5）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78,720.51万元、207,699.05万元、206,110.04万元和209,430.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2%、7.17%、6.09%和6.04%。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减少71,021.46万元，降幅25.48%，主要系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所致。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减少1,589.01万元，降幅0.77%。201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增加3,320.68万元，增幅1.6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分类内容及前五大明细如下：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计提坏账	利率	回款安排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58.20	1 年以内	71.99%	暂借款	否	基准利率	随项目建设情况逐步收回
上海翼隆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758.85	1 年以内	0.63%	投标保证金	否	--	业务完成回款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677.88	1 年以内	0.60%	投标保证金	否	--	业务完成回款
东营市万达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588.51	1 年以内	0.21%	保证金	否	--	业务完成回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	572.15	1 年以内	0.21%	出口退税款	否	--	业务完成回款
合计	205,255.59	--	73.64%	--	--	--	--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计提坏账	利率	回款安排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94.92	2 年以内	96.87%	暂借款	否	基准利率	随项目建设情况逐步收回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85.89	1 年以内	0.14%	投标保证金	否	--	业务完成回款
孙善田	180.00	1 年以内	0.09%	业务借支	否	--	业务完成回款
许孝玉	180.00	1 年以内	0.09%	业务借支	否	--	业务完成回款
山东魏桥铝业 有限公司	142.27	1 年以内	0.07%	投标保证金	否	--	业务完成回款
合计	201,983.08	--	97.26%	--	--	--	--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计提坏账	利率	回款安排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	1 年以内	98.98%	暂借款	否	基准利率	随项目建设情况逐步收回
东营市汇东物流有限公司	234.39	2-3 年	0.11%	投标保证金	是	--	业务完成回款
环发讯通（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6.96	1-3 年	0.05%	投标保证金	是	--	业务完成回款

无锡南方电工机械 有限公司	88.20	1-2 年	0.04%	投标保证金	是	--	业务完成回款
东营市万达水泥制品 有限公司	76.62	1 年以内	0.04%	保证金	否	--	业务完成回款
合计	204,506.17	--	99.22%	--	--	--	--

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计提坏账	利率	回款安排
万达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4,461.18	1 年以内	97.63%	暂借款	否	基准利率	随项目建设情况逐步收回
员工业务借支	914.94	1 年以内	0.44%	业务借支	否	--	业务完成回款
东营红双商贸 有限公司	246.34	1 年以内	0.12%	投标保证金	否	--	业务完成回款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 年以内	0.01%	投标保证金	否	--	业务完成回款
中海油销售 天津有限公司	20.00	1 年以内	0.01%	投标保证金	否	--	业务完成回款
合计	205,672.46	--	98.21%	--	--	--	--

（6）存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存货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02,149.14万元、361,390.01万元、438,047.43万元和471,059.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9%、12.48%、12.94%和13.58%。201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3年末减少-40,759.13万元，降幅10.14%，发行人存货有一定减少，主要系发行人调节产能，降低了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的存量；2015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76,657.42万元，增幅21.2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扩大产能，增加了相关半成品及产成品的库存。201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15年末增加33,011.80万元，增7.54%，主要系发行人2016年1-3月业务状况良好，销量上升所致。

发行人年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如果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存货周转快，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极少。

2015年末发行人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2,052.06	43.84%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44,448.46	32.98%
库存商品	101,546.91	23.18%
合计	438,047.43	100.00%

201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7,502.56	44.05%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68,355.90	35.74%
库存商品	95,200.77	20.21%
合计	471,059.23	100.00%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50.00	1.02	14,450.00	1.03	14,450.00	1.27	14,300.00	1.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307,843.74	21.81	307,843.74	22.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82.41	0.11	1,582.41	0.11	1,582.41	0.14	1,582.41	0.14
固定资产	1,018,255.38	72.16	1,035,922.44	74.03	1,087,497.74	95.72	1,053,567.46	94.19
在建工程	20,881.74	1.48	-	-	2,056.40	0.18	13,044.56	1.17
工程物资	-	-	-	-	290.94	0.03	5,412.05	0.4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48.93	0.00	42.68	0.00
无形资产	44,819.28	3.18	36,142.12	2.58	28,355.68	2.50	29,332.57	2.62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6.12	0.04	504.73	0.04	532.85	0.05	267.4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0.53	0.20	2,840.53	0.20	1,264.81	0.11	1,059.30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179.20	100.00	1,399,285.97	100.00	1,136,079.78	100.00	1,118,608.51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8,608.51 万元、1,136,079.78 万元、1,399,285.97 万元和 1,411,179.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42%、39.22%、41.34% 和 40.67%，呈稳定态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上述两类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9%、95.72%、96.03% 和 93.97%。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应收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07,843.74 万元和 307,843.74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0，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增加至 307,843.7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万达控股向发行人借款用以宝港码头库区项目及兴达新能源热电项目建设。

（2）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3,567.46 万元、1,087,497.74 万元、1,035,922.44 万元和 1,018,255.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1%、37.54%、30.60% 和 29.34%。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33,930.28，增幅为 3.2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减少 51,575.30 万元，降幅为 4.74%；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减少 17,667.06 万元，降幅为 1.71%；减少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375,246.75	66.47	1,346,895.53	65.85	1,446,403.96	80.24	1,605,833.92	89.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587.28	33.53	698,362.28	34.15	356,283.99	19.76	192,071.04	10.68
负债合计	2,068,834.03	100	2,045,257.81	100	1,802,687.95	100	1,797,904.96	1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97,904.96 万元、1,802,687.95 万元、2,045,257.81 万元和 2,068,834.0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在逐年增加，为优化债务结构，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增加长期负债，债务结构逐渐趋于合理化。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63,629.50	33.71	544,013.00	40.39	817,546.00	56.52	655,960.00	40.85
应付票据	500,700.00	36.41	542,300.00	40.26	475,600.00	32.88	457,150.00	28.47
应付账款	48,934.65	3.56	48,231.25	3.58	102,436.89	7.08	348,647.59	21.71
预收款项	10,816.40	0.79	9,823.13	0.73	8,324.38	0.58	50,739.73	3.16
应付职工薪酬	3,450.15	0.25	2,969.77	0.22	3,957.35	0.27	4,233.16	0.26
应交税费	-4,812.57	-0.35	-4,178.31	-0.31	-11,613.62	-0.80	-27,466.64	-1.71
应付利息	18,341.07	1.33	23,157.52	1.72	-	-	-	-
应付股利	-	-	-	-	3,101.75	0.21	-	-
其他应付款	3,199.51	0.23	3,199.82	0.24	6,612.17	0.46	71,516.80	4.45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0.36	5,000.00	0.37	39,848.86	2.76	42,175.58	2.63
其他流动负债	325,773.59	23.69	172,379.36	12.80	590.18	0.04	2,877.70	0.18
流动负债合计	1,375,246.75	100.00	1,346,895.53	100.00	1,446,403.96	100.00	1,605,833.92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5,833.92 万元、1,446,403.96 万元、1,346,895.53 万元和 1,375,246.7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32%、80.24%、65.85%和 66.47%，总体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述三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21%、96.53%、97.03%和 97.37%。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55,960.00万元、817,546.00万元、544,013.00万元和463,629.5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6.48%、45.35%、26.60%和22.41%。2014年末短期借款较2013年末增加 161,586.00万元，增幅24.63%，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发行14亿元短期融资券和14亿元定向融资工具所致。2015年末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减少273,533.00万元，降幅 33.4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本科目中的短期融资券17亿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201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5年末减少80,383.50万元，降幅14.78%，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调整负债结构所致。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的担保方式为保证借款。

201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占比
信用借款	40,000.00	7.35%

项目	2015 年末	占比
保证借款	443,533.00	81.53%
抵押、质押借款	60,480.00	11.12%
合计	544,013.00	100.00%

201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占比
信用借款	40,000.00	8.63%
保证借款	363,129.50	78.33%
抵押、质押借款	60,480.00	13.05%
合计	463,609.50	100.00%

（2）应付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 457,150.00 万元、475,600.00 万元、542,300.00 万元和 500,7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3%、26.38%、26.51%和 24.20%。2014 年末较 2013 年增加 18,450.00 万元，增幅 4.04%。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66,700.00 万元，增幅 14.02%。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 41,600.00 万元，降幅 7.67%。2013 年以来，发行人应付票据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同时为节省财务成本，增加承兑结算量所致。

（3）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48,647.59 万元、102,436.89 万元、48,231.25 万元和 48,934.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39%、5.68%、2.36%和 2.37%。其中，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46,210.70 万元，降幅 70.62%。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54,205.64 万元，降幅 52.92%。201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703.40 万元，涨幅 1.46%。2013 年以来，发行人应付账款逐渐降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3 年及之前项目投资及材料采购较多，2014 年以后实行集中支付，导致应付账款逐渐降低。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7,045.77	96.14	43,524.74	90.24	98,315.56	95.98	330,882.08	94.90
1 至 2 年	1,883.98	3.85	2,053.70	4.26	4,064.00	3.97	17,686.29	5.07
2 至 3 年	4.89	0.01	2,610.29	5.41	8.53	0.01	62.71	0.02
3 年以上	-	-	42.53	0.09	48.81	0.05	16.51	0.00
合计	48,934.65	100.00	48,231.25	100.00	102,436.89	100.00	348,647.59	100.00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年末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516.50	9.36%	货款
山东宜坤化工有限公司	3,771.41	7.82%	货款
山东军胜化工有限公司	2,067.57	4.29%	货款
东台磊达钢帘线有限公司	2,093.64	4.34%	货款
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39.01	3.81%	货款
合计	14,288.13	29.62%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舟山豪迪燃料油有限公司	15,679.83	32.04%	货款
青岛贝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26.31	11.29%	货款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4,112.33	8.40%	货款
鸿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2,659.10	5.43%	货款
东台磊达钢帘线有限公司	1,013.75	2.07%	货款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合计	47,153.61	59.23%	

（4）其他流动负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77.70 万元、590.18 万元、172,379.36 万元和 325,773.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6%、0.03%、8.43%和 15.75%。发行人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减少 2,287.52 万元，降幅 79.49%。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171,789.18 万元，增幅 29,107.93%，主要为发行人将短期融资券由短期借款科目调整至本科目所致。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153,394.23 万元，增幅 88.99%，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6 年 1-3 月份新发行短期融资券 12.5 亿元和超短期融资券 3 亿元所致。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33,587.28	48.10	338,362.28	48.45	355,956.39	99.91	191,788.86	99.85
应付债券	360,000.00	51.90	360,000.00	51.55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327.60	0.09	268.64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587.28	100.00	698,362.28	100.00	356,283.99	100.00	192,071.04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2,071.04 万元、356,283.99 万元、698,362.28 万元和 693,587.28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68%、19.76%、34.15%和 33.53%，呈现逐渐上升趋势，公司债务结构逐渐趋于合理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其非流动负债也逐渐增加。

（1）长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91,788.86 万元、355,956.39 万元、338,362.28 万元和 333,587.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7%、19.75%、16.54%和 16.12%。其中，201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64,167.53 万元，增幅为 85.60%，长期借款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201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7,594.11 万元，降幅 4.94%，主要系发行中期票据偿还部分长期借款。201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4,775.00 万元，降幅 1.41%，主要因为发行人利用经营利润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抵押借款。

（2）应付债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均为 360,000.00 万元，系发行人于 2015 年发行四期合计 360,000.00 万元三年期中期票据。

2015 年度，发行人新增中期票据如下：

证券名称	兑付/存续	发行期限 (年)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上市地点
15 万达 MTN001	存续	3	2015-01-20	12.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15 万达 MTN002	存续	3	2015-04-17	12.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15 万达 MTN003	存续	3	2015-07-09	6.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15 万达 MTN004	存续	3	2015-10-15	6.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3.28	256,260.96	247,065.01	409,68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2.33	-362,189.60	-204,264.57	-647,86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7.99	167,418.86	101,160.42	218,778.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78.94	61,490.22	143,960.86	-19,398.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602.51	380,723.57	319,233.35	175,272.4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9,685.32 万元、247,065.01 万元、256,260.96 万元和 5,693.28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始终为正值。发行人 2014 年较 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减少 162,620.31，降幅为 39.69%，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天弘化学项目投资期间对于项目建设款实行赊账的形式，2014 年天弘化学正常运转后对上一年度的赊销款项进行集中偿付；2015 年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收支比较平衡，所以基本数据与 2014 年持基本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647,862.80 万元、-204,264.57 万元、-362,189.60 万元和-30,122.33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为增加了对万达控股的借款，会计上计入长期应收款，同时现金流量表计入本科目；发行人年初大量资金回笼之后会有短暂停留期，停留期间发行人会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购买，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本科目。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218,778.85 万元、101,160.42 万元、167,418.86 万元和 51,307.99 万元。其中，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 2013 年减少 117,618.43 万元，降幅 53.76%，主要系发行人 2012 年末进行大规模资本市场融资，2013 年新增加短期融资券 18 亿元，于 2014 年到期偿还；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 2014 年增加 66,258.44 万元，增幅 65.5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5 年发行多期中期票据总计 3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

入主要为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虽然有一定的波动性，但总体规模较大，保持了较好的趋势。良好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可以有效地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发行人的投资、偿债、分配利润等活动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1.50	1.47	1.22	0.99
速动比率	1.15	1.15	0.97	0.73
资产负债率（%）	59.62%	60.42%	62.23%	66.5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5.15	3.39	4.88	5.0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22、1.47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97、1.15 和 1.15，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渐上升趋势。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流动资产增长较多，同时发行人调整负债结构降低流动负债规模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7%、62.23%、60.42 和 59.6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3 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3、4.88、3.39 和 5.15，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有一定波动，但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近几年发行人的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基本稳定。

2、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353,971.35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36,890.40 万元，占总授信额度 22.81%。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0	8.56	11.07	9.23
存货周转率（次）	5.14	7.16	7.58	5.1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2	1.04	1.17	0.85

注：（1）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

（2）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23、11.07、8.56 和 7.60，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7、7.58、7.16 和 5.14，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较快，存货积压情况较轻；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1.17、1.04 和 0.82，保持在相对稳定的区间。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运状况良好。

（六）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06,785.90	3,253,572.70	3,265,225.79	1,904,301.25
营业成本	583,685.21	2,861,903.63	2,893,728.04	1,611,887.92
销售费用	13,519.21	34,766.22	27,188.74	31,340.59
管理费用	8,585.61	35,800.53	31,385.74	22,680.92
财务费用	13,717.06	62,442.31	56,467.27	13,859.35
营业利润	82,239.54	248,236.44	253,387.70	221,305.99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	-	539.08	971.56	971.55
利润总额	82,364.63	249,923.62	256,902.30	239,817.38
净利润	61,367.85	186,312.85	192,597.89	181,654.68
毛利率（%）	17.42	12.04	11.38	15.36
净利率（%）	8.68	5.73	5.90	9.54
总资产报酬率（%）	11.21	11.29	11.55	11.17
净资产收益率（%）	17.91	15.31	19.29	22.43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301.25 万元、3,265,225.79 万元、3,253,572.70 万元和 706,785.90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360,924.5 万元，增幅 71.4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天弘化学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投产，2014 年产能逐步释放所致；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1,653.1 万元，降幅 0.36%。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新项目投产，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量大幅增加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39,817.38 万元、256,902.30 万元、249,923.62 万元和 82,364.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1,654.68 万元、192,597.89 万元、186,312.85 万元和 61,367.85 万元，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2014 年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增加 17,084.92 万元，增幅 7.12%；2015 年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减少 6,978.68 万元，降幅为 2.72%。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0,943.21 万元，增幅 6.02%；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减少-6,285.04 万元，降幅 3.26%。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和产量增加，同时毛利率持续增长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1.17%、11.55%、11.29%和 11.2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43%、19.29%、15.31%和 17.91%。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的总资产报酬率及净资产报酬率有所下降，但总体较为平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36%、11.38%、12.04%和 17.42%，发行人近三年毛利率保持稳定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盈利状况良好。

（七）营业收入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板块	125,685.29	17.78	745,209.39	22.90	873,990.03	26.77	850,635	44.67
电缆板块	90,124.74	12.75	452,123.11	13.90	462,403.82	14.16	362,989	19.06
化工板块	80,251.02	11.35	473,556.40	14.55	510,778.85	15.64	388,175	20.38
电子板块	21,411.63	3.04	124,624.82	3.84	128,323.91	3.93	124,816	6.55
石化板块	389,313.21	55.08	1,458,058.98	44.81	1,289,729.18	39.50	177,686	9.33
合 计	706,785.89	100.00	3,253,572.70	100.00	3,265,225.79	100.00	1,904,301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301.25 万元、3,265,225.79 万元、3,253,572.70 万元和 706,785.9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其中，轮胎板块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7%、26.77%、22.90%、17.78%，石化板块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39.50%、44.81%、55.08%，轮胎板块收入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而随着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天弘化学投产并逐步释放产能，石化板块收入不断攀升。

（八）重大投资收益以及补贴情况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71.55 万元、971.56 万元、539.08 万元和 0.00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18,936.05 万元、2,599.73 万元、1,178.83 万元和 0.00 万元。

2013 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 18,936.05 万元。主要原因为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搬迁，政府给予财政补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71.55 万元和 971.56 万元和 539.08 万元，为对外投资取得分红产生。

（九）期间费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3,519.21	34,766.22	27,188.74	31,340.59
管理费用	8,585.61	35,800.53	31,385.74	22,680.92
财务费用	13,717.06	62,442.31	56,467.27	13,859.35
合计	35,821.88	133,009.06	115,041.75	67,880.8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7,880.86 万元、115,041.75 万元、133,009.06 万元和 35,821.88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 3.56%、3.52%、4.09%、5.07%，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融资以及管理成本不断增加所致，但期间费用变化较为平稳，占比较小，各项费用相对合理。

1、销售费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340.59 万元、27,188.74 万元、34,766.22 万元和 13,519.21 万元。销售费用变动呈波动趋势。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了 4,151.85 万元，同比下降 13.25%，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大费用控制力度，严控各项费用开支，再加上原有老客户已稳固，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降低；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7,577.48 万元，同比增长了 27.87%，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天弘化学产能进一步释放，公司为扩大销售，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较以前年度增加。发行人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波动不大，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680.92 万元、31,385.74 万元、35,800.53 万元和 8,585.61 万元。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上升了 8,704.82 万元，同比上升

38.38%，增加的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且工资水平也较以前年度提高，公司为激励员工对有特别贡献的人员加大奖励力度，管理费用增加；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上升 4,414.79 万元，同比增加 14.07%。公司管理费用支出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以及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处于合理水平。

3、财务费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859.35 万元、56,467.27 万元、62,442.31 万元和 13,717.06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近年来负债规模不断上升所致。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42,607.92 万元，同比上升 307.4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建设项目较多，利息资本化金额较大，随着新上项目的逐步投产，资本化利息金额减少，所以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相应增加。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5,975.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息负债增加所致。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一）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多年来，发行人秉承“汇聚科技精华、缔造百年万达”的企业愿景，牢牢锁定“抓龙头产业、创国际品牌、做千亿强企、铸百年万达”这一总体思路，按照“永远创业、永不守业，没有机会、创造机会，不做最大的企业、做最健康的企业”的发展理念，走过了“科技促腾飞、品牌创优势、合作促发展”的三部曲，先后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大企业集团竞争力 500 强。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两个国家级实验室，七大系列产品在我国参与起草、制定工艺技术和检测标准；万达化工被评为中国名牌、万达宝通轮胎和万达电缆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另有 12 个省名牌、6 个省著名商标和 1 个全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牌总量位居东营市企业首位；先后与世界 500 强企业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国家电网、大连万达、美国通用开展合资合作。

新常态要展现新作为，更要引领新发展。下一步，发行人将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全力做强实体产业，做大金融贸易，推动企业在新常态下实现稳健发展、跨越发展，确保利用 2~3 年的时间，再打造一个新万达。

一是加快产业联动和一体化布局。重点推进 100 万吨/年轻油改质项目达产，启动 13 万吨/年丙烯腈二期和 5 万吨/年 MMA 二期扩产项目收尾工作，打造临港石化产业基地；全力推进与中海油合资的东营港 1000 万吨炼化项目，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同时，牢牢把握中韩自贸区和东营市获批综合保税区的利好机遇，积极利用口岸开放条件，做大码头物流产业，加快四突堤 4×100000 吨液化码头推进工作，全力打造东营港区最大的码头物流企业。通过石油炼化、精细化工、码头物流等产业，全力打造“万达港区 500 亿工业园”。

二是利用国际化调整市场结构。科学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打好稳外贸促增长的组合拳。轮胎方面：积极调整生产区域结构，推进在德国、南非建立外贸出口基地，积极利用海外仓库和保税仓库，增加出口份额，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话语权，有效规避贸易壁垒和反倾销；电缆方面：重点推进与美国通用、斯伦贝谢、沙特埃克鲁耶夫石油公司等国际大客户的业务合作。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石化业务方面，发行人全资控股公司天弘化学拥有全国民营炼厂最大的单套 500 万吨原油加工能力，率先引进世界先进的法国阿克森斯汽油加氢技术和丹麦托普索柴油加氢技术，生产的汽柴油达到国 V 标准，提前两年完成炼油行业质量升级改造要求；在全国炼油行业中首家引进丹麦托普索 WSA 硫酸联合装置，生产的浓硫酸和中压蒸汽全部实现自用。2015 年 12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批复原油使用配额 440 万吨，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国家商务部原油进口资质，2016 年又取得成品油出口配额。发行人凭借区位优势、工艺技术优势、产业链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这四大优势，加快化工橡胶一体化发展，推动了产业联动和集群发展，“化工产业链循环经济标准化”成为全国 37 家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之一，成功入围中石化山东、湖北销售公司和中石油东北销售公司合格供应商，并先后在济南、武汉和唐山设立办事处，进一步完善了销售网络体系建设，

形成了辐射全省、长江沿线和环渤海经济带的市场格局。同时，与中石化合资的丙烯腈项目、与中石油合资的聚丙烯酰胺项目生产运行良好，产销两旺、供不应求，未来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石化业务作为发行人的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必将为企业带来更多收入。

2、轮胎业务方面，发行人的万达橡胶轮胎工业园被列入黄蓝国家战略规划。先后从美、德、意、日、荷等国家引进国际知名、业界一流的生产专用设备和实验检测等设备；采用专业的 MES 信息化系统，全部物料实行条码扫描；采用自动化立体仓库存储，开创了国内轮胎行业的先河。该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橡胶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拥有近百个花纹、几百个轮胎规格型号，新产品研发速度行业领先。发行人在全钢载重胎重点开发了高速重载超长距离的核心产品；半钢子午胎继续以低断面、高性能轮胎为主，开发经济耐磨型产品，注重轮胎的低噪音、低滚阻、抗湿滑性能。同时，发行人现有“BOTO”、“WINDA”、“易程德”、“YOTO”等多个品牌，“BOTO”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全钢胎在国外具有“小米其林”的美誉；半钢胎与世界第一轮胎品牌进行合作，具有与其同等卓越的品质。

轮胎产业受益于 2016 年需求恢复及原材料价格上涨，轮胎将现涨价潮。经过企业破产、重组兼并以及市场渠道重新梳理，美国“双反”影响力逐步减弱，国内轮胎产销秩序恢复，行业逐步复苏。目前，万达宝通的产品供不应求。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强化在轮胎业务领域的优势，轮胎板块也将成为更为稳定的收入来源。

3、电缆业务方面，发行人目前已拥有 24 项探测电缆国家专利，凭借雄厚的经济实力，强大的科研新技术新平台和完整的产业集群，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完善的售后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与支持，已成为中国探测电缆行业内的一面旗帜。万达电缆继起草制定潜油泵电缆、聚酰亚胺薄膜、玻璃丝包绕组线国家标准后，2015 年 10 月份，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复认定为主导起草承荷探测电缆国家标准的全国标杆企业。万达电缆国际市场以潜油泵电缆为主导，先后获得沙特埃克虏耶夫和美国通用订单，合金电缆出口老挝，成功实现国际销售。不仅拥有先进的 BOPET 光学膜生产设备，并且积极

引进高端人才和技术，拥有多项 BOPET 光学膜生产技术专利。未来随着市场发展以及发行人自身产品的不断提高，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多元化、国际化经营能力。

4、电子业务方面，该发行人主要产品有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变压器、高压计量箱、无线抄表器、高低压柜等产品。该板块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能力达到 600 吨/年。近几年，随着我国宇航、工业及电子工业的迅猛发展，绝缘材料尤其是聚酰亚胺薄膜这种高质量材料的需求随之增加。公司自 2002 年起开始对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进行研究开发，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通过购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高薪引进专业科研人才，依托强大的科研力量，成功解决了多项聚酰亚胺薄膜双向拉伸技术难题，并实现了工艺参数高精度自动化控制，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聚酰亚胺薄膜双向拉伸项目被列为 2005 年国家火炬计划，并于 2005 年 11 月底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验收。随着发行人逐步提高科研技术水平，优化工业工艺流程，电子业务方面必将保持着良好的盈利能力。

5、化工业务方面，发行人所生产的 MBS 产品抗冲性、透明度均能达到下游客户的要求，国内市场份额占比较高，产品出口东南亚多个国家及台湾、香港等地区。此外，作为参与企业之一，发行人负责起草了 MBS 塑料抗冲剂的国家质量标准 and 检测标准。同时，为进一步拉长轮胎产业链，发行人于 2009 年启动炭黑项目。近几年，发行人严格实行精细化的管理原则，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投入产出比逐年上升，而且随着 15 万吨/年丁二烯新项目的达产，发行人化工板块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将会稳中有升。

6、发行人突出创新驱动，用信息化支撑企业转型升级。按照“建设智能平台、打造智慧万达”的发展思路，引进甲骨文、上海汉得等全球知名公司开展集团信息化建设工作。该项目涉及到 9 大系统，70 多个模块，71 家财务核算主体，2800 多家供应商，打造了国内企业模块最多、范围最广、时间最短、用户最多、程度最深等多个亮点。下一步，发行人将按照“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数字化”的 IT 理念，全面做好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优化提升工作，借助信息化手段推动企业创新转型和提质增效。同时，积极整合各类创新资源，着力推进技术改进和集

成创新，重点突破支撑企业转调的关键技术，培育更多的优势品牌和拳头产品，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

（三）假设本次债券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3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2,058,840.61	2,258,84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179.20	1,411,179.20
资产总计	3,470,019.81	3,670,019.81
流动负债合计	1,375,246.75	1,075,24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587.28	1,193,587.28
负债合计	2,068,834.03	2,268,83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185.78	1,401,185.78
资产负债率（%）	59.62%	61.82%
流动比率（倍）	1.50	2.10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463,629.5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有息债务 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债务 325,000.00 万元，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共计 793,629.50 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333,587.28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为 360,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有息债务余额为 0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债务余额为 0 元，长期有息负债共计 693,587.2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共计 1,487,216.78 万元。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1、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3,629.50	31.17%	544,013.00	38.38%	817,546.00	69.67%	655,960.00	77.38%
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	325,000.00	21.85%	170,000.00	11.99%	-	-	-	-
长期借款	333,587.28	22.43%	338,362.28	23.87%	355,956.39	30.33%	191,788.86	22.62%
应付债券	360,000.00	24.21%	360,000.00	25.4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000.00	0.34%	5,000.00	0.35%	39,848.86	-	42,175.58	-
合计	1,487,216.78	100.00%	1,417,375.28	100.00%	1,173,502.39	100.00%	847,748.86	100.00%

2、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826,529.50	55.58%
一年至两年（包含两年）	165,687.28	11.14%

两年至三年（包含三年）	360,000.00	24.21%
三年以上	135,000.00	9.08%
合计	1,487,216.78	100.00%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款的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363,149.50	49.02%	415,953.00	49.09%	487,266.00	54.53%	470,960.00	71.06%
保证加抵押借款	338,587.28	44.42%	343,362.28	40.52%	355,956.39	39.84%	183,913.86	27.75%
抵押、质押借款	60,480.00	6.56%	88,060.00	10.39%	50,280.00	5.63%	7,875.00	1.19%
合计	762,216.78	100.00%	847,375.28	100.00%	893,502.39	100.00%	662,748.86	100.00%

（四）主要有息债务情况

1、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融资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类型
1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	2015/5/21	2016/5/18	保证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	4,000.00	2015/6/25	2016/6/17	保证担保
3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	2015/11/30	2016/11/26	抵押担保
4	中国工商银行	4,700.00	2015/12/17	2016/12/15	保证担保
5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15/12/25	2016/12/16	保证担保
6	中国工商银行	12,000.00	2016/1/1	2016/12/28	保证担保
7	中国工商银行	7,000.00	2015/5/29	2016/5/19	保证担保
8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15/6/1	2016/5/19	保证担保
9	中国工商银行	6,000.00	2015/9/7	2016/8/22	保证担保
10	中国工商银行	11,000.00	2016/2/5	2017/1/20	保证担保

序号	贷款银行	融资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类型
11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14/8/20	2021/3/24	抵押担保+保证
12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14/9/15	2021/3/24	抵押担保+保证
13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14/9/19	2021/3/24	抵押担保+保证
14	中国工商银行	7,000.00	2014-6-20	2021/3/24	抵押担保+保证
15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14/6/22	2021/3/24	抵押担保+保证
16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	2014/6/1	2021/3/24	抵押担保+保证
17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	2010-12-17	2017-12-14	抵押担保+保证
18	中国工商银行	1,875.00	2011-04-25	2018-02-14	抵押担保+保证
19	中国工商银行	3,062.50	2011/6/20	2018/2/14	抵押担保+保证
20	中国工商银行	2,777.78	2012/4/29	2018-02-14	抵押担保+保证
21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2012/4/29	2018-02-14	抵押担保+保证
22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2012-5-2	2018-02-14	抵押担保+保证
23	中国工商银行	1,900.00	2012/1/3	2017/12/11	抵押担保+保证
24	中国工商银行	5,800.00	2012/2/22	2017/12/11	抵押担保+保证
25	中国工商银行	5,512.50	2013/6/3	2018/5/20	抵押担保+保证
26	中国工商银行	5,343.75	2013/6/3	2018/5/20	抵押担保+保证
27	中国工商银行	4,050.00	2013/6/3	2018/5/20	抵押担保+保证
28	中国工商银行	6,468.75	2013/6/3	2018/5/20	抵押担保+保证
29	中国建设银行	6,000.00	2015/9/25	2016/9/25	保证担保
30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	2015/9/25	2016/9/25	保证担保
31	中国建设银行	3,700.00	2015/10/30	2016/10/29	保证担保
32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	2015/11/27	2016/11/26	保证担保
33	中国建设银行	4,300.00	2015/12/4	2016/12/3	保证担保
34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	2016/3/16	2017/3/15	保证担保
35	中国建设银行	4,300.00	2014/7/30	2017/9/18	抵押担保+保证
36	中国建设银行	5,700.00	2014/8/1	2018/3/18	抵押担保+保证
37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	2014/4/28	2021/3/11	抵押担保+保证
38	中国建设银行	15,000.00	2014/5/9	2019/10/9	抵押担保+保证
39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0	2014/11/4	2021/3/11	抵押担保+保证
40	中国建设银行	6,940.00	2010/12/14	2018/2/5	抵押担保+保证
41	中国建设银行	22,280.00	2015/9/11	2016/9/11	保证担保
42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	2015/9/25	2016/9/25	保证担保

序号	贷款银行	融资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类型
43	中国建设银行	6,000.00	2015/10/30	2016/10/29	保证担保
44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	2015/7/31	2016/7/30	质押担保
45	中国农业银行	900.00	2014/4/30	2021/4/29	抵押担保+保证
46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	2014/5/12	2021/4/29	抵押担保+保证
47	中国农业银行	11,000.00	2014/5/20	2021/4/29	抵押担保+保证
48	中国农业银行	3,780.00	2014/5/30	2021/4/29	抵押担保+保证
49	中国农业银行	1,300.00	2014/5/31	2021/4/29	抵押担保+保证
50	中国农业银行	7,000.00	2014/6/16	2021/4/29	抵押担保+保证
51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	2014/6/19	2021/4/29	抵押担保+保证
52	中国农业银行	6,000.00	2014/6/27	2021/4/29	抵押担保+保证
53	中国农业银行	21,920.00	2014/7/10	2021/4/29	抵押担保+保证
54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	2015/9/30	2016/9/29	保证担保
55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	2015/10/12	2016/10/9	保证担保
56	中国农业银行	12,000.00	2015/10/14	2016/10/13	保证担保
57	中国农业银行	6,000.00	2015/11/30	2016/11/26	抵押担保
58	中国农业银行	1,480.00	2015/12/27	2016/12/26	抵押担保
59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	2016/2/29	2017/2/27	保证担保
60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	2016/3/23	2017/3/22	保证担保
61	中国农业银行	7,000.00	2016/3/24	2017/3/22	保证担保
62	中国银行	5,000.00	2015/8/31	2016/8/30	保证担保
63	中国银行	5,000.00	2016/1/26	2017/1/25	保证担保
64	中国银行	7,800.00	2015/8/18	2016/8/17	保证担保
65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5/9/2	2016/9/1	保证担保
66	中国银行	7,200.00	2015/10/15	2016/10/14	保证担保
67	中国银行	7,000.00	2014/3/25	2021/3/24	抵押担保+保证
68	中国银行	20,000.00	2014/5/8	2021/3/24	抵押担保+保证
69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4/8/4	2021-3-24	抵押担保+保证
70	中国银行	20,000.00	2014/7/25	2021/3/24	抵押担保+保证
71	中国银行	13,000.00	2014/5/30	2021/3/24	抵押担保+保证
72	中国银行	20,000.00	2014/12/17	2021/3/24	抵押担保+保证
73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5/1/28	2021/3/24	抵押担保+保证
74	中国银行	2,000.00	2012/9/17	2016/7/15	抵押担保+保证

序号	贷款银行	融资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类型
75	中国银行	15,000.00	2015/10/19	2016/10/18	保证担保
76	中信银行东营分行	2,000.00	2015/8/7	2016/6/7	保证担保
77	中信银行东营分行	3,000.00	2015/12/11	2016/6/11	保证担保
78	招商银行	3,000.00	2015/11/11	2016/5/10	保证担保
79	招商银行	5,400.00	2013/2/28	2018/2/27	抵押担保+保证
80	招商银行	3,800.00	2013/3/26	2018/2/27	抵押担保+保证
81	招商银行	1,600.00	2015/11/6	2016/5/5	保证担保
82	青岛银行	3,000.00	2011/4/12	2018/2/25	抵押担保+保证
83	青岛银行	3,000.00	2011/6/2	2018/6/12	抵押担保+保证
84	浦发银行东营分行	757.00	2011/11/15	2018/2/15	抵押担保+保证
85	浦发银行东营分行	2,000.00	2012-3-28	2018-02-15	抵押担保+保证
86	农商行	5,000.00	2016/2/3	2016/8/3	保证担保
87	南洋商行	2,400.00	2015/6/5	2016/4/5	保证担保
88	民生银行	3,000.00	2015/6/16	2016/6/15	保证担保
89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5/8/14	2016/8/13	保证担保
90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6/2/4	2016/11/27	保证担保
91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5/6/16	2016/6/11	保证担保
92	交通银行	5,000.00	2015/9/25	2016/9/24	保证担保
93	交通银行	5,000.00	2016/2/29	2016/11/27	保证担保
94	华夏银行	10,000.00	2015/5/20	2016/5/20	保证担保
95	华夏银行	5,500.00	2015/11/3	2016/11/3	保证担保
96	华夏银行	2,000.00	2016/1/4	2017/1/4	保证担保
97	华夏银行	5,500.00	2015/10/29	2016/10/29	保证担保
98	华夏银行	1,500.00	2015/11/5	2016/11/5	保证担保
99	恒丰银行东营分行	1,169.50	2016/1/12	2016/7/12	保证担保
100	恒丰银行东营分行	1,000.00	2015/10/13	2016/4/13	保证担保
101	恒丰银行东营分行	3,000.00	2015/11/25	2016/5/25	保证担保
102	恒丰银行东营分行	3,000.00	2011/6/30	2016/11/20	抵押担保+保证

序号	贷款银行	融资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类型
103	恒丰银行东营分行	1,000.00	2011/6/30	2018/2/5	抵押担保+保证
104	广发银行	7,000.00	2015/6/11	2016/6/10	保证担保
105	光大银行	4,000.00	2015/7/23	2016/7/22	保证担保
106	东营中信	10,000.00	2015/8/12	2016/6/12	保证担保
107	东营中信	5,000.00	2016/3/4	2017/3/4	保证担保
108	东亚银行	2,500.00	2016/1/7	2016/7/7	保证担保
109	北京银行	10,000.00	2015/7/17	2016/7/17	保证担保
110	北京银行	4,000.00	2016/1/19	2017/1/19	保证担保
111	北京银行	5,000.00	2016/2/2	2017/2/2	保证担保
112	德意志银行	12,000.00	2016/2/5	2016/8/3	保证担保
	合计	762,216.78			

2、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列表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兑付/存续	发行期限(年)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上市地点
12 万达 CP001	兑付	1	2012-09-14	4.5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3 万达 CP001	兑付	1	2013-04-10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3 万达 CP002	兑付	1	2013-08-01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3 万达 CP003	兑付	1	2013-08-16	4.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3 万达 CP004	兑付	1	2013-12-27	4.5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4 万达 PPN001	兑付	0.5	2014-01-21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4 万达 PPN002	兑付	0.5	2014-03-28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4 万达 PPN003	兑付	1	2014-04-25	6.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4 万达 PPN004	兑付	0.5	2014-08-28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4 万达 PPN005	兑付	0.5	2014-10-30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4 万达 CP001	兑付	1	2014-05-13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4 万达 CP002	兑付	1	2014-08-22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4 万达 CP003	兑付	1	2014-08-28	4.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5 万 MTN001	存续	3	2015-01-20	12.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15 万 MTN002	存续	3	2015-04-17	12.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15 万 MTN003	存续	3	2015-07-09	6.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15 万 MTN004	存续	3	2015-10-15	6.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15 万达 PPN001	兑付	0.5	2015-03-20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5 万达 PPN002	存续	1	2015-07-23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5 万达 CP001	存续	1	2015-04-29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5 万达 CP002	存续	1	2015-09-07	7.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5 万达 CP003	存续	1	2015-11-12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6 万达 SCP001	存续	0.5	2016-03-08	3.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6 万达 CP001	存续	1	2016-02-25	6.5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6 万达 CP002	存续	1	2016-03-25	6.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无已发行或新增的债务融资工具。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偿付债务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一期有息债务余额为 1,487,216.78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有息负债占比为 55.57%，一年至两年的有息负债占比为 11.14%，两年至三年有息负债占比为 24.21%，三年以上有息负债占比为 9.08%，各年度债券或借款偿还日期较为分散，不存在集中偿付债务的风险，另外，发行人融资方式灵活多样，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包括银行借款、银行间债券等，可以根据债务期限合理安排筹措资金。

本次债券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拟利用不超过 30 亿元偿还有息负债，可以利用长期负债置换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短期负债，起到优化负债结构的情况，并且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根据发行人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发行期数及金额，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1,10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总额	担保对象现状	是否逾期	反担保方式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90,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富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胜通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东营业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东营业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2,5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东营业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东营业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1,8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东营业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东营业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垦利县胜坨利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68,9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19,7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合计	-	-	271,100.00			

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271,1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9.35%，对外担保企业均为当地规模较大企业，且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无债务违约情形。

2、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企业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现状	是否逾期	反担保方式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21,375.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6,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9,2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2,757.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26,1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17,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12,0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2,5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2,500.00	正常经营	否	无
合计			143,432.00			

3、其他担保情况

无。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167,112.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0,951.89
固定资产	107,106.60
无形资产	19,054.34
合计	167,112.83

1、受限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40,951.89 万元，主要为贸易融资保证金。

2、受限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机械设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担保物	抵押资产 账面价值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垦利建行	52,730.46	2014-01-15	2018-02-05	机械设备	52,730.46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垦利农行	6,000.00	2015-12-28	2016-12-26	机械设备	31,785.92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垦利农行	1,480.00	2015-12-28	2016-12-26	机械设备	9,179.02
合计		60,210.46				93,695.4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使用权人	面积	评估价值	登记日期
1	房权证垦房 007362 号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24.82	10,262.00	2015-5-11 至 2018-5-11
2	房权证垦房 007364 号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85.52		2015-5-11 至 2018-5-11
3	房权证垦房 007366 号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86.53		2015-5-11 至 2018-5-11
4	房权证垦房 007365 号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7.46		2015-5-11 至 2018-5-11
5	房权证垦房 019060 号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19,133.01	2,774.00	2015-5-11 至 2018-5-11
6	房权证垦房字第 010878 号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2,996.80	375.20	2015-8-17 至 2018-8-16
合计			76,094.14	13,411.20	

3、受限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无形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平米、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使用权人	面积	账面价值	登记日期
----	------	------	----	------	------

序号	资产名称	使用权人	面积	账面价值	登记日期
1	垦国用 2011 第 135 号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64.80	189.18	2015-5-11 至 2018-5-11
2	垦国用 2011 第 145 号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32.50	937.98	2015-5-11 至 2018-5-11
3	垦国用 2011 第 150 号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0.80	94.05	2015-5-11 至 2018-5-11
4	垦国用 2011 第 133 号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80.20	43.14	2015-5-11 至 2018-5-11
5	垦国用 2011 第 148 号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28.40	226.60	2015-5-11 至 2018-5-11
6	垦国用 2011 第 149 号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01.40	1,042.43	2015-5-11 至 2018-5-11
7	垦国用 2007 第 176 号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88.10	687.19	2015-5-11 至 2018-5-11
8	东国用 2011 第 02-004085 号	山东万达海缆有限公司	75,158.00	1,180.00	2011-12-9 至 2017-12-11
9	垦国用 2010 第 269 号(电缆)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29,730.80	492.70	2012-7-18 至 2016-7-17
10	东国用 (2012) 第 02-1459 号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143,263.40	2091.65	2014-3-17 至 2021-3-17
11	东国用 (2013) 第 02-003004 号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79,878.80	1,174.22	2014-3-17 至 2021-3-17
12	东国用 (2013) 第 02-003005 号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72,212.90	1,061.53	2014-3-17 至 2021-3-17
13	东国用 (2013) 第 02-003006 号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76,670.00	1,127.05	2014-3-17 至 2021-3-17
14	东国用 (2013) 第 02-002507 号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75,762.40	1,113.71	2014-3-17 至 2021-3-17
15	东国用 (2013) 第 02-002508 号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79,418.10	1,167.45	2014-3-17 至 2021-3-17
16	东国用 (2013) 第 02-002509 号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79,992.00	1,175.88	2014-3-17 至 2021-3-17
17	垦房字第 012416 号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20,460.68	2,832.30	2015-8-17 至 2018-8-16
18	垦国用 2009 第 346 号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128,366.50	2,207.90	2015-8-17 至 2018-8-16
19	垦国用 2011 第 223 号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10,962.20	209.38	2015-8-17 至 2018-8-16
合计			1,052,621.98	19,054.34	

（四）营业外支出其他项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60.00	355.00	650.00
奖励支出			7.00
非正常损失支出	0.96	0.96	0.79
合计	60.96	355.96	657.79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其他项主要核算公司的对外公益性捐赠，以及非正常损失支出，不存在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支出。

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通过，发行人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 3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除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以外，不得用于增加股东借款，也不得挪作他用。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544,013.00 万元，应付账款 48,231.25 万元，发行人短期内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一）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开始日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拟偿还金额
1	垦利建行	2015/9/11	2016/9/11	22,280.00	22,280.00
2	中国银行	2015/9/15	2016/9/15	5,000.00	5,000.00
3	中国银行	2015/9/15	2016/9/15	5,000.00	5,000.00
4	建设银行	2016/3/16	2016/9/15	3,000.00	3,000.00
5	垦利工行	2016/3/16	2016/9/16	3,000.00	3,000.00
6	垦利工行	2016/3/16	2016/9/16	4,000.00	4,000.00
7	建设银行	2016/3/22	2016/9/21	15,000.00	15,000.00
8	建设银行	2016/3/23	2016/9/22	7,000.00	7,000.00

序号	贷款机构	开始日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拟偿还金额
9	垦利工行	2016/3/23	2016/9/23	4,000.00	4,000.00
10	垦利工行	2016/3/23	2016/9/23	3,000.00	3,000.00
11	北京银行	2016/4/29	2016/9/23	60,000.00	60,000.00
12	县建行	2015/12/4	2016/12/3	4,300.00	4,300.00
13	南洋银行	2016/6/3	2016/12/3	5,000.00	5,000.00
14	南洋银行	2016/6/3	2016/12/3	5,000.00	5,000.00
15	民生银行	2016/6/6	2016/12/6	13,000.00	13,000.00
16	民生银行	2016/6/8	2016/12/8	3,000.00	3,000.00
17	民生银行	2016/6/12	2016/12/12	4,000.00	4,000.00
18	民生银行	2016/6/13	2016/12/13	11,000.00	11,000.00
19	垦利工行	2015/12/25	2016/12/16	10,000.00	10,000.00
20	浦发银行	2016/6/16	2016/12/16	10,000.00	10,000.00
21	招商银行	2016/6/21	2016/12/21	5,000.00	5,000.00
22	兴业银行	2016/6/22	2016/12/22	5,000.00	5,000.00
23	中国银行	2015/12/23	2016/12/23	4,500.00	4,500.00
24	中国银行	2015/12/23	2016/12/23	4,500.00	4,500.00
25	平安银行	2016/6/24	2016/12/24	10,000.00	10,000.00
26	平安银行	2016/6/24	2016/12/24	5,000.00	5,000.00
27	镇农行	2015/12/27	2016/12/26	1,480.00	1,480.00
28	垦利工行	2016/1/1	2016/12/28	12,000.00	12,000.00
29	东营招商	2016/6/30	2016/12/30	1,200.00	1,200.00
30	华夏银行	2016/7/22	2016/12/31	2,100.00	2,100.00
31	华夏银行	2016/1/4	2017/1/4	2,000.00	2,000.00
32	华夏银行	2016/1/4	2017/1/4	9,000.00	9,000.00
33	华夏银行	2016/1/4	2017/1/4	8,000.00	8,000.00
34	天津银行	2016/7/4	2017/1/4	4,000.00	4,000.00
35	华夏银行	2016/1/5	2017/1/5	10,000.00	10,000.00
36	华夏银行	2016/1/5	2017/1/5	3,000.00	3,000.00
37	华夏银行	2016/1/5	2017/1/5	4,000.00	4,000.00
38	平安银行	2016/7/5	2017/1/5	10,000.00	10,000.00
39	中国银行	2016/1/7	2017/1/7	5,000.00	5,000.00
40	中国银行	2016/1/7	2017/1/7	5,000.00	5,000.00

序号	贷款机构	开始日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拟偿还金额
41	东亚银行	2016/7/7	2017/1/7	2,500.00	2,500.00
42	光大银行	2016/7/7	2017/1/7	10,500.00	10,500.00
43	南洋银行	2016/7/8	2017/1/8	2,000.00	2,000.00
44	南洋银行	2016/7/8	2017/1/8	2,500.00	2,500.00
45	招商银行	2016/7/11	2017/1/11	13,000.00	13,000.00
46	东亚银行	2016/7/11	2017/1/11	2,500.00	2,500.00
47	平安银行	2016/7/13	2017/1/13	10,000.00	10,000.00
48	东营光大	2016/7/14	2017/1/14	6,000.00	6,000.00
49	北京银行	2016/7/15	2017/1/15	10,000.00	10,000.00
50	招商银行	2016/7/15	2017/1/15	5,000.00	5,000.00
51	垦利工行	2016/8/29	2017/1/16	11,000.00	11,000.00
52	平安银行	2016/7/18	2017/1/18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97,360.00	397,360.00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量大。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发行人未来的经营规划，发行人日常运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持续上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安排 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应对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账户。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账户，以保证偿债保障金账户中用于偿债的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

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偿债保障金账户中用于偿债的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

（三）专项账户资金的还本付息及提取

偿债保障金中的资金优先用于债券还本付息。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59.62% 增加至 61.82%。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50 增加至 2.10。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 7 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间：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三规定，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四）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四规定，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规定，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七规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李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传真：010-88576900

邮政编码：100044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国海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规定，发行人确认同意聘请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海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海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2、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发行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

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或财产保全措施的方式及费用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4.20】条的规定执行。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

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3、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深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规定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

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相关费用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4.20】条约定执行。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

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

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受托管理的报酬及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规定受托管理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启动该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费用，并按照会议决议列明的费用支付方式，在受托管理人按照会议决议启动相关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之前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规定了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符合会议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规定了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

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第 1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第 11.2 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二条规定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

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尚建立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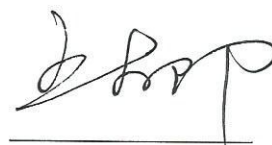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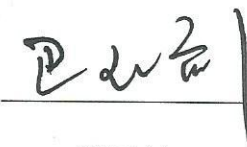
尚建立



尚吉永



王振卿



巴玉剑



巴洪军



巴洪社



巴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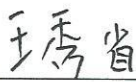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巴文广


王秀省


尚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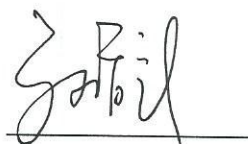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增武



巴洪杰



巴银华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春梅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王 建 强

刘 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伟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如涵宇

李健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周彦岭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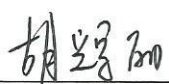


2016年 7月 21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胡辉丽



李怀朋



田聪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春梅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信用评级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交易日：每日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永莘路北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民丰路 158 号万达大厦

联系人：陈立霞

联系电话：0546-2896608

传真：0546-78744869

邮政编码：257500

2、主承销商：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人：李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传真：010-88576900

邮政编码：100044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